



沁县人民政府公报

QI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第 3 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司慧军

执行顾问：姬伟岸

主 任：杨亮平

委 员：籍弘光 王丽萍 张文晓 冯 宇 闫鹏云
王宇靖 杨亮平 闫耀忠 吴 斌

主 编：杨亮平

副 主 编：闫耀忠

执行总编：吴 斌

本期责编：张 坚

主办单位：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沁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 编：046400

电 话：（0355）7022360

网 址：www.qinxian.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1、沁县人民政府关于界定“沁州”牌沁州黄小米生态原产地
产品保护范围的通知 1
- 2、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县过渡期内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
案的通知 2
- 3、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9
- 4、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
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的通知 10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5、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07
- 6、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开展公共停车管理行业
专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16
- 7、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122
- 8、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132
- 9、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

经济发展实绩评价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169
10、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沁县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 牌10条措施》的通知	179
11、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进一步加强海绵城市建 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89
12、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商贸企业“升限入统” 工作方案》《沁县进一步推动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实 施方案》的通知	199
13、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创建家庭农场示范县实 施方案的通知	212
14、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219
15、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 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227
16、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247
17、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租 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5
18、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沁政办发	260
19、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基层	

放权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268
20、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75
21、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290
22、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县环西湖路段沿线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17

沁县人民政府
关于界定“沁州”牌沁州黄小米生态原产地
产品保护范围的通知

沁政发〔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产品品牌建设，提高我县沁州黄小米（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沁州”牌沁州黄小米生态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生态原产地产品“沁州”牌沁州黄小米保护范围界定为东经112°28′至112°54′、北纬36°26′至36°59′。

沁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6日

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沁县过渡期内涉农资金
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发〔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过渡期内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沁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沁县过渡期内涉农资金整合 实施方案

为管好用好过渡期前内涉农资金，确保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落到实处，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过渡期内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6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思路、以重点项目为平台，建立财政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切实解决巩固提升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及严重困难户的基本保障、产业就业，推进乡村振兴的农村产业发展、乡村治理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问题。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原则。切实发挥脱贫县的自主权，自主确定项目，自主安排资金，自主组织实施。

2. 坚持政府主导，突出重点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重点围绕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及严重困难户自我发展能力，确定资金用途和具体建设任务。

3. 坚持应整尽整，集中发力原则。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按照省市主管部

门确定的整合目录应整尽整，科学合理进行匹配，集中投入，集中发力，充分发挥整合资金的积聚效应。

二、目标任务

通过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确保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及严重困难户基本保障措施落实，巩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切实改善提升农村水、路、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足额配套政策保障资金。在保障过渡期监测对象稳固脱贫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提升发展种植、养殖、加工等特色产业，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资金规模

根据省市规定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沁县 2021 年计划整合财政资金 11826.83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555.83 万元，市级资金 1671 万元，县级资金 3600 万元。

四、资金投向

（一）发展农业产业。根据《沁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强农惠农扶持政策》（沁农组发〔2021〕3 号）文件精神，采取扶持扶贫龙头企业、重点村、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及严重困难户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业科技推广等措施，提高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及严重困难户自我发展能力，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依托产业增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推进乡村振兴现代化农业产业建设。

（二）改善基础设施。重点实施重点村水、路、房、环境貌等项目建

设，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贫困人口生活水平。

（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用于社会保障补贴项目及其它项目，计划用于 22 个项目，共整合资金 11826.83 万元，具体安排项目和资金如下：

1. 重点产业 10 个项目，安排 5132.38 万元。

（1）产业发展补助 2 个项目，安排 2335.14 万元。落实《沁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强农惠农扶持政策》对实施主体的发展产业的补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社联合社、县文化和旅游局）

（2）发展产业小额贷款贴息 5 个项目，安排 600.86 万元。（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2.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1 个项目，安排 1284 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生态扶贫 1 个项目，安排 712.38 万元。包括：防护林 0.7 万亩，两个重点村园林绿化，未成林地管护 0.5 万亩，玉华山森林公园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250 亩，永久公益林补助 5.36 万亩等。（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5）芦笋产业基地配套生产路 1 个项目，安排 200 万元。

2. 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 6 个项目，安排 6209.95 万元。

（1）通村公路 2 个续建项目，安排 3600 万元。（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2）安全饮水提升 1 个项目，安排 73 万元。（责任单位：县水利

局)

(3) 农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工程 2 个项目，安排 1549.95 万元。(责任单位：有关乡镇)

(4) 人居环境改善 1 个项目，安排 987 万元。(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6 个项目，安排 484.5 万元。

(1) 教育扶贫 2 个项目，安排 375 万元，其中：贫困大学生 90 名每人补助 5000 元，需 45 万元；雨露计划 1100 名，每人补助 3000 元，需 330 万元。(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 培训类 3 个项目，安排 93.5 万元，其中：致富带头人培训 130 人，每人 3500 元，安排 45.5 万元(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太行家政培训 200 人，每人 1800 元，安排 36 万元(责任单位：县妇联)；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管护人员持证上岗培训 200 人，每人 600 元，安排 12 万元(责任单位：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脱贫户跨省务工交通费 200 人补助项目 1 个，每人 800 元，共安排 16 万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整合程序

(一) 县财政局按照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范围整合涉农资金，安排当年可用于整合资金的规模。

(二) 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整合资金规模，结合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全面梳理归集，区分“轻重缓急”，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提出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初步安排计划，报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三）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的意见，确定资金用途、具体建设任务、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时限等，报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下达项目计划并在县级官方网站公示；县发改等部门办理前期设计、评审、立项、批复等相关手续；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严格按程序组织四议两公开或招投标后实施项目。

（五）县财政局对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实行专账专户管理，依据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下达专项指标，按程序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金。

六、工作措施

（一）统一思想，聚焦脱贫攻坚大局。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是中央、省、市集中财力在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县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全面落实一把手主体责任，强化大局意识，积极协调资金和项目安排，全力以赴配合做好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各项工作。

（二）明确责任，规范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主管单位要充分发挥对行业资源、资金和政策准确把握的优势，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实际，超前谋划，加强项目论证，加大项目储备，根据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在接到各级补助资金后一年内完成，不得出现资金滞留。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调度，确保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项目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开展经常性和专项性监督

检查。

（三）上下联动，加强沟通协调工作。按照“政府主导、财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原则，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取消限制资金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稳步推进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

（四）加强考核，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发改、财政等部门配合，切实加强财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部门和乡镇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沁县 2020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2. 沁县 2021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沁政发〔2021〕12号

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沁县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未来五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展望2035年远景目标，是县委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县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县人民和各级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的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坚定不移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实现了县域经济稳健运行、社会事业长足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全县上下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转型发展，呈现出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从2015年的21.5亿元，增加到32.86亿元，年均增长5.6 %；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由期初的25.9：12.4：61.7调整为17.16:18.58:64.2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5.84亿元，年均增长16.54%，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18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28万元，年均增长10.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2015年的9.17亿元提高到2020年的13.67亿元，年均增长8.3%。

经济转型步入新阶段。立足资源、基础优势，着力抓好有机食品、新能源、水制品、乡村特色旅游四大产业集群，培育以沁园春矿泉水生产基地、沁州黄中老年米粉生产线、潞宝金和生肉鸡屠宰生产线、30万吨饲料生产线、恒通新能源煤气制天然气、千女湖光伏电站、走马岭、后沟、徐阳、下曲峪乡村旅游建成投产为标志，县域经济发展的实力进一步夯实。立足农业基础优势，着力推进有机特色种养农业产业壮大发展，到“十三五”期末，沁州黄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酿酒原料高粱发展到5万亩，中药材种植达到5万亩，生猪、肉牛、肉鸡养殖达到年出栏2271万头（只），辣椒种植达到2万亩。加大有机基地培育和有机产品认证工作，“十三五”期末全县有机生产基地认证 21万亩，认证产品数量达到 24个，沁县农产品品牌优势初步彰显。以打造大健康产业集聚区为引领，实施并建成沁州医院及4个乡镇敬老院、众里研学旅行营地及走马岭、徐阳、后沟等乡村旅游基地。建成沁县全民健身中心、8块社会足球场，完成了208国道至南涅水石刻馆、208国道至玉华山旅游路，环湖旅游线，南涅水石刻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基础设施，启动了寿康养老医养结合基

地、森林康养等一批新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沁县经济结构深入调整，为县域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城乡一体统筹发展。太焦高铁顺利通车、两高连接线顺利推进、集中供热、污水管网改造、自来水管网延伸、环湖旅游公路建成、城南新区及亲雅苑、华安苑、清华苑、西湖苑、惠民小区等17个住宅小区的交付使用，进一步完善了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县城整体面貌得到改善。乡村振兴稳步推进，集中开展了拆违治乱、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卫生乡村、村庄绿化六大专项行动，完成480公里“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县路网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实现了成功起步。

三大战役取得决定性成就。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以推进“六个精准”、“五个一批”为抓手，尽锐出战、攻坚克难，全县 179个贫困村，11473户，38467口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退出，脱贫摘帽如期完成，并通过国家省市的验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清洁取暖改造、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治理为重点，扎实抓好源头防控和重点防治工作，到2020年，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290天，PM2.5浓度、二氧化碳、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氨氮排放达到省市下达的限值标准；深入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完善了县城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实施了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和段柳断面水质净化等工程，强化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措施，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省市限值要求；大力开展造林绿化，非煤矿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坡耕地综合改造、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37.39 %。扎实推进农商行股份制改造和非法吸储、房贷整治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了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底线。

改革开放迈出坚定步伐。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承诺制+并联审批”“双告知、一承诺”等便民服务举措落地见效，审批事项相对集中改革全部到位，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办事效率大幅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推进顺利，“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首战告捷，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三化三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生产要素集聚能力得到提升。“以改革促发展”推动全县干事创业面貌焕然一新，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新建县级幼儿园1所，乡村幼儿园15所，全县各级各类幼儿园增加到66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投资8645万元，全力实施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完成了59所学校校舍新建，所有学校达到山西省中小学基本办学标准，2018年顺利通过义务教育均衡验收。抓住政策机遇，利用中央资金完成了郭村中学、新店中学、册村中学、第五中学学校教学楼、宿舍楼、操场等一批项目，启动了沁县铜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全面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十大行动”，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改革成效显著。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全县市级课改示范校达到7家，红旗小学、实验中学被命名为市级课改领航校。

相继建成了沁县人民医院外科楼、医技楼、沁县中医院住院楼、门诊楼、新店卫生院病房楼、疾控中心综合业务楼等一批重点项目，推进医院资源整合组建，成立了沁县医疗集团并步入正常运行轨道，启动实施了红康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小博士幼儿园3所普惠托育园建设项目，可

以为社会提供普惠托位280个。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积极探索社会保障长效机制，实现了城乡居民参保全覆盖。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积极促进贫困人口、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就业及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全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 ‰以下。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崇尚创新、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县档案馆、图书馆建成投入使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了稳步提升，创新形式、创新内容，沁县端午民俗文化节成为省级文化活动赛事，并举办了梅杏节、丰收节等一批比较知名的民间文化节庆活动。

社会治理取得重大成效。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自然灾害风险总体可控，全灾种、大应急格局初步形成。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累计打掉涉黑涉恶团伙24个，破获各类案件70起，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持续开展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三个专项行动”，强化应急管理，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组建成立了应急救助队伍，扎实开展“三零”创建，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平安沁县、法治沁县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县深入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补齐发展短板，加快蹚新路、出雏形，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立足县

情实际，审视来自各方面的挑战，把握借力发展的机遇，对于推进沁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行稳致远意义深远。

从国际来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强。从国内来看，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但发展的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补短板、强弱项任务依然艰巨。从全省全市来看，产业升级刚刚起步，科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还不强，制约经济发展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还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就我县来讲，经济体量小、实体经济数量少、水平低、效益差的根本性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仍然存在，民生保障仍有差距，脱贫攻坚成果还需巩固，乡村振兴任重道远，社会治理有待加强，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解决。

解决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的问题是“十四五”时期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和重要抓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沁县发展，对沁县转型发展寄予深切厚望，我们有责任为沁县的发展殚精竭虑，夙兴夜寐。综合分析，“十四五”时期，我县面临如下发展机遇：一是随着中央持续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发展，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一系列政策的落实和我县被纳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加上国家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力，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我县“十四五”经济发展即将迎来难得的政策机遇和战略机遇；二是进入“十四五”，我们迎来了以数字化、人工智能、基因工程为主要

特征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大数据、物联网、5G、云计算、区块链等新领域将迅速发展崛起，给我县产业融合经济提质带来新的变革机遇。以“六新”为突破、以新基建为依托，沁县经济社会将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三是“十三五”期间，我县相继建成了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的设立和太焦高铁开通、两高连接线、环湖旅游路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的建成，为沁县“十四五”经济和社会长足进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四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转型发展上蹚出一条新路来”的嘱托，沁县人民穷则思变、变而思进的信心和决心，将为“十四五”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撑。所有这些，均有助于沁县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充分释放高质量发展的巨大潜能。谋划全县“十四五”发展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科学把握全县所处的发展新阶段和新特征，更加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之路越走越宽。

第二章 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委

“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以高速度增长实现争先进位，以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力开创产业升级、县域建设、乡村振兴、改革开放、生态环保、民生改善新局面，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沁县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县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更加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战略定位

——有机食品生产供应基地。立足我县优越的有机农产品生产优势，以省级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坚持“六新”发展思路，厚植发展基础，集聚发展要素，培育壮大发展功能性食品、休闲食品、畜禽肉制品、高端水制品、果蔬食品等有机产品产业，打造国家级有机食品生产供应基地。

——新能源生产基地。加大招商引资、引智力度，和国内外知名能源企业开展广泛合作，大力发展光伏、风电产业，以山西能投集团生物质制气为引领，延长产业链条，发展生物质制气、生物质燃料等绿色新能源，打造区域范围内的新能源生产供应基地。

——康养产业集聚区。发挥区位优势 and 生态环境优势，大力发展健身康体、乡村旅游、森林康养、普惠养老等新型产业，把沁县建成长治市北部的康养产业集聚区。

——省城生态宜居后花园。抓住列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区的政策机遇，深入践行“两山”理论，着力完善服务功能，提升环境质量，扮靓城市形象，努力创建生态宜居美丽幸福新沁州。

第二节 主要目标与远景展望

一、主要目标

——创新生态基本形成。全社会创新创业氛围基本形成，围绕支柱产业、重点园区，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平台，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彰显，科研成果、实用技术的应用扩大，创新人才不断涌现，基本构建起政府为引领，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生态系统。

——生态产业集群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有机食品产业、新能源产业、水制品产业、大健康产业、乡村旅游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特色产业延链成群，创新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大幅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速壮大，成为上党北部地区重要的有机特色农产品基地、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现代商贸物流高地、乡村文化旅游的重要节点。

——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城市空间格局更加优化，以水城为特色的大县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构筑起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发展新格局。山水人城和谐相融共生，生态之美、生活之美、人文之美更加凸显，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颜值更高、气质更佳。

——高水平生态保护格局基本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削减，段柳断面水质达标优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绿色低碳发展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严密高效的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民生保障、法治建设等各项事业全面进步，平安沁县建设再上新台阶。

依据上述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并与上位规划进行对接，在经济发
展、创新驱动、产业升级、绿色生态、民生保障等方面设置指标如下：

沁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目标	年均增长	属性	责任单位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2.85	48.5	≥8	预期性	发改局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778	2.1	10.5	预期性	财政局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5	20	—	预期性	工信局
5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22.1	33.15	8.5	预期性	工信局
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200	—	预期性	发改局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8	45	—	预期性	住建局
8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8.5	预期性	发改局
二、创新驱动						
9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10	预期性	科技中心
10	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研究中心（个）	—	[10]	—	预期性	科技中心
11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	—	15	预期性	工信局
三、六新突破和产业升级						
12	5G网络用户普及率（%）[新基建]	—	60	—	预期性	发改局
13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新技术]	—	21.5	—	预期性	市监局
14	新产品开发项目数量年均增速[新产品]	—	2	12	预期性	工信局
15	数字经济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新业态]	—	3	—	预期性	工信局
16	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8	45	—	预期性	工信局
四、绿色生态						
17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未核定	完成省下 达指标	—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18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三类水体比例（%）	未核定	完成省下 达指标	—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19	森林覆盖率（%）	37.39	39.92	—	约束性	林业局
20	单位GDP能耗降低（%）	—	完成省下 达指标	—	约束性	能源局
21	单位GDP二氧化碳实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 达指标	—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五、人的全面发展						
22	从业人员持证率（%）	30	60	6	预期性	人社局
23	全社会劳动力持证率（%）	10	55	9	预期性	人社局
2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5.5	—	8	预期性	人社局
25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4	—	预期性	人社局
2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12	11.62	—	约束性	教育局
27	每千人拥有职业（助理）医师数（人）	—	3.3	—	约束性	卫健局
2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8	99.5	—	预期性	人社局
29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人）	—	4	—	预期性	卫健局
30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人）	21	40	—	预期性	卫健局
3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5.2	78.5	—	预期性	卫健局
32	体育人口占比（%）	40	44	—	预期性	体育中心
六、安全保障						
3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公斤）	—	1.8	—	预期性	农业局

二、2035年远景目标

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做出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即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展望2035年，沁县有决心奋力崛起，紧紧跟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步伐，实现经济实力大幅跃升，全面构建起创新驱动、特色鲜明、生态绿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城乡发展区域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将进一步增强；黄河流域生态屏障功能更加凸显，绿色低碳发展底色更加鲜明；社会治理更加充满活力又和谐有效，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人人均等可及，高品质生活充分彰显，全县人民共同富裕迈出更加坚定的步伐。

第三章 实施创新驱动 打造区域核心竞争力

坚持创新为上发展理念，最大限度地集聚科技资源、人才资源，加强创新平台培育力度，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套产业链，积极推动形成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加快建设创新型县域，切实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第一节 培育多层次创新平台

组建一批科研创新机构。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和关键环节，以现

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为依托，嫁接互联网、5G、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覆盖全域的县级技术创新中心，开展重点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以“泛载体、全链条、强服务”为导向，积极探索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发展研发检测、技术转让、创业孵化、人才服务等科技服务。实施“大院大所”战略，支持县内龙头企业、重点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实体平台，积极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成果产业化等工作。

组建科技创新联盟。鼓励支持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与企业共同组建创新联盟，培育壮大有机种植、养殖创新中心等平台，聚集各领域优质科技资源。鼓励科技创新载体集聚骨干企业、投融资机构、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各类资源，联合组建细分行业领域产业技术联盟，推动产业成员单位开展创新活动。对创新联盟开展共性技术研究、创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引进和共性平台建设给予专项支持。探索异地共建研发中心，在国内一线城市联合科研院校，围绕重点产业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需要，异地共建研发中心及咨询中心。

加快建设一批开放便捷“众创空间”。高标准建设一批提供低成本服务、便利化条件、全要素配套、开放式平台作用的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以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为载体，培育一批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青创和“星创天地”，打造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特色示范基地。按照“互联网+创新创业”模式，利用“众创、众包、众筹、众扶”等手段，为种子期企业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为初创期企业提供产业孵化服务和增值服务，为成长期企业提供投融资及政策支持，规避创业风险，提高

创业成功率。主动吸引国内知名高校来县内设立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创新场所，创建一批创业大本营。

第二节 培育活力充分的创新主体

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结合重点科技项目，努力引进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转型发展一批科技型企业，扶持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本土企业和境外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引进新技术、新工艺进行企业技术改造，延伸产业链条、壮大产业规模。支持企业通过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研发新产品、催生新产业。支持县内企业和县中等职业学校、农广校共同建设实训、实验基地，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培育国际领先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继续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力争到“十四五”末，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家以上。

加大企业研发和技术改造投入。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设定研发投入比例下限，创造条件吸引和推动科研成果入企转化。完善企业投入引导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有计划、持续性地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引导企业积极争取上级科技资金，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用好用活创新资源。引导龙头企业主辅分离，支持中小微企业向“精品工厂”“精致服务”转型，推进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订单对接、供应链协同、技术协作，构建产业组织创新的开放式“生态系

统”。

推动企业创建各类自主研发机构。组织企业申报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开发部、企业研究部、技术攻关小组等各类工作室。推进大企业加快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产业技术联盟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实现“从有到强”的跃升。引导中小企业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携手合作或配套协作，积极组建小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完成“从无到有”的突破。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实验室，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主导、技术为引领、项目为支撑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切实增强应用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节 实施人才强县战略

多渠道多方式精准引进人才。坚定招才引智理念，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人才计划和项目，着力引进一批产业创新领军人才、高端经营管理和专业技能型人才，带动产业升级，实现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实施“项目引才”“以才引才”“乡情引才”计划，探索采取聘用、借用、咨询、兼职、合作交流、人才租赁等形式灵活引培高端人才，着力探索“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常住，但求常来”的柔性人才引进机制。鼓励支持专家服务团队来县开展技能承包、技能攻关等服务，通过智力购买服务、人才外包服务、咨询专家团队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编外引进高层次人才、专业性人才在县落地生根，鼓励更多人才以技术入股、项

目合作等形式来县创业发展。到“十四五”末，高层次、高水平人才队伍质量明显提升，对产业科技创新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多领域培养人才。强化创新型、应运型、技能型人才发掘，培育一批学有所长、技有专能的“沁州工匠”。拓宽人才发展成长通道，邀请企业管理知名学者、优秀企业家来县举办专题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现场咨询会等多种形式的培训班，分批组织企业家和企业高层到发达国家和国内发达地区学习先进管理理念和经营方式，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战略眼光、开拓创新意识、现代经营管理水平的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开展“沁州英才”、“沁州工匠”评选。引导支持企业加强内部员工培训，实施企业车间班组长、管理层素质提升工程，落实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在职继续教育制度，大力提升企业员工素质。鼓励企业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能人”带“新人”、“新人”变“能人”工程，储备优质新型技术人才。持续实施教育、卫生“三名”工程。加强科教结合产教融合，根据我县技术需求实际，通过与企业联合办学、订单式办学、短期培训等方式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形成一支高中级技工为重点的专业技能人才队伍。

积极搭建人才供需对接平台。全面启动人才信息库建设，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以及平台化等方式，进一步掌握全县人才资源现状，为广大人才和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通道和窗口。根据我县新兴产业发展现实需要，着重开发现代农业、食品加工、文化旅游等产业人才，依托产业建设人才小高地。以产业发展为导向，制定《沁县产业发展紧缺人才目录》，使之成为推进人才工作、培养急需人才的“参照系”和“风向

标”，着力补齐人才短板，以人才洼地助推创新高地建设。健全人才吸引培养、流动和激励机制，完善人才政策体系，提升人才服务水平，推进人才资源共享，营造“五湖四海，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

第四节 优化创新生态体系

优化科技创新投入结构。加强基础研究投入，注重重大科学问题研究特别是原创性、颠覆性创新，建立基础研究与开发补助金，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通过政府引导和税收杠杆等政策对基础研究提供财政支持。构建创新链与资金链精准对接机制，通过设立引导基金、财政奖补扶持、政府采购支持等，强化财税政策支撑。研究制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普惠性财税政策，探索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财政补助制度。健全科技型企业融资补偿机制，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等业务，对科技型企业科技投入资金给予贷款贴息、费用补偿等。

优化创新人才服务环境。加大人才发展财政专项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强化科技、知识、贡献评价导向，重视科研人员在创新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不断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支持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和技术入股等激励方案，吸引并留住各类高层次人才。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和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引领示范作用，积极推进农业农

村领域创新创业。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

深化科技管理制度改革。优化科研管理体制机制，确保科技创新资源要素在各链条上的安全可控，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责任落实，不断激发科技创新主体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创新生态打造工作落实落细。探索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研究的体制机制，积极构建关键核心技术集中攻关机制。对重大创新成果，政府和企业给予双重奖励。支持企业开发、购买和应用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和商标，加快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从申请到保护全流程一体化知识产权维权制度，加大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治力度。

第四章 做实做强实体经济 全面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顺应科技革命、产业革命趋势，聚焦“六新”突破，依托资源优势、环境优势和发展基础，着力打造效益优先、特色鲜明的无资源地区推动经济崛起、确保稳健发展的产业集群。

第一节 壮大有机食品产业集群

坚持立足农业、跨越农业，用工业化理念推进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的基本思路，走出一条具有沁州特色的工业发展新路子。发挥示范区集聚功能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功能，着力补前端、强中端、延后端，努力做好产业延链、补链，重点发展功能性营养食品、畜禽肉制品、

休闲方便食品、主粮食品、果蔬食品产业，努力构建特色明显的有机食品产业体系。

功能性营养食品产业。顺应膳食平衡，药食同源的健康保障新需求，依托我县丰富的有机农产品资源优势，高度契合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的意见精神，依托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组建成立沁县有机食品研究院，研制开发并推出一批具有降血压、降血脂、降血糖、改善睡眠质量的防病功能食品。针对婴幼儿、孕产妇、老年人、运动员等特殊人群的专用功能性食品，含镍、硒、氨基酸、维生素，具有免疫、抗疲劳、美容功能的营养补充剂及广谱性保健食品；重点抓好沁州黄公司的中老年、婴幼儿、孕产妇营养米粉的达产达效及药食同源产品的开发。

休闲食品产业。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政策精神，以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为目标，依托谷之爱有限公司、富盈食品有限公司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着眼于我县丰富优质的杂粮、干鲜果、豆类等农产品资源优势，推进技术改进工艺，扩大产业规模，深入挖掘生装桃核、琥珀桃仁、沁州卤肉、干馍等传统食品工艺，适应现代社会方便快捷的消费理念，着力研制开发并推出一批以谷物类制品、果仁类制品、薯类制品、肉禽鱼类制品、干鲜水果类制品、干鲜蔬菜类制品为主导的休闲食品、拳头产品，并促使其壮大成群。

畜禽肉制品产业。以潞宝金和生有限公司为龙头，以全县的肉鸡、肉牛、肉猪养殖基地为依托，通过内联外引，延链补链为手段，壮大发展肉

鸡屠宰、熟食肉制品加工产业，重点支持发展肉猪、肉牛、肉羊分类宰割，动物皮毛生产加工等全产业链项目，在企业增效的前提下，促进财政增收和养殖企业效益提升。

主粮食品加工产业。突出现代农业示范区有机食品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以主粮食品集约化、产业化为基本方向，提供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力度，吸引国内知名主粮食品加工企业入驻园区，把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的主粮产品加工集聚区；加快沁州干馍、杂粮馒头、枣糕、黄米粽、黄蒸、三和面面条、玉米面窝头、小米煎饼等本地特色主粮产品工业化开发，鼓励支持沁州黄集团公司以工厂化模式开发方便米、特色米粥产品，以省城太原为中心辐射全国开设沁州黄米粥连锁，尽快形成系列化生产格局；加快新产品研发和工艺革新，努力开发适应市场消费需求的其他主粮食品。

果蔬食品产业。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总体思路，依托遍布全县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扎实抓好设施蔬菜、食用菌、辣椒等果蔬产业基地的壮大发展。为大力发展果蔬食品产业提供原料供应支撑。瞄准国内外广阔的市场，顺应现代消费需求，鼓励沁州绿、海洲科技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发工厂化蔬菜保鲜、洁净菜加工、宅配一体的果蔬冷链加工及配送产品产业项目，实现农产品生产到餐桌的快捷对接；对接市场、技术合作，培育主体，着力做好果蔬方便食品等系列产品开发，实现产业链延伸和产业规模的壮大。

第二节 做强水制品产业集群

整合打造矿泉水品牌。依托王后泉、漳源泉等优质丰富的矿泉水资源，以沁园春矿泉水有限公司为引领，将各矿泉水（饮用水）企业进行优势整合、统筹生产，健全和完善销售配送团队，以“生产+营销+战略合作”的经营模式，将品牌推向全国市场。鼓励企业开展宣传推介、争创名牌产品、嫁接先进运营模式，以品牌建设推动市场开拓，不断提升我县矿泉水品牌力，打造山西水中“汾酒”，把我县打造成国内知名优质水制品开发基地，塑造我县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金字招牌”。

延伸水制品产业链。抓住东西部产业承接转移、中原经济区崛起、资源型经济转型和促进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机遇，围绕矿泉水产业链，完善创新链，配置要素链，最大限度挖掘水产业发展潜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和国内知名水制品企业、饮料企业、医用水生产企业开展合作，延长产业链条。重点抓好沁园春矿泉水公司的高端水制品、功能性饮料、三明生物公司酸性电位消毒水等水制品开发，实现水制品产业产品系列化、多元化和高端化。

培育酿品药茶产业。依托晋汾高粱种植基地和优质矿泉水资源优势，鼓励支持沁州老酒、沁州宴等企业在沁县建设生产基地。对接汾酒集团在我县投资分厂，开发高端酒制品；帮助沁州黄醋业、康禾农业等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难题，推进米醋、桑果酒、桑果饮料复产，支持老实醋业改进工艺、延长链条扩大产能规模，力争把酿品产业培育成沁县的支柱产业。依托我县已建成的中药材基地和丰富的野生药材资源，规划建设药茶种植园

区，培育药茶生产企业，加强药茶工艺和产品研发，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连翘、槐花、蒲公英、板蓝根、桑叶、菊花、金银花、沙棘、枣叶等药茶产品，把我县建成全市重要的药茶生产基地。

第三节 培育新能源产业集群

培育新能源产业体系。依托我县丰富的风、光、农业废弃物等资源优势，以“转型做优”为导向，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推动能源技术提升，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能源产业体系，打造新能源生产基地。着力开发以光伏、风能为主的非化石能源，争取将我县纳入全省光伏风电开发方阵。创造条件尽快推进风脉能源风电项目上马建设，有效利用我县的荒山荒坡资源，力争一批光伏产业项目在我县布点落地。推广“新能源+储能”发展模式，引进发展光伏储能、光伏制氢项目。

推动生物质能源产业化发展。充分发挥我县生物质能源相对富足优势，加快能投公司生物质天然气及有机肥生态循环利用项目建设进度，辐射周边县区，完善农作物秸秆、禽畜粪便收集、储运、加工配套体系建设，推进实施粪污集中处理等项目，实现生物质资源的循环化利用。探索清洁供暖路径。完善原料收集、初加工等生产体系，壮大生物质燃料产业和生产规模。

第四节 加快发展康养产业集群

延长健康产业链。把握人民群众对健康产品快速增长新需求，加快推动大健康产业业态创新、产品创新，不断延长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抢占大健康产业制高点。加快健康产品技术研发，鼓励县域范围内农业产业化龙头和食品生产企业嫁接大健康发展理念，延长产业链条，开发药食同源为主导的功能性养生食品。依托已建成的中药材基地，鼓励振东沁县基地、沁晖中药材等公司和长治大健康产业研究院开展合作，引进生物制药技术，开发医药健康类产品，发展生物制药产业。加快培育一批专注功能食品研发、森林康养研究、中医药生物制药研发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推动企业、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成立大健康产业发展联盟，搭建大健康产业研究平台，建设山西功能食品实验室，共享技术设备、数据资源库，培育形成具有沁县特色的大健康全产业链。

推进特色康养基地建设。探索“康养+休闲”模式，依托沁县山环水绕、高氧清洁的环境优势，加大和国内知名康养机构的对接合作。在县城北海、圪芦湖、千女湖、伏牛山等区域投资建设集休闲养老为一体的康养基地。落实国家三部委出台的支持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一揽子政策，全力支持寿康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养护院建设，确保尽快建成投入运营。鼓励县人民医院、沁州医院、沁县中医院以提供健康养生保障为目标，建设医养结合分支机构，发展中医药保健、康复、养生产业，建设中医药康养基地。

综合利用我县独特的地形地貌特征和水系河流特色资源，加快补齐群体健身短板。由县体育服务中心牵头，规划建设包括健身步道、骑行慢道

为主要内容的沁县体育公园，挖掘文化元素，加大外部合作，开发漫游骑行、汽车拉力赛、登山环游、水上漂流线路，推动发展以体育运动为载体，以参与体验为内容，以促进身心健康为目的的康体健身休闲产业。嫁接先进理念，创新经营模式，推进康养产业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和专业康养机构开展合作，连锁经营，发展候鸟式康养产业。

第五节 提质发展生态旅游产业集群

要树立抓旅游就是抓开放，抓旅游就是抓经济，抓旅游就是抓民生的思维定势，“十四五”期间要依托我县独特的山优势、水优势、人文优势和区位优势，适应回归自然，亲近自然，文化探源，参与体验的旅游发展新趋势，和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高度契合，通过精品培育、业态创新、设施配套、宣传推介等一系列举措，打造别具特色的生态旅游产业集群。

培育文化旅游精品。突出水韵、乡愁、赛事三大主题，推出具有沁州特色的旅游景点景区、旅游线路，打造生态旅游品牌。一是以水为轴，建设水韵之城旅游线路。依托四湖围城、八河环绕的水优势，以县城北海、南湖、西湖、瘦西湖为核心向圪芦湖、景村湖、千女湖、迎春湖辐射，科学规划“太行一号”旅游线沁县水城百里环湖旅游线路，重点开发环湖旅游休闲区、千泉湖湿地体验区、圪芦湖亲水近水休闲区、千女湖生态垂钓休闲区等景区景点，串珠连线形成全省乃至全国独有的亲水近水旅游目的地。二是挖掘历史人文内涵，讲好历史故事。规划推出阆与古城、铜鞮古

城、名相故里、凤凰山沁州黄发源地、伏牛山象棋发源地为依托的黄河农耕文化源头旅游线路，重点开发棋盘山景区、羊舌故里景区、郭村大云院、南涅水洪教院等重点景区，和周边沁源、武乡一体发展，打造黄河流域农耕文化旅游目的地。三是弘扬抗战精神，打通接点，整合资源，开发小东岭八路军总部旧址、新华日报华北创刊地，灯杆角决死一纵队驻地，开村上党银号旧址、南沟决死队总部旧址等景区景点，打造红色文化记忆旅游线路。四是完善“十村一线”乡村旅游景点，保护和开发好古村落、古遗址，配套发展游山水、游古村、观乡景、住民宿，品乡茶等旅游服务，培育走马岭知青文化、徐村廉政文化、小东岭红色文化、徐阳亲水近水文化、漳河源头长寿文化旅游线路。五是巩固提升端午民俗文化暨龙舟赛的举办水平，依托环湖旅游特色线路，举办具有滨水近水特色的马拉松赛、自行车赛事，以节为媒打造赛事之都，塑造旅游品牌。

创新文化旅游新业态。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推动文化旅游产业与工业、农业、科技、体育、康养、教育等多产业融合发展。依托红色文化、神话传说、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深度开发体验项目，着力抓好小东岭抗战体验园、沁州黄农耕体验园、民俗馆手工技艺体验园、伏牛山龙文化、棋源文化体验园等项目开发建设；发挥东西山区森林资源优势，重点培育避暑度假、森林富氧、山水休闲、骑行漫游的特色度假产品。依托众里研学旅行基地，吸引社会人士、学生团体，推出“地理研学、古建研学、红色研学、农业研学”四大主题研学旅游活动。

补齐旅游基础设施短板。一是引入先进理念，进一步完善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和各景区建设规划，为全县旅游资源有序开发奠定基础。二是结合

太行1号旅游公路建设，规划建设以环湖旅游线路为主的连接景区外围的旅游大通道，同时要做好景区内部的内循环道路完善建设，构建旅游交通网络，提升旅游景区的进入性。三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抓住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国家投资，加快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停车场、游客驿站、观景平台，房车宿营地、景区标牌标识等基础设施建设。四是以满足“食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为重点，引入市场机制，加快商务酒店、旅游饭店、旅游购物商店等要素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能力。

开发特色旅游商品。准确把握旅游市场目标定位，突出地方文化特色，提炼地方文化精髓，和非遗传承和文物保护相结合，挖掘培育耕读文化、曲艺文化、廉政文化、红色教育文化、道教养生文化、乡村民俗文化等文化产业，围绕以上产业，重点开发沁州三弦书、端午习俗、元王高跷、南涅水挑高秧歌、微雕石刻、传统木作器具、农村土特产品等系列旅游商品，完善旅游购物设施，鼓励在旅游景点建设旅游商店。通过旅游商品销售，提高旅游购物在旅游收入中的比重。

加大宣传推介力度。适应现代旅游产业发展趋势，深度挖掘我县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适应全媒体时代要求，依托微信、快手、抖音等现代媒介和项目推介会、招商洽谈会等平台，深入开展旅游产品宣传，力争将沁县文化旅游产业宣传出去，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吸引游客来沁旅游，壮大文化旅游产业规模，使之成为沁县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

第六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提质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围绕消费新业态，进一步优化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供给。以提升产业发展整体素质和产品附加值为重点，推动现代服务业向专业化、价值链向高端化延伸。结合太焦高铁站布点，围绕我县农产品、日用品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壮大现代物流业，积极培育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大力发展专业仓储、多式联运、城乡快递、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完善商贸物流通道网络。积极发展农产品集散中心、交易中心等，完成县农产品物流市场、示范区综合物流基地建设，构建以物流中心、分拨中心、城乡配送中心为支撑的现代城乡物流体系，推动物流与商流、制造流、资金流、信息流联动发展。健全县城多元多类型金融机构，搭建直接、间接融资渠道和平台、引导制造业企业和示范区开展服务外包，实行社会化运作。培育发展工程咨询、人才交流、知识产权、会计、法律、公证等生产性服务业。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升级。以增进民生福祉为导向，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智慧化、多样化发展。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动物业、修理、餐饮、托育、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采取公建民营、民建公助等多种形式，推动发展日间照料、敬老托老、医养结合等养老服务业，完成松村、郭村、牛寺老院以及沁州医院医养结合基地建设，不断加强公益性、基础性生活类服务业产品供给，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打造生活消费新业态。发挥水生态优势，建设儿童乐园、水上运动、

主题观光等休闲娱乐项目；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激活夜间消费，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依托主要景区、乡村旅游景点、商贸中心及夜市等，打造具有一定带动辐射功能的假日经济带。

第七节 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推动智能制造业发展。把握后疫情时代下数字经济加速发展新机遇，以数字化为引领，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实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在实体经济领域推广应用，依托龙头工业企业建设一批智能化工厂、数据化车间、数字化生产线试点项目，积极引进一批智能化制造企业。探索构建“数据+电商+金融”全产业链平台，建设区域性特色农产品交易平台。依托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引进优质农产品加工企业在我县设立总部及结算中心，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生产交易结算为一体的新型市场经营体制。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推进电子商务和电商网络智能化发展，构筑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支持各类企业 and 专业市场“触网”升级。积极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开辟一批乡村电子销售网点，培育一批电商带头人，“十四五”期间，培育发展电商企业50家，农村电商服务站100个，推进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信息共享、供应链整合一体，打造集生产、交易、结算为一体的新型市场经营体制。

全面实施“智慧+”行动。以5G建设为龙头，带动智慧交通、智慧物

流、智慧旅游、智慧医疗等新兴数字化服务业培育发展。大力开展5G基础设施设备规划建设，推进大数据和社会民生管理深度融合，筹划建设智慧交通、智慧水利、智慧农业、智慧政务、智慧国土管理系统，着力打造数字沁州、智慧沁州。

第五章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新型城镇化迈出坚实步伐

加快推进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传统基础设施升级，加快布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促进整体优化、协同融合，构建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构建内畅外联高效立体交通网

完善综合路网布局。以交通强县为导向，优化调整路网布局，彰显我县“冀州门户、潞泽咽喉”和东承西启的区位优势，主动衔接太焦高铁、黎霍高速、太长高速、208国道等国家级区域大通道，打通出境外联道，规划建设黎霍高速新店服务区一县城，故县服务区一县城两条快速路，规划建设故县—沁源交口、漳源—景凤、牛寺—平遥多条出境公路。强化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客运站、货运场、水运码头建设力度，推进沁县通航机场前期工作，加快构建水、陆、空立体交通网络。

高标准推进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加快推动新漫线、段宜线、栋三线改

造工程，实现国道达一级、县道达二级、乡道达三级，乡乡循环、村村互通的交通现代化目标。全面改善旅游公路交通运输条件，抓好旅游景区至干线公路的提升改造，实现和太行1号旅游线对接贯通，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完成县域内旅游公路路标、路牌建设，适时开通城区至景区公交专线，进一步畅通城区与主要景区间的公共交通。

持续加大重大工程建设力度。积极推动太行1号旅游路支线沁县环湖旅游路、新漫线拓宽改造工程、樊村至口头公路（县城西外环路）、县城至黎霍高速连接线、小河至段柳（县城东外环路）、南亭至次村（南沁线改线段）、漳源至青屯（208国道改线段）早日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高铁综合服务基地建设。

第二节 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充分结合地区产业特色、发展基础 and 市场需求，注重“新基建”发展与“老基建”升级相结合，加紧“新基建”规划布局与建设。以新一代信息网络建设为引领，提速布局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新型基础设施，推动传统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以示范工程和重大项目为先导，全方位推进5G融合应用，以应用需求为导向，推进5G、人工智能在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工厂、数字政府、智慧旅游等领域应用，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5G网络体系。

统筹推进城市新基建工程。实施“互联网+”行动，推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医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智能

化管理进程，助力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乡品质。高质量建设5G网络基站，推进主城区、主干道、工业园区、重点企业驻地以及重点场所室内5G网络覆盖范围。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主城区、主干道、工业园区和企业驻地5G网络全覆盖。

完善乡村网络建设。推动光纤和移动宽带继续向农村延伸扩展，建立适度超前、智能高效的汽车油、电、气供能基础设施体系，以服务区、宾馆、停车场、居民小区为重点，布局一批充电桩项目。加大农业新基建投入，推进农业“数字大脑”、农业产业管理体系，农业产业服务体系和产业运营体系构建。推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在保证通信安全前提下，加大盲区基站建设力度，在信号薄弱地区补建基站，在县域积极推广5G技术，并及时增加新的服务项目。

第三节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建设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建设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夯实农业农村发展水利基础，“十四五”期间建设大中型灌区、泵站、农村水电，进一步完善以城乡一体化和区域规模化为主体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优化农业灌溉水利体系，完善农业节水设施，推进灌区配套延伸与节水改造。推进水库安全标准化建设，对2座中型水库、8座小（一）型水库、7座小（二）型水库安装配套安全监测设施、预警系统，提升流域、水库防汛安全管理能力。

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实施水源地保护，重点推进浊漳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完善圪芦湖河道治理前期工作，为黄河流域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推进南湖水库、漳源水库溢洪道下段、徐阳水库溢洪道下段除险加固工程，提升防洪抗旱能力。加强排水管网建设，规划建设未进行雨污管网分流的街道管网，实施友谊街至沁州黄环线、漳河桥至沁州黄雨污分流工程，形成独立的雨水污水排放系统。

加强供水管网建设。筹划县城大小水网调蓄工程，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近期完成县城供水管网改造二期及扩容，远期推进实施引西汤水库水源至县城供水管网建设。提升县城及沿线供水能力，推进全流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整合县域（区域）水资源，实现“同管网、同水质、同水价、同服务”。

第四节 健全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

加快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强电网建设，开展地上电网优化整治工程，优化电网布局，保障用电安全。加快建设城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及配套接续工程，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完成剩余的农村电网改造任务。适应城市发展，提升城区电网拉手互通供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启动城南新区地上输电线路迁改入地工程。

做好输气管网建设。科学布局全县天然气管网，鼓励和支持山西煤层气集输有限公司建设武乡—沁县—沁源天然气输送管道和天然气调峰储气设施，全面优化县级输气管网互联互通能力，加快推进县城燃气管道向农

村地区延伸，做好恒通新能源、能投生物制气整合入网和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推进气化沁县目标实现。推进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能源供应体系。

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加快推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以农村地区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替代、电替代、地热能等多种形式供暖改造，完成沁县一武乡热电联供项目，为碳达峰、碳减排作出新贡献，推进供热设施向供热管线途经乡镇、村庄延伸，实现沿线村庄集中供热全覆盖。以广大农村、边远山区为重点，积极探索农村清洁供暖改造的新路径、新模式，力争“十四五”末实现清洁取暖改造全覆盖。

第五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新格局

强化空间用途管控。坚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统筹城乡地域系统，对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整治进行全面安排和总体布局，加快形成城乡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按照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我县基础设施、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统筹城乡空间开发保护，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主要控制线，并相互有机衔接协调，加快县乡（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及重点村庄实用性村庄规划，构建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健全各类主体功能区空间发展长效机制，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县级层面精准落地。

科学划定保护红线。坚持农业发展优先、生态保护优先，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

色农产品优势区管理，在保证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集约高效有序布局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注重开发强度管控，深入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充分保障城市拓展用地要求，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严格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确定环境质量、开发强度等底线控制要求，推进土地节约利用。

营造宜居生活空间。引导人口分布、产业布局等与当地水土资源、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遵循乡村传统肌理和格局，划定空间管控边界，以农村居民点为主体，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确定基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充分挖掘原生态村居风貌，注重融入时代感、现代性，强化空间发展的人性化、多样化，构建便捷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繁荣的商业圈，让原住居民过上有品质、更舒适的生活。

第六节 深入推进大县城战略

提升县城发展能级。以打造“山在城中，城在水中，山水一体”的靓丽水城为终极目标，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把县城打造成为现代宜居的幸福新城。准确把握城市发展规律，不断创新和完善推进机制，实施城市建设工程，强力打造“宜居沁州”。坚持高起点规划，增强城市设计的前瞻性。按照“规划引领、完善功能、提升品位、文化塑造、生态支撑”的核心理念，维护整体性，强化系统性，不断增强城市建设的

吸附力、带动力和影响力。以产业集聚区为载体，引导文化旅游新型服务业向县城集中，以产兴城、以城促产，形成产业集聚、就业增加、人口转移、产城融合发展的新格局。提高城市绿化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积极发展金融保险、信息化等现代服务业，努力提升县城品质，塑造县城新形象。

完善县城基础设施。突出生活便利、安居乐业，强化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建设美丽宜居县城。实施县城污水处理二厂、县城新水源工程、武乡电厂热源县城集中供热改造延伸、环湖旅游路配景、县城至太焦高铁连接线、县城至黎霍高速快速路、南涅水石刻馆景区提档升级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进一步提升县城品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城南新区一级土地开发、沁馨家园保障房设施完善、商业网点和老街区改造、县城公共停车场建设、旅居设施建设等，努力促进城市服务功能有序拓展与有机更新相融合。大力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县城雨污分流、城市排水等功能，推进管网管线入地入网。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垃圾分拣处理厂。加强县城周边山体、河流、绿地公园的风貌管理，打造彰显城市特色的标志性建筑。

实施县城智能化管理。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完善智慧设施布局，探索城市管理服务市场化改革，推进城市细管、智管、众管，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综合考虑县城发展阶段、空间关系、城市内部要素和城乡统筹等，系统治理各类“城市病”。强化科技赋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和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先进要素、优秀人才、创新活力培育集聚，切实提升教育、医疗、文化服务水平。

第七节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

推进重点镇建设。坚持把重点镇作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关键节点和重要纽带，和乡村振兴相结合，突出特色、彰显优势，科学做好重点镇的产业定位，围绕产业定位，科学布局基础设施和生产要素，增强镇区发展能级，逐步形成横向错位发展、纵向分工协作的城镇发展格局。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社会事业向农村辐射，推进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功能配套、协调发展。科学规划小城镇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选择一批基础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小城镇，予以重点扶持。以项目为依托建设城镇新区，按照市政标准建设和改造提升道路、供排水、供气、垃圾收集转运等设施 and 公园绿地，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文体活动场所、卫生院、商贸服务等公共设施。对部分重点镇赋予一定的行政审批、执法、管理等权限和建立镇级财政，增强其自身发展能力。对镇容镇貌进行综合整治，建设现代化新市镇，使其成为服务“三农”的中心、小城镇建设的样板。

强化村庄整合集聚。选择规模较大、产业发达、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的村庄作为中心村重点发展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为周边村庄提供便捷的生产生活环境和信息服务。因地制宜调整行政村规模，促进村级布局由“量多面散”向“优化集中”转变。对一些人口规模小、基础设施差、生存条件恶劣的村庄，实施迁村并点。对近城郊的农村，可以用以城带乡办法，通过宅基地的合理置换，用土地置换的升值部分，建设

城郊型农民居住小区。对相对偏远的以农为主的地区，通过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形成现代农村形态。对具有浓厚地方特色、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村落，坚持保护性开发和现代化改造相结合。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健全我县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以城带乡、城乡互惠，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合理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城乡融合发展打造我县城乡一体化新模式。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进户籍管理、社会保障、财税金融、生态环境、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管理等制度改革。统筹城乡规划管理体系。将城市与乡村不同区域发展内容，经济、社会、文化、生态不同领域发展目标，以及城乡不同利益诉求进行相互对接，统一协调。实现城乡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相衔接。将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社会管理权限、行政执法职能向小乡镇一级下放。推行“一村一社区”农村社区模式，“以点带面”的形式推广至全县范围。

第六章 优先农业农村发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深入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切实保障农产品的生产供给

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质量兴农战略，以基本农田、农田水利、

坡耕地改造为重点，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沁州黄、酿酒原料高粱、设施蔬菜、辣椒、食用菌、道地中药材等特色种植产业，积极推进肉鸡、肉猪、肉羊、肉牛等畜牧养殖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围绕主导产业因地制宜推进“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格局形成。强化有机、绿色导向，重视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鼓励土地经营规模化集中和农业生产服务社会化体系形成，嫁接互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领域运用，推进发展智慧农业。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抓紧抓实良种推广和机播、机收等机械化推广普及。深耕土地、平田整地、改良土壤、秸秆还田、建设标准农田，提升土壤蓄水蓄肥保墒能力，强化土地质量提升技术体系。科学配肥、合理施肥，增强土壤肥力和生产能力技术体系。完善秋耕壮垡促进渗水、顶凌耙耨促进蓄水、浅耕踏墒促进保水、镇压踏实促进提水、中耕松土促进保水的“五水”技术体系。对农民认可的传统品种和适宜品种的种子提纯复壮技术，制定“傻瓜化”集成技术标准，把农民培育成为现代有机农业的行家里手。加强同山西农大（省农科院）、山西农谷和省、市涉农部门的对接争取，引进实施一批示范基地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在稳定主粮生产供应基础上，积极以沁州黄小米、沁州红高粱等小杂粮为核心资源，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建立自主研发团队、引进研发人才、研发功能食品，使我县农产品逐步进入高端市场。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新增加人影烟炉，火箭作业点

布设，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天气会商系统。

加强农业品牌建设。结合既有文化与产品特色，挖掘品牌自身内涵，设计具有我县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农产品品牌符号，塑造鲜明品牌个性。强化本土品牌的营销推广，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山西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支持和奖励。大力推行“有机+地标”品牌提升模式，新申报“三品一标”农产品20个。巩固提升沁州黄小米、沁州绿蔬菜、沁州红高粱等农产品品牌，借助天猫、京东等电商销售平台，通过纸媒、电视、快手、抖音等各种媒体广泛推介，不断提升我县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二节 培育现代乡村经济新动能

打造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发挥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做强农产品加工、做活完善市场流通两个关键节点，积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业价值链、丰富产品链、完善利益链。加快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产加销、贸工农旅一体化发展。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采取多种形式，围绕县委确定的种植、养殖主导产业领办、创办产业园区、产业基地，推动集体经济壮大和农民增收致富。结合资源特色、挖掘人文底蕴，做实、做强、做优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等乡村旅游实体。打造“乡愁沁州”精品旅游品牌。加强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强农商互联，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密切产销衔接，确保农产品优质优价。强化人才支撑，加强技能培训，努力培育新

时代高素质农民，把我县建设成为农村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先行区、示范区。

大力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立足我县特色有机农产品资源优势，以功能食品开发为引领，着力构建农产品加工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进一步加大深度开发力度，不断丰富品种、提升质量、创建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主食加工和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重点扶持一批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结合我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农产品加工园区、食品工业园等集聚，创建集标准化原料基地、集约化加工、便利化服务网络于一体的产业集群。

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科普、健康养生、传统手工业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农商直供、加工体验等新业态，积极培育特色消费、现代供应链、共享经济、体验服务等新增长点。创新流通方式和流通业态，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构建冷链物流体系，提高冷链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实施农村电子商务升级工程，加强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第三节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围绕干净整洁村容美、绿水青山生态美、文明和谐乡村美、安居乐业生活美目标，着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建设美丽

乡村。持续改善农村面貌，巩固提升1个省级、9个市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申报创建3个省级示范村，引领带动50个行政村、11个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改观。扎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对四类重点对象因受灾受损的房屋进行排查，并进行安全性鉴定。继续做好贫困户住房动态监测，建立台账，发现一户、上报一户、鉴定一户、改造一户、认定一户，实现全县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目标。深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推进镇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建成以乡镇为单位无缝衔接、高效运转的垃圾中转体系。用好农村改厕整村推进奖补政策，完成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大力推动发展种养循环生产农业，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健全农村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有效治理农业污染。加强农村风貌建设和乡村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扎实开展乡村志和地情资料编纂出版工作，留下“乡愁记忆”。把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山水城市建设重要内容加以推进。在南里镇唐村入选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基础上，对全县传统村落资源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挖掘红色文化、廉政文化、农耕文化资源，提升牛寺乡走马岭村、松村镇硖石村、故县镇徐村村、漳源镇向阳村、新店镇徐阳村、沁州黄镇小东岭村等村的知名度和吸引力。

建立乡村治理新体系。提升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娱乐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努力推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延伸下沉。深化农村移风易俗，深入推进“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健全完善组织、机制、服务三大保障体系，引领全县化风成俗、形成习惯，确保改革成效不反弹、不反复、不回潮。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打造共

建共治共享的乡村善治格局，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民俗民风，培育文明乡风，营造良好家风。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培育乡土人才、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着力拓宽农民家门口就业空间，实现农业、农村、农民更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深化农村改革

深化土地与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落实好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构建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通过增量带存量、存量促增量，推动农村“三变”改革。积极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三社”融合发展。

创新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做好“整合”和“撬动”两篇文章，积极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发展，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确保总量增加、比例稳步提高。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区的财

政转移支付力度。积极推动各类涉农产业基金以及政府专项债券等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的支持力度。

第五节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全县脱贫“回头看”“回头帮”工作。对不稳定脱贫户和边缘户实行动态化、常态化监测管理，防止脱贫群众的扶贫政策“断了线”。紧盯因病、因学、重大灾害、突发事件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易返贫致贫关键因素，重点对易返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进行持续跟踪。对监测对象建立收入监测预警指标，评估扶贫措施和成果是否达到预期、是否长期有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关键问题和核心指标进行摸底清理，做到政策、工作、责任“三落实”，坚持“未贫即防”工作思路，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第一责任人责任。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采用“普惠+特惠”方式对脱贫不稳定人口给予精准帮扶，“一户一法”。强化落实“产业扶贫”，确保高质量脱贫。发展小杂粮精深加工，形成农牧业完整的全循环产业链条，提升农牧业产品附加值，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推动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求，把巩固脱贫成果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地，做好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和协同推进，形成脱贫巩固与乡村振兴统一的领导决策机制，统筹推进脱贫巩固与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督考核，形成乡村补短板、促发展的合力。推动产业扶

贫向产业振兴提升，完善激活“人”“地”“钱”要素的政策举措，激发农业农村内生动力。在农业农村基础建设中，广泛推广以工代赈模式，以农村特色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和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积极探索“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资产折股量化分红+就业培训”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施”综合试点，进一步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新路径。

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精准识别相对贫困人口，参照多维指数和社会贫困线制定符合我县发展实际的相对贫困指标，对相对贫困人口的确认严格执行村民申请、村民评议、村委会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程序，保证做到程序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接受监督。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加大和完善兜底性保障政策，提升脱贫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相对贫困户利益联结和就业保障，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重点发展相对集中安置区域产业，推动集中安置点融入当地社区。强化扶贫资产管理运营及监督，确保扶贫项目持续稳定发挥作用。制定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开发的激励政策，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巩固脱贫成果。

第七章 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 实现内需有效扩张

发挥有效投资和促进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紧密结合，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搭上国家、省、市战略“快车”，积极探索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开启高

质量发展新征程。

第一节 积极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

积极对接国家战略。抢抓机遇，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动我县深度融入区域经济大循环、主动脉。发挥我县南北通衢、东西节点区位优势，全面融入“一带一路”、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中原经济群、中西部开发等重大战略。抓住京津冀、东南沿海产业转移机遇，对标对接国字号大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在我县建设生产基地，建好产业配套基础，尽快融入京津冀等地区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构建紧密协作、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强与京津冀等地区在有机食品、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的对接合作，推动新技术再转化落地。借鉴贵州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模式，在新技术转化方面，探索与京津冀等地区开展“你研发我生产”“你总部我配套”“你市场我产品”等分工协作模式，强化区域间产业承接、协同发展。

深度融入长治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强化与省、市发展规划衔接，加强开放融合、协调合作，畅通对外合作渠道与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产业等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主动对接长治市及周边县、市一体化规划，大力开展基础设施、产业、科技、公共服务、开放等领域合作。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轨道交通网，畅通经济圈公路网，构筑数字化经济圈。推动产业协同融合发展，优化产业生态、共享科技创新资源。增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统筹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

协同扩大优质教育供给、共织社会保障一张网。优化配置各类要素资源，统筹人力资源配置、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拓展国际发展新空间。立足国内大循环，在更高水平上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使国内国际循环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形成双循环发展格局。扩大对外出口，拓展供给市场，支持沁园春、沁州黄等企业实行国际化战略，积极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拓展国际间外贸、外资、技术贸易等经济层面合作空间，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集聚要素、释放产能，提升价值链层次，培育产业链生态。

第二节 全面促进消费

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紧密融合，促进新型消费蓬勃发展。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鼓励教育培训、医疗保健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成为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强电商品牌营销，加强与天猫、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的深度合作，借助平台流量扩大宣传，提升本地农特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优先推动“知名品牌”“名特优新”等优质品牌农产品网上营销。鼓励网红“直播带货”等销售模式，开通抖音直播号，采取“一把手带货”形式，线上代销我县产品。鼓励企业加大创新力度，紧盯消费新需求，坚持有机绿色发展方向，不断推出适应消费需求的新产品，打造区域品牌平台。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建立辐射全县各行政村的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服务中心、仓储配送中心、中转集散中心、乡镇服务站和村级服务

点，实现全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与设施线上线下全覆盖，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

打造多元消费集聚区。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加快配套提升商业设施，提升改造现有商业街、步行街，打造餐饮特色街，新建改造一批仓储物流、专业市场、购物商场等，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打造新型消费商圈。积极引入国内知名品牌入驻我县，推进提升消费水平。推进冷链市场、农产品交易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建设。着力发展节庆经济、假日经济、共享经济，挖掘老街区、古村镇文化内涵，注重保护利用，培育一批集聚效应显著、文化内涵深厚、拉动消费作用明显的特色商业街区。改善消费环境，畅通消费维权渠道，简化消费者维权流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实施夜间消费培育升级行动。着力发展夜市经济，鼓励主要街区、市场、有特色的传统小吃街、小夜市和特色小镇等营造开放、有序、活跃的夜间经济环境，适当延长商业街、大型商超的营业时间、文体场所的开放时间，鼓励特色商业街区举办“深夜食堂”、灯光秀等夜间主题活动，持续推动夜间消费促进活动。丰富夜间消费产品，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和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夜间开放。继续做好“送戏下乡”等文艺展演活动，培育夜间游览产品和夜间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服务，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

第三节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谋划一批重大投资项目。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优化投资结构，努力促进有效投资增长。坚持“项目为王”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促投资稳投资的支撑引领作用，谋划实施一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大项目，以项目建设的大招引大推进，赋能转型发展的大提速大突破。紧盯经济转型目标，围绕“六新”布局项目，抓紧抓实转型标杆项目攻坚，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进建设一批对经济转型有牵引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优势转换战略，做好沁州黄、潞宝金和生、沁园春产业链延伸项目等一批产业基础好、示范意义强的传统产业技术改造项目。加快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项目，强力推进实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科技教育、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项目，补齐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短板。围绕“两新一重”重点领域，实施一批引领性支撑性重大工程。推进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等一批强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

积极破解项目要素制约。全面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持续强化项目服务保障和要素保障，实现优质服务和各类要素对所有市场主体全覆盖。积极破解资金瓶颈，抓住国家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中央投资、政府债券支持。加强政银企三方对接，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积极争取政策性贷款、商业贷款、信托资金对重点项目的支持。鼓励企业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开展融资活动。放宽民间投资准

入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入股参股进入重点领域建设，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打好用地保障“组合拳”，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利用，盘活僵尸企业闲置土地，释放新空间，尽最大努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探索产业用地弹性供地方式，允许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

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常态化、市场化、精准化开展项目招商引资，鼓励外来投资来我县投资兴业，为重点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和支持。用好谋划库、储备库、建设库、达产达效库“四库”管理模式，建立项目调度信息化作战平台，对项目前期谋划、签约落地、手续办理、开工建设、投产达效进行全时段跟进、全流程服务、全要素保障，形成全县上下大抓项目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强化单位面积、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管控，让更多基础设施投资形成优质资产、产业投资形成实体企业、民生投资形成消费潜力。抓好项目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投资监测分析，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平稳较快增长。

第八章 深化关键领域改革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围绕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激发市场活力目标，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实现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在蹚出转型发展新路上迈出坚实步伐。以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推进对外开放，提升对外开放能级，努力做好以全面开放促进全面改革，以全面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大文章。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解决国企遗留问题。落实国务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推进国企国资分类改革。综合运用市场、法律手段，有效去除“僵尸企业”和空壳公司。以处置国企“僵尸企业”为突破口，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统一管理为抓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正常运营企业公司制改革，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加经济效益。推动国资管理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过渡，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增强国企发展活力。鼓励社会资本和国有企业互相参股，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可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允许经确权认定的集体资本、资产和其他生产要素作价入股，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合作。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推进正常运转的国有企业“六定”改革，全面建立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管理体制，并形成机制化和常态化，提升企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第二节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落实国发28条、省发30条等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一揽子政策，深化拓展支持政策，鼓励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做优做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健全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机制，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中小微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促进民营企业做强做大。按照非禁即入要求，全面放宽民营资本准入领域，对民营和国有经济一视同仁，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准入等不合理规定，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运营准公益性项目。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公平竞争刚性约束，民营企业在土地使用、税费征收、融资贷款、用水用电用工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政策。确保减税降费落到实处，降低企业水电气成本。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环境。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建立亲清政商关系。制定规范政商交往的“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包扶民营企业制度。做实入企服务，用好“点办理、批处理”工作机制方法，推行线上线下联动入企服务，键对键、面对面、零距离、及时办，精准解决问题，实现入企服务常态化长效化。强化政策落地见效保障机制，努力营造支持企业健康成长的外部环境，增强民营企业政策获得感。

第三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围绕《沁县创优营商环境80条》，强化“1842”考核评价体系，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战略重点增强县域发展竞争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优化政务环境和社会环境。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制定改革工作方案，将市场监管、涉农服务、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卫生医疗、民生保障等领域多项行政审批事项划转统一负责办理，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全面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并联审批”改革，以供地、开工、竣工投产为节点，推动项目审批全面提速。以“公共交易平台”为载体，规范中介服务。进一步理顺审批业务受理体制，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实现“一窗综办、集成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坚持“一企一策”，强化精准服务，推动银行业机构、保险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保险服务，简化审批流程，降低融资成本。

提升政务服务环境品质。积极推行“场景式”审批，紧紧围绕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标准，通过共享要件、以函代证等方式开展审批，深度应用网上预约、网上受理等电子化手段提供“场景式”服务，实现“一次进件、一路畅通、一次办结”，不断扩大“一次不跑”“只跑一次”事项范围。推动县、乡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村级代办点基本实现全覆盖，实现企业群众“就近办”。完善县、乡、村三级帮办代办服务体

系。推进政务服务实体大厅智能化水平，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扩大“秒批秒办”范围，促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成果应用，通过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手段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机制，持续深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构建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创新创造营造宽松的环境。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完善“好差评”等政务服务投诉处置运行机制，坚持电话回访，突出结果运用，及时整改落实。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按照“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思路和要求，全面配合省、市政务信息化建设与改革，完善全县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信息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办事、统一办事、高效办事，形成“数字沁县”新格局。构建县域大数据平台，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进一步提高网办率，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达到90%以上。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线上线下两种模式，形成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线上与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融合发展政务服务新模式，在审批服务高效化上实现再升级。加快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以“互联网+监管”为统筹，打通乡镇（社区）政务服务权责清单监管最后一公里。优化对“互联网+监管”数据汇聚质量，保证数据汇聚的

时效性和一致性，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第四节 纵深推进示范区改革

推进示范区“三化三制”改革。持续深化示范区“三化三制”改革，以市场化路径为突破口，通过市场运作模式，加快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管理团队，完成“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用制、绩效工资制”等各项改革任务。推进示范区建管办分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示范区建设运营，推进示范区基础设施社会化投资经营管理步入正常轨道。探索推行公司化经营或委托专业团队运营等模式，积极引进专业团队负责示范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管理运营。复制推广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经验，探索实施园区财政独立、土地指标直接下达、人员自主聘用，打造经济发展的独立作战单元。落实绩效薪酬制改革措施，营造想干事、干成事的工作氛围。

促进生产要素向示范区集聚。推进简政放权，按照应授尽授、能授尽授原则，加快向示范区授权到位，最大限度地赋予示范区行政审批、土地出让、人才引进、招商引资等决策权，推进生产要素向示范区集聚，打造企业投资洼地、项目建设高地。围绕科技型、战略性、基础性领域谋划一批重大转型项目，加快完善九通一平，持续推进“承诺制+标准地+代办制”。

提升示范区引企集聚水平。坚持产业纵向成链、横向成群的入园集聚路径，按照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产业集群龙头配套要求，发挥比较优

势，加强与重点地区对接，积极引进国内行业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拓展各类经济功能区作用，发挥聚集和示范作用，成为高水平吸引外资的重要载体。坚持差异化、集群化发展，鼓励示范区与国内外发达地区、优势企业、高等院校合作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创新招商体制，探讨建立“专业化招商、园区化发展、职能化服务”的现代招商引资促进体制机制。坚持引资、引智和引技并重，大力引进研发机构、关键技术和关键设备，鼓励外资参与科技研究合作项目，促进利用外资与自主创新深度融合。

第五节 坚定不移招商引资

优化招商引资方式。坚持“招商引资工作是县域经济发展的生命线”理念，强化招商责任，健全招商机制，创新招商措施，着力招引优质项目，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结合我县产业招商特点和产业发展要求，常态化、市场化、精准化开展项目招商引资，精心拟定沁县招商图谱，强化招商工作统筹布局，顶层设计，力争引进一批关联度高、带动力强的大企业、好项目。围绕有机农业、农产品加工、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紧盯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大型央企、行业领军企业，坚定不移实施精准招商、情怀招商和产业链招商，积极推进驻点招商、市场招商。开展政府与省、市银行保险证券业、资本资产权益运营等战略合作。积极争取金融试点政策，新型投融资方式落户，推进政银企共谋发展、共化风险，推进现有资产、权益盘活重组。推进收购兼并式招商，对在本地发展不佳的企业，通过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进

行兼并收购，盘活企业，引进新资本。

引进一批重大招商项目。结合我县产业招商特点和产业发展要求，加大“走出去、请进来”力度，针对性地筛选一批带动面广、关联度大、产业链长的项目进行招商，切实引进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适应市场需求、符合全县产业发展方向的“四梁八柱”重大项目。紧盯发达地区，积极召开推介服务活动，持续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发达地区，聚焦生物医药、5G产业、大数据等领域加大招商力度。

完善招商引资体制机制。突出以企招商、以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努力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建立招商项目库和招商大数据，对重点客商“量身定制”招商项目，定期更新招商重点领域的领军企业、企业家、创新创业团队等对象名单，切实提高招商精准度。强化招商引资服务，健全招商引资“四个一”服务管理机制，优化招商扶持政策，提升园区项目“投入率、产出率、容积率、贡献率、影响力”。践行“兑现比承诺更重要”理念，让项目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加强招商评估，制定项目层面的招商选择标准、项目招商的优先等级，建立项目引进评估体系，确立动态评价机制。

第六节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做强对外开放平台。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布局和长治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等战略格局，推动商贸、文化、旅游、金融等领域深度合作，重点突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文化融通，打

造对外开放新平台。坚持“会展产业、产业会展”发展思路，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推出一批彰显沁县特色、体现沁县特色的品牌展会。推进展会模式创新，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办展新模式。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参加省内外各类展会活动，助力企业扩大“朋友圈”和“销售网”。依托“进博会”“厦洽会”“高交会”“农交会”等平台，引进一批优质投资企业，为我县发展增添新活力。

加快培育开放主体。培育外贸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鼓励龙头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市场，推动安全农产品走出国门，推动更多企业走出沁县。支持企业申报自营进出口经营权。推动以沁州黄为代表的优势农产品出口，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等，不断提高经济外向度、竞争力。鼓励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与京津冀、环渤海、乌大张和省重大战略企业开展对口合作和交流，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调动和发挥大企业在合作共建园区中的主体地位，大力发展以大企业为主导进行开发的产业园区。

探索对外开放新模式。以优势产业、资源、人脉为重点，积极探索交流新模式，提升合作层次。坚持文化搭台、经济唱戏，创新举措，深化主题，举办好一年一度的端午民俗文化节、沁州黄小米节和梅杏节、丰收节等节庆活动，全面提升我县对外影响力。加快贸易转型升级，聚焦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领域，推出一批优质对外开放合作项目。发挥我县得天独厚文旅资源优势，发展沿黄区域旅游合作，开发生态游、文化游、乡村游，成为未来发展新的增长点。

第九章 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促进两个文明协调发展

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加强以德化人、文化化人，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做好地域特色文化的传承发展，着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培育壮大文化产业，推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努力提升文化软实力，为蹚新路、出雏形提供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

第一节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持续引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围绕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重大问题，加强理论学习、宣传普及、研究阐释。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努力营造沁县振兴“功成在我”的积极向上风尚。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社区，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推进红色文化传承发展。挖掘和弘扬老区沁县“舍生取义、为国纾难、勇于实践、艰苦奋斗、敢于胜利”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发挥好党员廉政教育基地、小东岭八路军高级将领会议旧址、牺盟会新军纪念馆等红

色廉政教育平台引领作用，倡导全县党员干部向申纪兰、龚来文、王建军等先进党员、劳动模范学习，凝聚健康向上的力量。

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挖掘传统道德教育资源，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强化公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深入开展志愿者服务团队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打造“志愿沁县”品牌。加强诚信社会建设，深化诚信宣传教育，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种传播媒体，通过开设专题专栏，普及诚信相关知识，宣传诚实守信典型事迹，实现诚信的快速传播。充分挖掘优秀传统文化中的诚信资源，通过网络平台传递具有诚信意识的真人真事，树立诚信楷模和榜样，形成良好社会风气。加快信用制度建设，规范信用运行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 and 奖惩机制。实施文明创建工作，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活动，进一步提高县级及以上文明村（社区）和文明乡镇的占比。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人民调解员等活动，深入宣传典型事迹，弘扬真善美。重视发挥社区教育作用，做好家庭教育，传承良好家风家训，维护社会公序良俗。

第二节 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

积极弘扬优秀的乡土文化。以不负历史、为子孙后代负责的担当精神，着力做好历史文化遗产、讲好人文故事，推进沁州文化发扬光大。以

挖掘黄河流域耕读文化、沁州民俗文化、宗教文化为重点，全面开展文化资源普查，建立沁县文化数据库。挖掘千年古县历史典籍、文化名人、名镇名村中蕴藏的文化故事，提炼具有沁州特色的文化精神。系统收集整理历史传承的碑拓、石刻和文化古籍，编撰一批体现沁州文化特色的文化典籍。加强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实施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程”，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建设，运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转化好、保存好、利用好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源。

大力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推进文明守望工程，加强古建筑、古村落、古寺庙、古遗迹遗址和革命历史文物保护，打造一批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加大对重点文物保护和维修，积极推进法华寺、小东岭八路军总部旧址、洪教院历史古建筑的修缮保护。因地制宜建设民俗博物馆、乡村博物馆，收集展览富有地域特色和群体记忆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农业遗迹、古树名木等。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严格保护传统村落、民族村寨的格局、风貌、田园景观以及存有环境的空间形态，大力推进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发掘、古建筑修复、村内古道修复改造、基本公共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对中国传统村落唐村、历史文化名镇故县镇等的保护和开发，加强历史文化的传承与利用。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断挖掘、整理县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完善的“非遗”档案资料数据库，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和传承基地“三位一体”保护体系。加强以沁州三弦书、南涅水挑高秧歌、元王高跷、沁州干馍制作技艺为代表的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改造提升非遗传承展示基地，大力鼓励建立集科研、教

学、展演为一体的元王高跷、沁州三弦书等非遗培训基地和培训中心，高质量开展非遗传承人人群研培计划，为元王高跷、沁州三弦书的传承提供必要支撑，凝练具有时代特色的沁州文化记忆。依托南涅水石刻馆等稀有文化资源，对接中央美院等文研机构，打造民间石刻实习基地。抓好非遗丛书、沁州剪纸、树川木艺、麦秆画等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着力打造代表沁县形象的文化名片。

第三节 努力扩大文化服务供给

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坚持文化为人民大众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改革创新集聚能量的发展方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供给。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旋律，引导文艺工作者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以身边人、身边事为重点，创作出一批高质量文化文艺精品。加强“三弦书”曲艺传承和漳河剧团提档升级，创作富有时代特色的曲艺精品。大力培养优秀文化文艺队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文化带头人，促进文化文艺人才涌现。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文化馆、民俗馆、美术馆及县、乡、村三级图书馆、总分馆等重点文化设施项目建设，推动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深入推进“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实现送戏、送影、送书下乡活动经常化。抓好群众文化服务品牌打造，办好每年一届的端午民俗文化节、广场舞大赛、群众走基层惠民演出，推进南涅水石刻馆、牺盟会新军纪念馆免

费开放。扎实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推进融媒体中心升级上档，做强新型主流媒体。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加大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推进体育公园、二郎山森林公园、基层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社会化足球场建设，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传承和发展民间传统体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发展健身休闲项目，支持发展健身跑、健身走、自行车、健身秧歌、广场舞等特色体育项目。依托资源基础特色，举办国家、省、市级的龙舟竞赛、冬泳、冬季冰雪项目、水上竞技、垂钓、汽车拉力赛、山地自行车竞技等体育赛事，要发挥“体育+”的叠加效应，加强体育与文化、旅游、卫生、教育、养老、互联网等领域的融合，广泛建立合作关系，形成互惠互利机制，推进体育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节 培育新业态文化产业

发展特色文化产业。紧跟市场导向，适应文化消费需求，深度挖掘黄河农耕文化发源地的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元素，鼓励文化工作者、民间艺术传承人创办文化工作室，大力扶持发展石雕、木雕、砖雕、微缩石刻造像、碑拓字画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产业。做好国家级非遗沁州三弦书和民俗文化馆的展演、展示基地建设，推进地方曲艺、民俗展示产业化发展。实施历史文化街区改造与建设，打造文化休闲空间，充分展示沁州民间手工艺文化。

壮大文化创意产业。围绕“文化+”，促进文化产业与科技、金融、旅游、体育、农业、工业等产业深度融合，着力培育新型文化业态。通过“文化+”，提高相关产业的文化内涵、创意水平和附加价值，培育发展文化体验、数字创意、微电影、网络传媒等影视文化产业。大力推进“曲艺一条街”建设，加强工艺产品设计和文化创意，开发书画、剪纸、泥塑、麦秆画等文化艺术产品，不断延伸文化产业链条。开发培育西湖文化走廊，依托南湖、西湖水系，将南浔水石刻馆、二郎山森林公园、民俗馆、牺盟会新军纪念馆、莱茵电竞运动小镇与苏式一条街、环湖旅游公路串成链条，打造生态文化旅游走廊，形成文化创新发展聚集区。

第十章 践行“两山”理论 推进可持续发展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原则，着力推进山、水、田、林、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和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突出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体系构建、重点污染防治、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绿色低碳发展等工作，持续改善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努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一节 推进流域生态体系构建

有效治理水土流失。以促进构建黄河流域中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为己任，扎实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东西山区绿化、河湖水环境治理、自然

保护地管理、重大自然灾害防治等工作。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办法，以防止水土流失为目标，争取国家以工代赈和生态建设资金，重点实施生态林经济林种植，淤地坝、生产坝、谷坊田间路相配套的流域综合治理和平田整地、土地深耕、地埂培筑为重点的坡耕地改造工程，全面提升拦蓄能力，治理水土流失。

强化流域生态建设。以太行山绿化、退耕还林、退化林修复为重点，加大荒山、荒坡、水边路边、房前屋后绿化步伐，努力提升林草覆盖率，构建国土绿化新格局。加强境内浊漳河干支流及水库泉群河道清淤、生态驳岸修复、河湖岸线景观绿化及千泉湖湿地公园建设等，彰显北方水城、千泉之县的水生态特色。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推进实施以改厕、改圈、污水收集处理为重点的浊漳河西源头生态保护，落实自然保护区管理措施，严禁在保护区开展种植、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推进实施退耕还林、退耕还草工程。加强气象监测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服务能力。重视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开展农村水利基本建设。实施徐阳水库、圪芦河水库、月岭山水库、景村水库、迎村水库等灌区延伸修复工程，打通供水网络“最后1公里”，倡导推进节水灌溉，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快完善防洪抗旱体系建设，以河道疏浚、堤防加固、淤地坝、拦洪坝培筑为重点，构建全拦全蓄的防洪体系。扎实推进旱作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加快旱情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完善抗旱应急体系。

第二节 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打好蓝天保卫战。大力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向乡镇农村延伸。坚持“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五管齐下，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加快县城集中供热工程向周边沿线覆盖进度，持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率。落实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十大任务十项措施，强力推进建筑扬尘、道路抑尘、餐饮油烟、燃煤锅炉等专项整治。探索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的新路径、新模式，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全覆盖。完成建材、焦化等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和焦化废气深度改造，推进机砖行业废气提标工程，实施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全面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整治，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动用一切可以动用的办法，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坚决扭转秋冬季大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不降反升的被动局面。

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五水共治”，深入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县城周边黑臭水体消除、农村污水治理三大工程，加强县城及农村集供站水源地保护工作，全面实施漳河河道、南湖、西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水生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县城第二污水厂及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县城建城区雨污分流、示范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重点推进段柳断面上游黑臭水体处理和净化体系建设，确保监测数据达标。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做好9条县级以上河流和18座中小型水库水工程范围的划定以及水域岸线确权登记工作。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谋划一批

水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南湖水质净化工程、段柳断面水质生态补偿工程、浊漳河源头及浊漳河县城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打好净土保卫战。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高质量完成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积极推动生物农药推广和测土配方施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处理体系，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理，健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我县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行联动监管。加快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通道、水网为纽带，按照环城、环路布局，集中规划建设县城周边、高速连接线和浊漳河流域绿化循环圈和循环线，让我县生态更优良、城乡更宜居。

第三节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方式为核心，以提高资源产出率为目标，把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作为转型发展关键方向，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县域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积极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全方位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固废利用产品税收优惠政策。以示范区产业集约化发展为引领，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基本方向，对产业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积极推进构建企业内部，

企业之间物料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实施余热、余气、余压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形成循环产业链条。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全面实施节水行动，广泛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农业创建。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水，把农业节水作为主攻方向，实施重大农业节水工程。积极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节水、护水意识。

强化能源、土地等集约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对政府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把好项目准入关口，严格限制高耗能企业、产业落地建设。加强供地指标管控，严格实行单位投资强度、单位产出率考核，制止土地圈占、超占现象发生。

第四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推行“绿色+”模式，构建绿色低碳经济社会发展体系，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推进产业生态化，坚守产业准入底线，坚持招商引资落地集中会审、环评预审制度，发展节能环保型、清洁生产型、清洁能源型产业，推动商贸、物流、金融等生产性及生活性服务业绿色发展。推动有机高效农业纵深发展，科学精准施肥，实现农业生产低碳发展。推动节能改造，加大工

业企业技改力度，稳步降低能耗。充分利用山水林田湖草自然生态系统，发展创意农业，着力打造一批特色农业观光园。加快绿色技术创新，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促进科技含量高、环境污染小、资源消耗少的新兴产业发展。

构建区域性森林湿地生态体系。采取乔灌结合、生态林经济林结合方式，扩大林业种植面积，提升碳汇能力，依托林业资源，发展林业康养、林下经济产业等。坚持造管结合，着力提升现有74 万亩森林资源的质量和效益。围绕“双增一提”（森林增面积、林地增蓄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坚持一手抓造林，一手抓管护，造管并重，确保森林和湿地资源安全。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长效机制。重点打击乱砍滥伐、乱捕乱猎、非法征占用林地、湿地排污等违法行为，保护森林和湿地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通过开拓森林保险市场，改善林业投融资环境，促进林业持续经营、稳定发展，增强林业风险抵御能力。以太行、太岳“两山”灭荒为重点，把国家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和地方工程统筹安排、有机结合，围绕实施荒山造林，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森林资源抚育管护、未成林管护等工程，期内完成荒山造林3.5万亩，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4万亩，森林抚育1.5万亩，健全网格化管护措施，推进公益林，未成林管护水平提升，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产业，林下药材种植达到1.125万亩。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创全民参与的“绿色+”时代。鼓励低碳出行，推行“个人低碳计划”，开展“低碳家庭”行动和低碳社区建设，倡

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节约的生活方式。着力推广绿色装配式建筑，强化建筑节能评估。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优化步行、自行车交通环境，推广节能与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加快充电站（桩）、加气站布局建设，打造低碳交通系统。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乡村）等行动。适时实施全面禁塑，杜绝白色污染。限制和禁止使用一次性产品，引导消费者抵制过度包装商品。实施“光盘行动”，节约粮食。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新建建筑节能，推广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完善居民水、电、气、垃圾处理等收费体系，倡导绿色消费。支持企业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第十一章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全力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让全县人民共享高质量转型发展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稳定和扩大就业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精准开展就业指导服务，构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劳动力建档立卡，实现精准管理，促进供需对接。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

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业转移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鼓励和扶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城乡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有关政策。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快构建集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注册登记、投融资、风险评估等“一站式”创业服务，积极推进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完善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落实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再分配制度，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

扩大劳务就业渠道。支持和规范发展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新就业业态，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建立健全公共投资带动就业增长机制。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将公益岗纳入长效脱贫巩固机制，大力发展扶贫企业、扶贫车间、扶贫产业园，动态落实“一户一公益岗”政策。积极拓展国内外中高端劳务市场，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发展夜间经济、地摊经济、小店经济、共享经济，提升就业吸纳能力。挖掘培育壮大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非遗产业发展，为城乡居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组织菜单式、订单式、项目式培训，融合线上线下，构建“培训+就业+服务”新模式，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积极开展电商直播、驾驶员、烹饪师、服务员等

实用技能培训，进一步健全覆盖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大力开展创业培训，组织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做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第二节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公平普惠发展学前教育。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在每一个乡镇所在地建立一所公办标准化幼儿园，形成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有效解决“入园难”问题。

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基础教育布局，实施“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中学向县城集聚”，有序推进农村初中集中进城，利用原沁县师范校产联合办学，整合实验中学高中到第五中学办学，着力办好沁县中学初中部、实验中学、铜川九年一贯制学校，形成有效竞争，提高办学质量，确保三年内80%以上小学集中在乡镇以上，90%的初中聚在县城。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程，推进全县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根据学生流动情况和学校布局调整趋势，实施农村中小学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分年度推进改造卫生厕所、操场塑化、餐厅食堂、学生宿舍等工程。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力争一个乡镇办一所高标准的寄宿制小学，有效解决师资短缺、教学质量不高等问题。

强化高中教育提质发展和多样化办学。积极开展联合办学，扩大教育开放，建立与山大附中、长治二中、长治一中的合作，倡导普通高中广泛开展“项目化学习、深度学习、Steam教育”等国家倡导的实验项目。积极发展职业教育，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委托培养、按需培养、订单培养等方式，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工程，围绕长三角、京津冀等发达地区职业人才需要，加快构建以就业为导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保持中职教育免费全覆盖，确保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加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视青少年素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进一步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强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提升师德师风，推动家庭、社区等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相结合。加快推动“智慧教育”建设，建设教育基础数据库，培植多元智慧校园，完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实现管理互动、师资交流、资源共享、活动同步，缩小区域、城乡和校际差距。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第三节 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县域均衡布局，推动城乡医疗服务均等化。推进等级医院创建，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推进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优先支持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扶持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乡镇卫生院普遍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要求。持续实施日间手术、临床药事服务、志愿服务等便民利民措施。加强“美丽医院”建设，推动乡镇卫生院提档升级，推进郭村镇、新店镇、故县镇等乡镇卫生院和农村卫生室建设项目，增强村卫生室服务效能。大力发展智慧医疗，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业务系统建设，普及应用电子健康码，加快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发挥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在预约诊疗、优化流程、付费结算等方面作用，加强网络安全防护。纵深推进“纵联横合”医联体建设，推进医联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到“十四五”末，全县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水平达到全省中上水平，每千人口拥有床位5.1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总量提高到每千人口3.3人。

加快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坚持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做好重大疾病监测检测工作，提高重大疾病筛查和规范治疗能力，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强化重大疫病防控，健全疫病防控监测预

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联动机制，加快提升医院平战转换能力，构建县乡村三级突发公共卫生防控体系，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健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综合防治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规划建设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大楼，进一步提升县域孕产妇、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到“十四五”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普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传染病和主要公共卫生问题基本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综合反映人民群众健康的主要指标有大幅提升，平均期望寿命提高至78.5岁。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发展中医医疗服务，以中医药发展引领大健康产业发展，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和治疗中的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发挥县中医院引领作用，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推广中药适宜技术，乡镇卫生院、村级卫生室都能够通过6类以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诊病，实现中医“治未病”，提升中医药诊疗占比。开展中医药强县建设工作，创建省级中医药工作先进县。

加快实施健康沁县行动。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实施健康沁县行动，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创新社会动员机制，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健康教育普及力度。加快发展托幼服务事业，完善“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托育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第四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合理分担“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完善，各种社会保险制度相互衔接与协调，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坚持精算平衡，建立与县情相适应、各方承受能力相匹配、基本健康需求相协调的筹资机制。紧跟就业形势多样化和灵活化的趋势，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加强对网约车司机、自由职业者、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群的社保服务。继续实施全民参保登记，不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以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城镇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为重点，将符合条件的各类群体纳入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和完善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政策，解决社会保障历史遗留问题。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彰显军人职业尊崇。抓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增效，争取国家支持实施县级烈士陵园迁建工程。

深化医保制度改革。按照“补短板、抓提升、强管理”总体要求，织密、织牢全民医疗保障网。推进医保精细化管理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公平适度的医疗保障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高效管用的支付机制、基金监管机制。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疗保障基金总额控制下的以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付费医保支付机制，落实“互联网+”的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建立高效管用的支付机制。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筹

资等相关政策，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深化药品全流程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快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完善器械供应保障体系。优化医保公共管理服务，加强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和水平。

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引导鼓励积极参保续保和按较高标准缴费，鼓励参保的城乡居民多缴费、长缴费。明确政府、城乡居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等各方面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筹资模式。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待遇计发。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推进补充养老保险领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对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且未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65周岁及以上低收入城乡居民予以倾斜。鼓励子女通过缴费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贯彻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条例》，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落实到位。

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扩大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加大急难社会救助、特殊救助帮扶力度，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梯度救助体系。探索创新“物质+服务”的服务类社会救助方式。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加大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兜底保障力度。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困境儿童、留守儿

童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体系，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提升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水平。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提升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托养中心服务水平。

第五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全面贯彻国家生育政策，落实计生奖扶特扶制度，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创新养老模式，鼓励培育社会养老服务产业，构建社会化、多样化、多层次、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供给网络，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构建老年人友好型社区。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性、带动性、可持续的社区养老服务窗口，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进康养产业发展。

促进医疗康养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以及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加快发展中医、康复、养老、护理等新型康养机构，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布局一批康养项目，完成寿康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养护院建设。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为高龄、重病、失能等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护理等服务。充分发挥中医养生保健优势，鼓励中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中医药特色养老机构，鼓励已建成的4家敬老院和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推进医养深度融合。**实施智慧养老项目建设。**以“建设信息化、智能化呼叫服务及支援中心”为核心，以“建立老年人信息数据库”为基础，以“提供紧急救援、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关怀”为基本服务内容，有效“整合社会服务资源”为服务主体，建立完善的居家智慧养老体系，打造真正意义上的“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第六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优化社会治理体系。强化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构建系统融合、开放共治、包容协商、保障有力的高效治理体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组织，发挥党员在社区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完善职能定位，理顺部门条块关系，实现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完善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以城乡“社区服务中心”设施建设为载体，打造基层社会服务与管理综合平台，推动城镇和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对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为基本、居民自治为基础、专业服务为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快推进三级综治中心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充分发挥村（社区）调解员、网格员、“和事佬”和企业、单位的调解组织作用，着力排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夯实社会稳定基

础。

创新基层治理模式。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渠道，引导社会组织、群团组织、公益团体和社会资本进社区、进农村，广泛参与社区治理，增强基层治理活力。大力发展在城乡社区开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有序推进农村社区化建设改革，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通过“村级事务阳光工程”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

提高城乡治理能力。提高城乡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水平，建设城乡一体化社区信息服务站、社区信息亭、社区信息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益性信息服务设施，打造数据共享、信息共用、多级联动的信息平台。充分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引导社区居民密切日常交往、参与公共事务、开展协商活动、组织邻里互助，开启信息化时代下的“社会微治理”新模式。推动成立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拓宽社会组织的筹资渠道，提高基层治理队伍技能化、知识化、信息化水平。加强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治理服务体系。

第十二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

统筹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关系，提高重点领域防范抵御风险能力，提升本质安全能力，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和安全体系化建设，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第一节 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加强国家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制度。健全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制度，完善跨部门会商、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危机管控等专项工作机制，落实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坚决维护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政治安全，深入抓好政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扎实开展反邪教斗争，依法处置宗教非法活动。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加强安全队伍建设。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国家安全保障能力体系，强化维护国家安全所需资金、物资、技术、装备、人才、法律等方面保障能力。广泛开展国家安全观教育，强化安全技能培训，举办重点行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操作员、安全管理干部、新闻宣传人员专项培训，建设一支懂安全、抓安全的专业化队伍。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

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加强安全生产科普工作，拓宽安全生产现代化传播途径，灵活运用传统媒体和信息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知识技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教育”“七进”“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活动。

第二节 突出抓好经济安全

维护金融安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确保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加强金融领域风险管控，健全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妥善处置政府隐性债务，防范化解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发展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推进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打击恶意逃废金融企业债务行为，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保障粮食安全。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高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确保公共资源安全。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源安全。大力开展节水行动，深入开展水源治理，降低工农业综合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力度，保障电力通道顺畅，全面清除村区线路安全隐患，打击盗电窃电和违约违规用电行为。

第三节 切实保障公共安全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我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长治市《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健全完善最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上肩。做实做细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校园及周边、食品药品、高层建筑和旅游景区等领域重大危险源风险分级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筑牢生产安全管控的双重防火墙。

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部门分工负责制和行业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建设应对各灾种、覆盖各环节的全方位灾害防治体系。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由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的全流程速报预警业务体系，加强极端天气、汛情旱情、地质灾害和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建立预警和灾情统一发布机制。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综合会商研判机制，提出精准防范措施，提前防范化解风险。加紧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规划，启动一批防灾减灾重点项目，协调统筹推进七大重点工程建设（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

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完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含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搭建应急物流网络，提高物资快速保障能力，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应急指挥联动机制，建立由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参加的会商研判、应急救援处置制度，规范各灾种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完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应急联动、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恢复重建、调查评估和应急联动等工作运行机制。开展以“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各乡镇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以“三有”（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建制村（社区、居委会）应急服务站点和村志愿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落实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管理责任。建设一支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开展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积极支持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加强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扩大储备规模、品种及数量。加大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以及消防救援应急物资整合力度，完善应急物资装备联储制度和信息共享，打通共享共用渠道。高标准完成县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打造集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信息共享、可视化于一体的应急指挥系统，确保应急指挥平台与市、省级应急平台视频畅通无阻，提升县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

提高公共卫生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尤其是突发急性传染病综合监测、快速检测、风险评估和及时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监测预警水平、应对能力和指挥效力。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加强疫苗监管，坚守生命安全红线和健康底线。

深入开展“三零”创建工作。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加大初信初访案件处置力度，在基层围绕信访问题、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风险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回访制度，完善网上舆情研判导控和有害信息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管控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良好经济、社会秩序，营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

推进平安沁县建设。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健全基层治安管理体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基层公安装备和保障机制建设，推动扫黑除恶常治长效，依法严厉打击“两抢一盗”、治爆缉枪、电信诈骗、传销、新型网络犯罪和毒品犯罪活动，不断强化反恐、防暴和反邪教工作，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节 深化国防动员体系和后备力量建设

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严格落实党管武装、党委议军制度，落实国防动员体制改革要求，健全工作体系和工作运营机制，巩固强化党管武装、党管国防动员职能定位。支持地方军队建设，持续夯实民兵队伍建设，建强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拓展新域、新质、新兴潜力资源和力量

体系建设，推动实战化训练与信息手段集成应用，整体提升应战应急保障能力。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推进国防动员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动重大基础项目建设贯彻国防需求，实现国防动员建设高质量发展。聚力抓实全民国防教育，创新培养国防动员人才，开创军政军民团结新局面。

第十三章 以党建为引领 确保“十四五”目标实现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党领导一切”总原则，加强党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筑牢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的政治保障。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强化党委决策和监督作用，把握正确发展方向，加强调查研究，强化创新理念，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分析和

精准研判，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提升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社会号召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完善理论学习教育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委理论中心组等各层级学习制度、干部培训制度、集中轮训制度和理论宣传研究制度，巩固深化学习教育成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深入总结和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统筹推进各领域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拓展和深化“党建+”行动，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结合，在城市社区、机关、学校、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等领域全面实施“党建+”行动，使“党建+”与各行各业加得上、与各项工作加得好，真正把党的建设融入经济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第二节 持续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字当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密切关注“四风”新动向，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和意识形态责任制，推动两个责任一体贯通。狠抓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查处各类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切

实为基层减负。坚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常态化开展政治巡察，一体推进“三不”，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加强政治监督。完善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各部门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构建党委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加强党员干部政德建设，深化拓展“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警示教育，深化推进“以案改治理、以案改监管、以案改制度、以案改作风”，发扬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以政治生态持续净化促进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第三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加强新时代党的组织工作。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不断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引育并举，打造一批新时代下德才兼备、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落实好干部标准，鲜明树立崇尚实干、人岗相适、培养年轻干部“三个导向”，在重大工作、重大斗争第一线培养干部，锤炼各级干部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以结果论英雄、凭实绩选干部，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着力把符合党和人民事业需要的好干部选出来、用出来、管出来、带出来。

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干部理论培训长效机制，强化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从培训、选拔、任用、考核

等多方面入手，优化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切实提高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水平和专业化能力。

加强干部队伍考核。建立重点工作督查检查、监督考核问责机制，树立“实绩论英雄”导向，完善干部担当作为激励机制，健全完善正向激励和考核问责两个机制，形成全面科学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

第四节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支持和保障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政协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积极开展协商议政。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完善宗教工作“两作为、三纳入”“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强化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群团工作体系，构建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

全面加强依法治县。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深化发展、解决矛盾、维护稳定，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和合法性审核机制，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继续深化“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完善监管执法质量考评体系，继续推行计划执法、专项执法，全面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全面推广行政执法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五节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

不断完善党管规划的机构、体制、制度的设计、安排和运行，不断强化《纲要》在规划体系中的引领作用，完善实施机制和保障体系。坚持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业规划和区域规划为支撑，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抓好《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督促各部门细化方案，明确措施、责任、期限，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以钉钉子精神推进机制化、政策化、项目化、事项化落实。

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评估考核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监测和评估，加强对规划的动态调整和修订。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确保中

央、省委、市委关于“十四五”发展的决策部署在我县落地落实。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县上下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同心同德、顽强奋斗，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赋予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县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的通知

沁政发〔2021〕13号

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0〕86号）、《长治市县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长审改办字〔2020〕10号）精神，结合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功能定位，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赋予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级行政管理事项115项。现将《赋予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赋予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沁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5日

附件

赋予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现实施部门
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局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2	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5	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6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7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8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赋予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现实施部门
1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2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2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2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2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25	对除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以外的其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26	人工授精配种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的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27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28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29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30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31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3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3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34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35	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开展旅游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36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37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省内调运检疫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赋予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现实施部门
3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3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40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4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4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4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4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4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46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47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48	更新采伐护路林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49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5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5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5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5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5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55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许可活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5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赋予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现实施部门
57	苗木检验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5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5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60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其它权力	行政审批局
61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其它权力	行政审批局
62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63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其它权力	行政审批局
64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其它权力	行政审批局
65	企业备案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6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67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6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6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7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71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7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7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74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局
75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其它权力	行政审批局
76	食品小摊点备案	其它权力	行政审批局
77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登记	其它权力	行政审批局

赋予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现实施部门
78	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	其它权力	行政审批局
79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包括有储存设施的）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8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8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8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8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及新建公共场所（含改建、扩建）选址和设计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8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85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86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8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88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89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局
90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91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用水工艺和用水量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92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93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94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搬迁拆除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95	人防工程报废、拆除和改造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96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局
9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局
98	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局

赋予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现实施部门
99	房建和市政工程报建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局
100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专项验收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0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02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03	建筑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局
104	建筑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其他职权	行政审批局
105	燃气供应站点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06	在人防工程上部 and 口部附近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0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0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0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10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11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1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1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14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115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1〕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沁县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为“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开好局、起好步，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坚决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的空气质量改善约束性指标。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重污染天数力争继续减少，各项指标改善成效得到巩固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再发力，协同推进工业领域降碳减污

1.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细化制定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分别按照职责落实）

2. 发挥主要污染物总量约束引导作用。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落实）

（二）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再提升，协同推进绿色引领和深度减排

3. 深入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启动山西襄矿集团沁县华安焦化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晋环发〔2021〕17号）要求，对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及清洁运输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高标准、系统化整治，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分别按照职责落实）

4.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焦化、建材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政策支持。（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分别按照职责落实）

5. 实施工业企业环境治理、管理对标提升。鼓励引导企业对标省内、省外先进，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提升环境治理和管理。创建、筛选并公布一批绿色示范企业，带动全行业的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分别按照职责落实）

（三）散煤清洁替代再扩展，协同推进能源领域降碳减污

6. 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回头看”。2021年7月底前，县冬季清洁取暖办牵头完成“十三五”及2020年清洁取暖工作评估，评估报告报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报送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巩固县城建成区及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存在散煤复烧现象的区域，要制定可持续解决方案。（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配合，各乡镇政府落实）

7. 持续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工程。按照“3个100%，1个80%”的总体要求，查遗补漏，尽快安排确村确户工作，制定2021年清洁取暖改造计划，报送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要早安排、早动工、早建成、早见效，要将清洁取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优先采取热电联产、独立供热锅炉房等热源供热，采取工业余热供热的，热源企业应保障环保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气”工作，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取暖设施需符合节能、环保相关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的原则，在清洁取暖工程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简单拆除群众取暖设施，清缴取暖用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做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延续和宣传，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配合，各乡镇落实）

8. 巩固扩大“禁煤区”建设成果。巩固扩大“禁煤区”建设成果，已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纳入“禁煤区”管理，严格散煤源头管控，“禁煤区”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和销售民用散煤，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的区域，县政府不得再补贴使用煤炭。（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分别按照职责牵头，各乡镇政府落实）

9. 巩固提升锅炉综合整治成效。持续开展排查检查，巩固全县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零”成果；对已停用未拆除的燃煤锅炉要建立清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防死灰复燃。（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按照职责牵头，各乡镇政府落实）

10. 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严控煤炭消费，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执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完成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分别按照职责牵头，各乡镇政府落实）

（四）运输结构调整再突破，协同推进交通领域降碳减污

11.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和清洁能源车辆，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分别按照职责落实）

初步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重点用车单位要规范建设视频门禁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落实）

12. 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车辆升级。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县范围内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大型柴油车（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上传日期为准，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分别按照职责落实）

2021年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目标任务。（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分别按照职责落实）

13. 强化在用重型运输车辆氮氧化物减排。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优化柴油货车运输。（县交通运输局落实）

加强重型运输车辆车用尿素加注监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

信局分别按照职责落实)

进一步优化城市道路交通，合理利用机动车禁限行管控措施，保持城市道路通畅有序，减少机动车拥堵和污染。(县公安交警大队落实)

14. 持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备案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县生态环境分局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设备名称、编码)，禁止使用未登记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住建、交通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的双随机抽检，严格禁止使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各乡镇政府落实)

15. 深入推进油品“储运销”监管。中石化、中石油要发挥好行业带头作用，全面推进实施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力争2021年底前全县加油站全面完成三次油气回收建设。(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分别按照职责落实)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市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

(五) 城市降尘整治再精细，协同推进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大提升

16. 持续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落实)

持续开展城市环境大整治大清洗，从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向城乡结合部延伸，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清理各类“五堆”。(定昌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环

卫中心、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分别按照职责落实)

17. 深入实施扬尘分类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

(县住建局牵头，各乡镇政府落实)

及时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最高值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时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落实)

三、重大专项

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做到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五个精准”。

(一) 以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为重点，实施夏季攻坚行动

持续开展涉VOCs的重点企业排查，按照工业、餐饮、服务、油品等分类建立清单，明确当前采取的治理措施。焦化、油品储运销、汽修、喷涂烤漆等涉VOCs重点行业要按时完成挥发性有机物自查自评自纠，整治源头替代、过程治理和台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生产和替代，改造升级低效治污设施，因企制宜建设高效适宜的治污设施，保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收集率、去除率、运行率和达标率。督促各企业按时完成自查自纠问题整改，因工程原因不能及时完工的，要制定减少VOCs排放的应对方案，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备案。鼓励引导开展错峰加油、错时作业。(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工信局分别按照职责落实)

(二) 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核心，实施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行

动

秋冬季建材、焦化等高排放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县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配合落实）

实施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聚焦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和空气质量分析研判能力，修订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清单，强化差异化和精准管控；重点用车单位要建设视频门禁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区域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机制，努力减少重污染过程发生次数，缩短污染时段，减轻污染程度。（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落实）

（三）以绿色奥运为目标，完成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全面落实国家下达的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制定我县空气质量保障方案，明确赛前和赛时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治理责任。充分发挥县乡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全面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现代环境治理组织领导体系。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方案化、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纳入本部门“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县环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落实）

（二）强化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保持财政资金对空气质量巩固提升的支持力度，集中用于重点区域、重点任务。研究并制定后续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合理统筹本级资金，确保清洁取暖资金投入，保持清洁取暖补贴资金的连续性，巩固清洁取暖成果，防止出现改而不用、散煤复烧的问题。（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分别按照职责落实）

（三）强化帮扶指导和服务转型发展。既要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又要深入企业加强指导帮扶和政策支持，主动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向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助推器”。（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落实）

（四）强化依法监管和督查。规范执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开展环境执法监督。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排放标准等，坚持铁腕治污、重拳扫污，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的，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坚决查处，落实企业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对不作为、慢作为，导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缓慢甚至恶化的，严格依法问责。（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落实）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开展公共停车管理行业
专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1〕17号

定昌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开展公共停车管理行业专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沁县开展公共停车管理行业专项排查治理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机动车停放管理，提高城市停车秩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现制定沁县开展公共停车管理行业专项排查治理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按照“政府主导、问题导向、依法依规、系统推进”的原则，结合全县文明交通综合整治行动，全面开展摸底调研，完善停车管理政策，明晰停车管理职责，加强部门行业监管，堵塞制度漏洞，聚焦停车管理领域中乱收费、“微腐败”、监管缺位等重点问题，推动形成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协作共治的停车治理格局，着力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城市道路环境。

二、整治范围

沁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停车泊位（含单位内部的停车场、停车泊位）。

三、整治内容

（一）整治停车管理乱象，对占用公共资源设置的收费停车场中乱审批、乱设置、乱收费等3大类14种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一是整治收费管理不规范问题。包括不按规定标准收费；不能开具正规收费票据；未在明显位置公示法定收费信息；不按规定程序确定收

费标准，收费标准不合理；停车费未依法纳入监管，被截留挪用或违规支出使用；收取停车管理员好处费及“吃空饷”、“黑收费”6种问题。

二是整治审批设置不规范问题。包括对不符合设置标准的停车场违规审批备案；利用停车场审批谋取私利；无证无照经营或私自圈地设置停车场收取停车费；侵占公共场所违规设置私人停车位（场）4种问题。

三是整治监督管理不规范问题。包括收费的停车场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和向社会公告；未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违法违规低价出租、出让、转分包停车场；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的监管部门及其职责不明确，监管不到位4种问题。

（二）细化摸底调查，同步对单位、个人或业主共有土地（如商场、酒店、写字楼、居民小区）等非公共资源设置的收费停车场，收费行为是否规范、价格设定是否合理、停车费使用是否依规等方面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四、实施步骤

专项排查整治活动自6月份起至9月底，为期四个月。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5日）

各相关单位要成立组织机构、广泛动员部署、逐级压实责任，对本地所有停车泊位底数进行摸排，逐个建立台账，形成情况报告；同时要拉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和时间安排。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7月5日—2021年8月31日）

对照问题清单，开展集中整治。对不符合规定的，该整改整改、该规范规范，不能整改和规范的，一律取缔。对违反财经纪律、利用职权违法牟利的，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各相关单位要总结成功经验，结合全县文明交通综合治理行动，建立健全县城停车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停车管理政策，推动构建科学、规范的停车管理新模式。

五、组织领导

为强化专项排查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县政府决定成立沁县开展公共停车管理行业专项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冯 宇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张俊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连玉红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郜 飞 定昌镇人民政府镇长

成 员：张羽龙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队长

曹宏杰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晓俊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张 晖 县自然资源局二级主任科员

吴建国 县审计局副局长

梁志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刘锦宏 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具体负责专项治理行

动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实施，抓好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落实。办公室主任由张俊峰同志兼任。

六、职责分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协调机制，协助领导小组做好统筹、组织、协调工作，实现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科学决策。负责对全县有物业企业管理的居民小区停车容量和泊位进行普查、登记和评估，做好县级监管项目停车设施的竣工验收，指导各单位加强对停车设施的竣工验收。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收费停车场的收费标准、公示公布情况进行核查，加强对停车服务收费的定价指导。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排查治理行动的资金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各类公共区域收费停车场的用地手续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加强各类停车场设置的规划管理，完善沁县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修订完善现行停车配建标准，对中心城区停车设施用地予以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各类公共停车场（利用公共资源设立的停车场）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各类停车场审批管理，深入落实停车场建设项目联审联批制，切实提高项目审批办理效率。

县审计局：负责配合纪检部门，对停车费资金去向、纳入监管情

况，是否被截留挪用或违规支出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对路内停车泊位全面归档，对所有停车泊位进行编号、建档，做到“每位一号、每位一档”和“全县一张道路停车泊位地图”，根据路外停车场周边实际情况和群众的停车需求，研究制定取消路外停车场周边路内停车泊位具体方案，并针对学校、医院、商场等停车需求大的节点专门制定停车泊位设置具体规定。负责取缔道路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私自圈占设置的停车场、停车泊位，配合相关部门取缔在公共场地、人行道私自圈占设置的停车场、停车泊位。

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负责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取缔擅自占用城市公共场地、城市道路等公共资源圈设的停车场。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公共停车管理行业专项排查治理行动是“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体现，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整治工作，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意识，压实工作责任，把该项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执法监管。各单位要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创新执法举措，及时发现查处各类违规问题，严格查处乱审批、乱设置、乱收费等现象。

（三）畅通投诉渠道。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安排专人收集汇总各类问题线索，对发现的乱收费、“微腐败”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本地纪检监察部门。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1〕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沁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的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

（一）春季融雪期（3-4月份）：预计全县降雨为85.0~95.0毫米，与历年同期平均值相比偏少。受冰雪冻融和天气转暖的影响，易发生崩塌等地质灾害突发事件。

（二）夏秋季汛期（5-10月）：预计全县降水量为280.0~315.0毫米，与历年同期平均值相比偏少。由于夏季降水时空分布不均，降雨较多会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突发事件。

（三）冬季冰雪期（11-次年2月）：冬季天气变冷，加之降雪，易发生崩塌等地质灾害突发事件。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分解

我县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滑坡、崩塌、不稳定斜坡等。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要在各自管辖范围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树立明显警示标志和逃生路线图，抓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黄土、高陡边坡地区陡岩下民房和建筑的预防与监测工作。

沁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分解明细表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类型	规模	责任单位	防治单位	备注
1	定昌镇西窑沟村西北崩塌	崩塌	小型	定昌镇政府	定昌镇西窑沟村	
2	定昌镇东岭头村东崩塌	崩塌	小型		定昌镇东岭头村	
3	定昌镇北寺上村东北崩塌	崩塌	小型		定昌镇北寺上村	
4	定昌镇南湛村南滑坡	滑坡	小型		定昌镇南湛村	
5	定昌镇西良基村南滑坡	滑坡	小型	公路段	公路段	
6	定昌镇西良基政务大厅滑坡	滑坡	中型	定昌镇政府	定昌镇西良基村	
7	定昌镇良庄村西崩塌	崩塌	小型	公路段	公路段	
8	定昌镇小河村东北滑坡	滑坡	小型	定昌镇政府	定昌镇小河村	
9	定昌镇良庄村北崩塌	崩塌	小型	定昌镇政府	定昌镇良庄村	
10	定昌镇灵岗寺村东北崩塌	崩塌	小型		定昌镇灵岗寺村	
11	定昌镇南石垢村西北崩塌	崩塌	小型		定昌镇南石垢村	
12	定昌镇第六中学校崩塌	崩塌	中型	教育局	定昌镇第六中学校	
13	定昌镇南石垢村新农村范围崩塌	崩塌	小型	定昌镇政府	定昌镇南石垢村	
14	郭村镇西南沟村东南崩塌	崩塌	小型	郭村镇政府	郭村镇西南沟村	
15	郭村镇丁家山村崩塌	崩塌	小型		郭村镇丁家山村	
16	漳源镇韩曹峪沟村西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漳源镇政府	漳源镇韩曹峪沟村	
17	漳源镇后庄村东崩塌	崩塌	小型		漳源镇后庄村	
18	漳源镇堡则沟村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漳源镇堡则沟村	
19	杨安乡许庄村东崩塌	崩塌	小型	杨安乡政府	杨安乡许庄村	
20	杨安乡许庄村、河北沟村西崩塌	崩塌	小型		杨安乡许庄村河北沟村	
21	杨安乡许庄村上观村东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杨安乡许庄村上观村	
22	杨安乡韩庄村下韩庄村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杨安乡韩庄村下韩庄村	
23	杨安乡南庄村东南岭村东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杨安乡南庄村东南岭村	
24	杨安乡南庄村东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杨安乡南庄村	
25	杨安乡柳沟村小柳沟村西南崩塌	崩塌	小型		杨安乡柳沟村小柳沟村	
26	杨安乡杨安村下杨安村东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杨安乡杨安村下杨安村	
27	杨安乡杨安村稍沟岭村南崩塌	崩塌	小型		杨安乡杨安村稍沟岭村	
28	杨安乡泉则坪村西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杨安乡泉则坪村	
29	新店镇许家岭村蒿庄村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新店镇政府	新店镇许家岭村蒿庄村	
30	新店镇二神岭村山岔岭村西南崩塌	崩塌	小型		新店镇二神岭村山岔岭村	
31	新店镇西陈庄村小陈庄村东崩塌	崩塌	小型		新店镇西陈庄村小陈庄村	
32	新店镇何家庄村东何家庄村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新店镇何家庄村东何家庄村	

沁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分解明细表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类型	规模	责任单位	防治单位	备注
33	新店镇小西沟村西南崩塌	崩塌	小型	新店镇政府	新店镇小西沟村	
34	新店镇白家山村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新店镇白家山村	
35	新店镇史家庄村西南崩塌	崩塌	小型		新店镇史家庄村	
36	新店镇邓庄村西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新店镇邓庄村	
37	新店镇待贤小学崩塌	崩塌	中型	教育局	新店镇待贤小学	
38	南里镇交漳村崩塌	崩塌	小型	南里镇政府	南里镇交漳村	
39	南里镇龙门村岭头村东北滑坡	滑坡	中型		南里镇龙门村岭头村	
40	南里镇孟家庄村西南滑坡	滑坡	中型		南里镇孟家庄村	
41	南里镇孟家庄村东北滑坡	滑坡	中型			
42	南里镇东林村北崩塌	崩塌	小型		南里镇东林村	
43	沁州黄镇黑峪沟村后庄村东崩塌	崩塌	小型	沁州黄镇政府	沁州黄镇黑峪沟村	
44	沁州黄镇西河底村东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沁州黄镇西河底村	
45	沁州黄镇南凹村疙瘩岩村东崩塌	崩塌	小型		沁州黄镇南凹村疙瘩岩村	
46	沁州黄镇南凹村西崩塌	崩塌	小型	交通局	交通局、沁州黄镇政府	
47	沁州黄镇后底沟村蒿凹岩村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沁州黄镇政府	沁州黄镇后底沟村蒿凹岩村	
48	沁州黄镇杨家庄村大湾村西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沁州黄镇杨家庄村大湾村	
49	沁州黄镇陡角村西崩塌	崩塌	小型	交通局	交通局、沁州黄镇政府	
50	沁州黄镇上村东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沁州黄镇政府	沁州黄镇上村	
51	沁州黄镇徐阳村东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沁州黄镇徐阳村	
52	沁州黄镇徐阳村后沟村南崩塌	崩塌	小型		沁州黄镇徐阳村后沟村	
53	故县镇得胜沟村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故县镇政府	故县镇得胜沟村	
54	故县镇神头村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故县镇神头村	
55	故县镇神头村北滑坡	滑坡	小型		故县镇神头村	
56	故县镇南集村西南崩塌	崩塌	小型		故县镇南集村	
57	故县镇石沟村南崩塌	崩塌	小型		故县镇石沟村	
58	故县镇石沟村西崩塌	崩塌	小型		故县镇石沟村	
59	故县镇下长沟村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故县镇下长沟村	
60	故县镇下长沟村磨南沟村中心崩塌	崩塌	小型		故县镇下长沟村磨南沟村	
61	故县镇牛庄村崩塌	崩塌	小型		故县镇牛庄村	
62	故县镇狼儿沟村崩塌	崩塌	小型		故县镇狼儿沟村	
63	故县镇大南岭村崩塌	崩塌	小型		故县镇大南岭村	

沁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分解明细表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类型	规模	责任单位	防治单位	备注
64	松村镇岭南沟村和尚沟村北崩塌	崩塌	小型	交通局	交通局、松村镇政府	
65	松村镇长街村东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松村镇政府	松村镇长街村	
66	松村镇倪村东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松村镇倪村	
67	松村镇康公村西崩塌	崩塌	小型		松村镇康公村	
68	松村镇五科村白石凹村西北崩塌	崩塌	小型		松村镇五科村白石凹村	
69	松村镇新庄村滑坡	滑坡	小型		松村镇新庄村	
70	松村镇北头村侯家庄村崩塌	崩塌	小型		松村镇北头村侯家庄村	
71	松村镇北头村崩塌	崩塌	小型	松村镇政府	松村镇北头村	
72	松村镇北头村圪塔上村滑坡	滑坡	中型		松村镇北头村圪塔上村	
73	松村镇北西沟村石尖村崩塌	崩塌	小型		松村镇北西沟村石尖村	
74	松村镇北西沟村崩塌	崩塌	小型		松村镇北西沟村	
75	松村镇北西沟村返底村崩塌	崩塌	小型		松村镇北西沟村返底村	
76	牛寺乡走马岭村东北崩塌	崩塌	小型	公路段	公路段	
77	牛寺乡西汤村西崩塌	崩塌	小型	牛寺乡政府	牛寺乡西汤村	
78	牛寺乡川沟村崩塌	崩塌	小型		牛寺乡川沟村	
79	册村镇道兴村东崩塌	崩塌	小型	册村镇政府	册村镇道兴村	
80	册村镇杨家铺村西南崩塌	崩塌	小型		册村镇杨家铺村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依据《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相关工作事宜的通知》，对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籍弘光（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董俊宏（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国网沁县供电公司、公路段、114

地质勘查院、各乡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董俊宏同志兼任。

（二）明确职责任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各类在建工程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全县各大、中、小水库，以及河流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交通部门负责全县范围内干线公路沿线边坡地段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房屋选址、村民居住环境的管理、监测、防护工作，避免出现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

教育部门负责全县中小学校区的隐患排查、防治和治理工作。

卫体部门负责全县医院、卫生院、卫生所的隐患排查、防治和治理工作。

文旅部门负责对全县所有风景名胜景点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易燃易爆、非煤矿山等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对全县养老院、敬老院、康复中心等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工信部门负责全县工业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安排。

各乡镇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相应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镇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具体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三）健全工作机制。要明确分工合作、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要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公安、工信、财政、交通、住建、水利、民政、卫体、环保、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要建立地质灾害风险会商制度。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交通、住建、水利、气象和114地质队技术支撑单位等部门建立地质灾害风险会商制度，不定期组织召开地质灾害风险会商会议，对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可行性意见。建立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由县应急局负责成立相应指挥部，按照职责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坚持群测群防群治。地质灾害预报由县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联合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向人民群众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避让和治理相结合”的方针，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进一步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确定责任人，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群测群防群治的管理网络，一经发现灾害隐患点有异常变化，要立即上报县政府，同时启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及时疏散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调查分析，为采取应急措施提供技术帮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重大人员伤亡，减少灾害损失。

（五）加强信息报送。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健全灾情速报制度，保障突发性地质灾害紧急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立即摸清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资源局报告，属于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的，在向县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的同时，还应直接报告省人民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巡查、速告、值班、“两卡一书”制度。各乡镇及有关单位都要认真填写自然资源部门印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的巡查、排查工作。

（六）严格督查检查。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不定期组织县住建、应急、水利、交通等部门对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督查检查，对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下发《督办卡》，限期完成。对检查发现的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追责问责。

- 附件：1.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
2.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

附件1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防灾工作明白卡

灾害基本情况	灾害位置					
	类型及规模					
	诱发因素					
	威胁对象					
监测预报	监测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测的主要迹象		监测的主要手段和方法			
	临灾预报的判 据					
应急避险撤离	预定避灾地 点		预定疏散路 线		预定报警信号	
	疏散命令发 布 人			值班电话		
	抢、排险单位、负责人			值班电话		
	治安保卫单位、负责人			值班电话		
	医疗救护单位、负责人			值班电话		
本卡发放单位：（盖章） 持卡单位或个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2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

户主姓名		家庭人数		房屋类别	灾害基本情况						
家庭住址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姓名	性别	年龄	灾害体与本住户的位置关系				
							灾害诱发因素				
							本住房注意事项				
监测与预警	监测人				联系电话			撤离与安置	撤离路线		
	预警信号						安置单位地点			负责人	
	预警信号发布人		联系电话		救护单位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本卡发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户主电话：联系电话：日期：											

(此卡发至受灾害危害的群众)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沁政办发〔2021〕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9 日

沁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减轻气象灾害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减灾。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长治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雾等引发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

全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闫鹏云 县委副书记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武警沁县中队中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县武警中队、县电力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长运沁县分公司、中国人寿沁县分公司、中国人民保险财保沁县分公司。根据气象灾害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县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的联系方式等详见附表 1-2）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

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指导乡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为县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组织各乡镇、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灾情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上报和发布工作；负责储备紧急调拨救灾物资，协助灾区乡、镇人民政府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做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因灾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

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时与县林业局协调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县各学校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县公安局：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县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地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负责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 and 落实工作；做好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在做好灾害防御的同时，协调上级部门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飞行和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情和工情的监测，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县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景区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灾害发生地周边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关于重大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县联通、移动、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长运沁县分公司：负责组织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和灾民疏散运输工作。

县自来水公司：负责供水值班调度和抢修工作，准备必要的供水抢修设备、材料。

县电力公司：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行道树的防风修枝，遭遇灾害时，及时通知供电部门切断电源；负责扶正和清理影响交通的树木；负责路灯及其设施的安全；负责市政设施的防灾检查工作。

中国人寿沁县分公司：负责因气象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理赔工作。

中国人民保险财保沁县分公司：负责因气象灾害导致的财产损失理赔工作。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的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应急部门做好各项救灾措施的落实。

2.2 应急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应急工作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 3。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可以开设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预警

县级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引发的其他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

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3.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内应急响应，密切监测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其它灾害信息，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3 分析研判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收集汇总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灾害监测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3.4 响应分级

县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 10 种类别，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响应等级标准见附件 6。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3.4.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3.4.2 III级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3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4 I 级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长治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县气象局。

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Ⅲ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8 响应结束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4.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

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评估并上报。

4.3 总结奖惩

响应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5 保障措施

县级气象部门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协同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17 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 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附件：1. 沁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沁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3. 沁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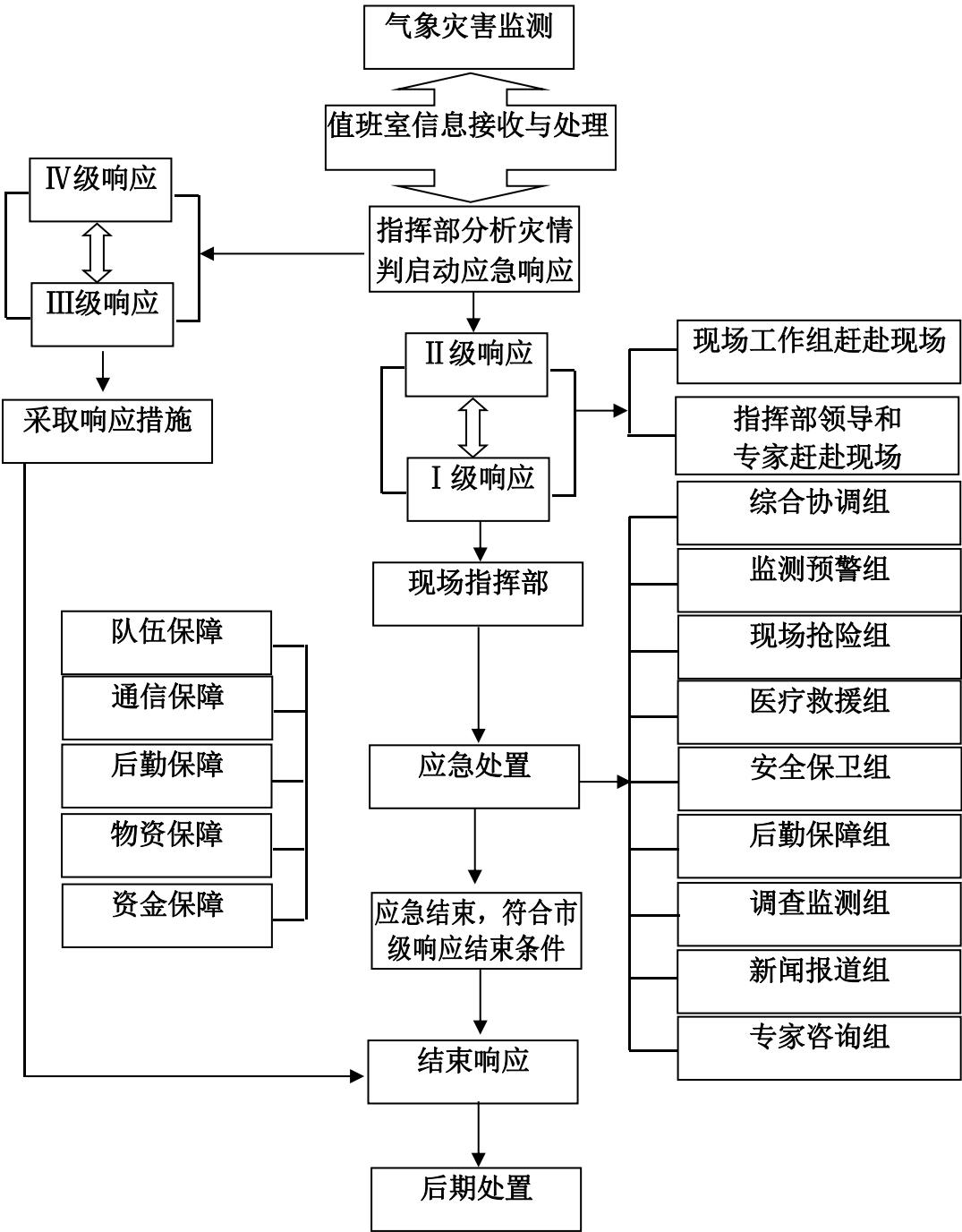
4. 沁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 气象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6. 县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7. 名词术语

沁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沁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名称	责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成员单位名称	责任人	电话	责任人电话
县气象局	李鸿飞	7023300	13834791668	县农业农村局	李新远	7023224	15110332553
县应急管理局	霍秀春	7023908	13834293380	县卫体局	李东宏	7022702	18603550908
县政府办公室	田大江	7028130	13935597656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陈少波	7023402	13513552906
县委宣传部	石波	7022524	13834301096	县文旅局	吴国强	7022848	13994657090
县教育局	王向明	7022762	13835566458	县融媒体中心	申虎峰	3557899	15534587588
县公安局	吴红波	7021122	13363552319	县电力公司	宋康	5505229	15333666070
县财政局	杨宏斌	7022754	13935573567	县联通公司	成轶晋	7023699	18603557306
县发改局	宋建一	7022359	13834301028	长运沁县分公司	杨维堂		13934293880
县工信局	李宏勋	7022734	13934053998	中国人寿保险县分公司	王 鹏		18636565819
县自然资源局	董俊宏	7024472	13663458688	中国人民保险财保县分公司	吉应军	7023359	13834054090
县住建局	张俊峰	7023904	13903450898	县武警中队	姜健		17635537382
县交通运输局	曹二伟	7023302	13935564781	县市政园林中心	李彦峰	7022887	13903450911
县水利局	刘向阳	7023900	13467052158	县市容中心	王建军	7023367	13835505158
县自来水公司	常国华	7023040	13834056013	县电信公司	马育峰		13327450567
县移动公司	程 功	7027135	15035535333				

附件 3

沁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部门/职务	职 责
指挥长	副县长	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县气象局局长	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指导乡镇、区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为县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组织各乡镇、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灾情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上报和发布工作；负责储备紧急调拨救灾物资，协助灾区政府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做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因灾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向县重大气象灾害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沁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部门/职务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县工信局：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县公安局：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县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区）、社区、村：协助应急部门做好各项救灾措施的落实。 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县重大气象灾害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地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及时向县重大气象灾害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县住建局：及时向县重大气象灾害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负责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及时向县重大气象灾害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在做好灾害防御的同时，协调航空公司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飞行和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情和工情的监测，及时向县重大气象灾害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负责对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沁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部门/职务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县重大气象灾害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县文旅局：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县卫体局：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县及周边乡镇、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融媒体中心：协助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做好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关于重大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三大通讯运营商：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长运沁县分公司：负责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和灾民疏散运输工作。 县自来水公司：负责供水值班调度和抢修工作，准备必要的供水抢修设备、材料；做好低洼水厂的防洪工作，设置防洪挡水设施，协助水库的防洪抢险工作。 县电力公司：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行道树的防风修枝，遭遇灾害时，及时通知供电部门切断电源；负责扶正和清理影响交通的树木；负责路灯及其设施的安全；负责县政设施的防灾检查工作。 中国人寿沁县分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财保沁县分公司 县武警中队
	县文旅局	
	县卫体局	
	县融媒体中心	
	长运沁县分公司	
	三大通讯运营商	
	县自来水公司	
	县电力公司	
	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国人寿沁县分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财保沁县分公司	

附件 4

沁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职 责
指挥长		指挥部指挥长担任	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
指挥长		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	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	县气象局	负责指挥部的日常联络、提供决策服务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监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	县气象局	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现场抢险组	组长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气象灾害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成员单位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人武部军事科、县武警中队	
医学救援组	组长单位	县卫体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成员单位	县工信局	

沁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职 责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成员单位	县人武部军事科、县武警中队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	县应急局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三大通讯运营商、县气象局、长运沁县分公司、县电力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中国人寿沁县分公司、中国人民保险财险沁县分公司	
调查监测组	组长单位	县气象局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长运沁县分公司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救援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管理，按照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成员单位	县融媒体中心	
专家咨询组	组长单位	县气象局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民政、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附件5

气象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暴雨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Ⅳ级、Ⅲ级 灾害事件	Ⅱ级 重大事件	Ⅰ级 特别重大事件
	暴雨蓝色、黄色预警信号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公安部门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教育部门	提示学校做好防雨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察学校做好防雨防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的学生安全
住建部门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暴雨工作		
园林部门	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水情况和因暴雨造成的水毁设施，并配合及时修复		
农业部门	组织种植业主抢收成熟瓜果和防护低洼地带的作物		
水利部门	通知各水库、河道、泵站等做好防洪准备，疏通排水管道，避免或减缓强降雨造成的道路积水	组织对各水库、河道、泵站、排水设施等的安全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	根据险情，动员相应的社会力量，加强抗洪抢险队伍，及时排除因洪水造成的险情
应急部门	通知地质灾害易发点安全责任人员；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点，采取防护措施；根据需要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组织人员协调、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暴雨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Ⅳ级、Ⅲ级 灾害事件		Ⅱ级 重大事件	I 级 特别重大事件
	暴雨蓝色、黄色预警信号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公路部门	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及隧道
卫生部门	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交通部门	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陆上交通安全通畅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国道、省道及内河航道及其它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旅游部门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应急部门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暴雨的安全工作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暴雨工作	组织、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各级政府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内灾害防御、救援工作			
各乡镇、街道、村	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水浸、房屋漏雨等情况，并组织检查安全隐患	撤离辖区范围山边、河边窝棚内的临时居住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的监测		对居住在确有安全隐患的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尤其是临近山坡的临时建筑中的人员组织撤离并安置。
武警部队	根据事故发展变化情况，果断采取应急处置预防措施，对目标单位及自身安全做好安全大排查，出现隐患及时排除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暴雨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Ⅳ级、Ⅲ级 灾害事件	Ⅱ级 重大事件	Ⅰ级 特别重大事件
	暴雨蓝色、黄色预警信号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宣传媒体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暴雨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暴雨灾害防护。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暴雨信息，及时了解暴雨动态；不要到暴雨发生的地区游玩或到湖泊游泳	调整出行计划，尽量减少外出，尽快回家；关闭门窗，以免雨水进入室内	户外人员尽量寻找安全地带躲雨，并注意防止雷电袭击；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需要撤离
学校	做好防雨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收到停课通知后保护好在校学生的安全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暴雨信息，并通知该区住户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检查该区各项防雨情况	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建筑工地	及时收听有关暴雨信息，做好防雨工作	停止户外作业	
供电、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单位	及时收听、收看暴雨信息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水毁设施

降雪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Ⅳ级、Ⅲ级 灾害事件	Ⅱ级 重大事件	Ⅰ级 特别重大事件
公安部门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降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降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教育部门	提示学校做好防雪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察学校做好防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的学生安全
城管部门	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雪情况，并配合及时开展清雪		
农业部门	组织种植业主做好防雪、防冻及采取其他有效防御措施		
应急部门	根据需要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公路部门	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及隧道
交通部门	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陆上交通安全通畅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国道、省道及内河航道及其它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旅游部门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安监部门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雪的安全工作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雪工作	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降雪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Ⅳ级、Ⅲ级 灾害事件		Ⅱ级 重大事件	I级 特别重大事件
各级政府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内雪灾防御、积雪清理及灾害救援工作			
各乡镇、街道、村	通知、组织辖区内单位、居民等清理积雪，并组织检查			
武警部队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宣传媒体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降雪天气预报信息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降雪信息，及时了解降雪动态；主动做好门前积雪清理			
学校	做好防雪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做好防雪工作，停止户外活动，保护好在校学生的安全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降雪信息，通知该区住户清理积雪，并组织检查	关注降雪最新动态，检查该区积雪清理情况	关注降雪最新动态，检查该区积雪清理情况，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供电、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单位	及时收听、收看降雪信息	关注降雪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损毁设施	

寒潮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Ⅳ级、Ⅲ级灾害事件	Ⅱ级 重大事件	Ⅰ级特别重大事件
	寒潮蓝色、黄色预警信号	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应急部门	采取防寒措施，避寒场所开放	采取应急预案进行防寒保障，尤其是贫困户以及流浪人员等	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市政部门	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加强对各公园对防御树木、花卉等防寒工作	对县政园林树木、花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农林渔业部门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业主做好防寒措施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加暖、加盖和防大风措施。部分作物可以提前收获上市
卫生部门	采取措施，宣传寒潮可能对县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做好寒潮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各级政府	启动响应预案，组织实施区内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各乡镇、街道、村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宣传媒体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寒潮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寒潮灾害防护。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寒潮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注意添衣保暖；	年老体弱者、儿童、患有呼吸道疾病、关节炎、胃溃疡、心脑血管疾病者注意预防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寒潮信息，并通知该区住户做好防寒工作，并提示居民注意取暖设施的用电、用气安全		

大风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Ⅳ级、Ⅲ级灾害事件	Ⅱ级 重大事件	Ⅰ级特别重大事件
	大风蓝色、黄色预警信号	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市场部门	提醒有关单位对设置的露天广告牌采取加固措施	对露天广告牌及公共服务设施、树木等的安全性进行巡查，并采取加固措施	安排专人对露天广告牌及公共服务设施、树木的安全性进行排查，并采取加固措施，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电力、通信部门	监控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确保安全；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对于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进行严密监控，并事先进行加固；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农林渔业部门	提醒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林场等做好防风、防火准备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林场等，采取一定的防风、防火措施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林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风、防火措施
卫体部门	采取措施，宣传大风可能对县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做好大风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各级政府	启动响应预案，组织实施区内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各乡镇、街道、村	组织实施区本辖区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宣传媒体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大风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大风灾害防护。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大风预警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	尽量不要出门，不要在广告牌、架空电线电缆、树木下躲避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大风预警信息，并通知该区住户做好防风工作，并提示居民注意安全		

高温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Ⅳ级、Ⅲ级灾害事件	Ⅱ级 重大事件	Ⅰ级特别重大事件
	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公安部门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公安消防部门特别注意因电器超负荷引起火灾的危险，告诫县民注意防火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教育部门	各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	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已到校学生和入园儿童应派专人负责看护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住建部门	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	建议建设单位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市政部门	加强各市政公园植物防暑防晒保护措施	户外作业人员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建议停止户外露天作业，合理调配工作时间
农林渔部门	对畜、禽以及种植、养植物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和养殖业的影响	加强对农林、水产、畜牧业防暑防晒应对措施指导
水利部门	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确保居民生活用水
民政部门	通知各社区做好高温预防工作，注意防暑降温，对贫困户、五保户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加强避暑、收容场所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暑降温	采取紧急措施，对中暑人员随时救治
卫体部门	宣传中暑救治常识，督促并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暑降温卫生保障措施	做好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防护措施	各大医院、社康中心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中暑或类似病患者
交通部门	对各交通物流企业、单位加强指导和组织，采取防暑降温包括措施	提示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

高温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Ⅳ级、Ⅲ级灾害事件	Ⅱ级 重大事件		Ⅰ级特别重大事件
	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旅游部门	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监管，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采取措施，建议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关闭户外旅游场所
电力部门	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	采取错峰用电措施，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		
人社部门	加强劳动安全监察，查处高温下不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强行工作的企业	在高温时段根据情况发出停工建议	部分行业停工停产	
市场部门	加强对县场生产、流通防暑降温药品、防暑防晒化妆品、保健品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避免食品变质引发中毒事件			
应急部门	监督各成员单位，加强高温条件下安全生产管理			
各级政府	及时了解高温信息，作好区内防暑降温、防病、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启动相应预案，组织实施辖区内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各乡镇、街道、村	配合民政部门，积极救助困难户、老弱人员；在辖区内广泛宣传防高温中暑常识			
宣传媒体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高温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高温灾害防护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高温天气预警信息； 中午前后避免户外活动	调整作息，注意饮食调节，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停止户外活动	
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高温信息，并通知本区住户做好防暑工作			

雷电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Ⅲ级以上灾害事件
	雷电预警信号
公安消防部门	应急处置因雷击事件造成的起火事故
交通部门	向雷电发生地域的交通单位发出停止户外高空作业的通知；提示提防雷雨大风；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Ⅳ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教育部门	通知学校停止露天体育课和升旗活动；督促检查学校在雷电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学校课室内，待雷电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Ⅳ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公安部门	组织警力上街巡查，疏导道路交通；处置因雷击事件造成的交通事故；通过交通电台向司机提示交通堵塞路段；因雷电天气造成Ⅳ级以上人员伤亡交通事故时向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市政部门	组织道桥、路灯巡查，及时组织人员修复被雷电击坏的路灯等县政设施，疏通排水管道；通知环卫、绿化人员停止户外作业
应急部门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雷电的安全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雷电工作；参与、协调雷击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Ⅳ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旅游部门	通知旅游景点停止户外娱乐项目；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Ⅳ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卫体部门	组织做好雷电伤亡人员救护和伤亡人员统计工作
事发地政府	发生Ⅳ级和Ⅲ级雷电灾害事故时，组织协调人员伤亡和灾情救助；向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事故和灾情救助情况
宣传媒体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雷电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雷电灾害防护
市民	避免在空旷处行走，尽量躲避在室内；避免在大树、高耸孤立物下躲避雷雨；尽量避免在雷雨时拨打接听手机
社区	在社区内公告气象局发布的雷电预警信号；提示居民收好阳台衣物，关闭门窗

大雾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Ⅲ级 较大事件	Ⅱ级 重大事件	Ⅰ级 特别重大事件
	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教育部门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交通部门	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途经盘山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他们途经盘山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	封闭高速公路，对客运站、县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卫体部门	根据大雾天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	启动应急方案处理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	红色大雾预警信号很可能伴有重污染事件，卫生局应启动相应紧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发事件
宣传媒体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听从应急指挥部门的安排及时刊播防灾减灾信息	
市民	尽量不要出门行走，更不要早起锻炼，非出门行走不可的最好戴上口罩，外出归来应立即清洗面部及裸露的肌肤，注意交通安全		户外人员应使用口罩等防护器具，尽早到室内躲避浓雾天气，注意交通安全

道路结冰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Ⅲ级 较大事件	Ⅱ级 重大事件	Ⅰ级 特别重大事件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教育部门	减少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并告知道路结冰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减少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并告知道路结冰天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减少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并告知道路结冰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交通部门	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途经盘山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他们途经盘山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	封闭高速公路，对客运站、县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卫体部门	根据道路结冰天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	启动应急方案处理因交通事故可能出现的人员受伤情况	红色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发布后因交通事故可能出现的人员受伤情况，卫生局应启动相应紧急救助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多人受伤突发事件
宣传媒体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听从应急指挥部门的安排及时刊播防灾救灾信息
市民	尽量不要外出，特别是要少骑自行车，应当选择防滑性能较好的鞋，当心路滑跌倒，注意要远离或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注意交通安全。	尽量不要外出，特别是要少骑自行车，应当选择防滑性能较好的鞋，当心路滑跌倒，注意要远离或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注意交通安全。	户外人员要少骑自行车、少驾驶机动车，穿防滑鞋，注意交通安全

附件 6

县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1) 暴雨：过去 24 小时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区）日降雨量≥150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1)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6 个以上乡镇（区）出现≥1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区）出现≥150 毫米降雨；或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区）出现≥10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1)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乡镇（区）出现≥100 毫米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6 个以上乡镇（区）出现≥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1)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6 个以上乡（镇、区）出现≥50 毫米降雨；或者已有 4 个以上乡镇（区）出现≥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较强降雨。
(2) 暴雪：过去 24 小时已有 6 个以上乡镇（区）日降雪量≥20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2)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6 个以上乡镇（区）出现≥20 毫米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4 个以上县出现≥15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2)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以上乡镇（区）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6 个以上乡镇（区）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2)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以上乡镇（区）出现≥5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6 个以上乡镇（区）出现≥5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降雪仍将持续。
		(3) 强对流：未来 12 小时内 6 个乡镇（区）及以上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1）5mm 以上的冰雹；（2）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3）雷电活动并伴有 17m/s 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3) 强对流：未来 24 小时内 6 个及以上乡镇（区）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1）3mm 以上的冰雹；（2）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3）雷电活动并伴有 17m/s 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县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4)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 6 个以上乡镇（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4)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 6 个以上乡镇（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4)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 6 个以上乡镇（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4)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 6 个以上乡镇（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5) 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6 个以上乡镇（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大风天气。	(5) 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6 个以上乡镇（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7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	(5) 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6 个以上乡镇（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5-6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大风天气。
		(6) 沙尘暴：预计未来 12 小时 6 个以上乡镇（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6) 沙尘暴：预计未来 24 小时 6 个以上乡镇（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7) 高温：过去 48 小时 6 个以上乡镇（区）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且有 2 个乡镇（区）出现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7) 高温：过去 48 小时 6 个以上乡镇（区）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8) 气象干旱：6 个以上乡镇（区）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8) 气象干旱：6 个以上乡镇（区）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8) 气象干旱：6 个以上乡镇（区）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8) 气象干旱：6 个以上乡镇（区）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县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9) 霜冻 (包括秋季初霜冻和春季终霜冻, 下同): 预计未来 24 小时 6 个乡镇 (区) 将出现霜冻天气, 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5°C 以下, 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9) 霜冻: 预计未来 24 小时 6 个乡镇 (区) 将出现霜冻天气, 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C 以下, 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9) 霜冻: 预计未来 24 小时 6 个乡镇 (区) 将出现霜冻天气, 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 以下, 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10) 雾: 预计未来 24 小时 6 个以上乡镇 (区) 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 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10) 雾: 预计未来 24 小时 6 个以上乡镇 (区) 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 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11)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 超出各乡镇 (区) 的处置能力, 需要由县级组织处置的, 或上述灾害已经启动二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的, 或可能影响其他地区的。	(11)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或上述灾害已经启动三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的, 或可能影响其他地区的。	(11)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或上述灾害已经启动四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的, 或可能影响其他地区的。	(11)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或可能影响其他地区的。

附表 7

名 词 术 语

名 词	解 释
暴雨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形成可能对道路交通、设施等造成危害的积雪覆盖。
强对流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灾害性天气。
寒潮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可能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气象干旱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霜冻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可能会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雾	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实绩评价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1〕20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沁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绩评价激励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沁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实绩评价激励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更好激励调动各金融机构加大对沁县投入的力度，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山西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办法》《长治市创优营商环境80条》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优化金融营商环境为导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遵循客观公正、重点突出、奖惩分明、注重实效原则，充分发挥评价激励指挥棒作用，推动形成真抓实干、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

二、评价对象

（一）银行机构。在本辖区内正常经营2年以上的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的县级分支机构，各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

（二）证券机构。在本辖区内正常经营2年以上的证券机构。

（三）保险机构。在本辖区内正常经营2年以上的保险业机构。

（四）融资性担保机构。在本市辖区内正常经营2年以上的融资性担保法人机构。

三、评价内容

根据各机构特点，分别设置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细则。

（一）银行机构。共设置九类22项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贷款增长、存贷比例、支持重点项目、支持乡村振兴、民营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属地纳税、支持配合地方政府工作等情况（见附件1）。

（二）证券机构。共设置九类11项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客户总资产、累计交易额、营业收入、为企业融资、属地纳税、支持配合地方政府工作等情况（见附件2）。

（三）保险机构。共设置七类11项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保费收入、赔（给）付额、引进保险资金、属地纳税、支持配合地方政府工作等情况（见附件3）。

（四）融资性担保机构。共设置五类7项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发挥杠杆作用情况、分类监管评级得分情况、支农支小、支持配合地方政府工作等情况（见附件4）。

四、组织领导

评价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成立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激励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籍弘光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宏斌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财政局负责人

史德红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冯寒冰 人民银行沁县支行行长
白慧芬 长治银保监分局沁县监管组主任
成 员：曹宏杰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玉斌 人民银行沁县支行副行长
程进伟 长治银保监分局沁县监管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史德红同志兼任。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五、评价方法

按照季度自评、年度定级的方式实行百分制评分，同时设置相应加分项和扣分项。

（一）评分方式。包括自查自评、部门评价、实地抽查三个部分，所占权重分别为30%、40%、30%。

1. 自查自评。各机构对照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于季度末对本季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打分，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次年1月底前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形成年度自评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2. 部门评价。县金融办组织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及评分细则，结合各自职能、日常监督检查及各金融机构年度自评报告相关指标落实情况，对各机构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于次年2月10日前将打分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3. 实地抽查。县金融办会同相关单位组成评价小组，依据年度考核方案及评分细则，确定若干考核指标，进行实地抽查。抽查结束5日内，将打分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二）评价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加分。加分项可叠加，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1. 积极贯彻落实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各项要求，取得明显成效，受到国家级通报表彰的，加5分；受到省级通报表彰的，加3分；人民银行对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中达标的，加2分；受到市级通报表彰的，加1分。

2. 大力推动工作创新，形成可复制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的（包括在国家级媒体发表工作信息、学术论文等），加5分；在全省推广的（包括在省级媒体发表工作信息、学术论文等），加3分；在全市推广的（包括在市级媒体发表工作信息、学术论文等），加1分。

（三）评价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当年考核出现扣分情形的，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1. 推进本机构相关工作过程中受到国家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0分；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

2. 不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或工作质量不高以及受到群众投诉举报的，每次酌情扣3-5分。

3. 各机构提交的年度自评报告，经核查，发现虚报、假报情况的，每次扣2分。

4. 班子成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或因监管不力、处置不当导致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发生或金融风险蔓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四）确定评价等次。每年2月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打分情况进行汇总排名，报领导小组审定，并确定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银行业机构按照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分别排序），其中，优秀等次均不超过机构总数的10%，不足10%的以1为标准。

六、结果运用

（一）评价等次为优秀的，由县委、县政府通报表彰；

（二）评价结果作为县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评价结果向该机构上级部门通报。

七、其他

本方案由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激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 附件：
1. 沁县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
 2. 沁县证券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
 3. 沁县保险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
 4. 沁县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

附件1

沁县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贷款增长	当年贷款数量排序	第一名得分40分，依次递减1分	30%	中国人民 银行沁县 支行
	当年贷款增长达到本市GDP增长幅度	完成得20分，未完成按实际完成折算		
	当年贷款增比排序（同比）	第一名得40分，依次递减1分		
贷款比例	年末贷款与存款比例，地方法人机构比年初提高1个百分点，其他机构比年初提高3个百分点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中国人民 银行沁县 支行
	当年增加存款比排序	第一名得80分，依次递减2分		
支持转型重点项目	根据县重点项目转型项目融资对接会达成融资意向，资金到位金额排序（未放款不得分）	第一名得50分，依次递减2分	15%	各银行提 供，相关 部门审核
	根据县重点转型项目融资对接会达成融资意向，资金到位率排序（未放款不得分）	第一名得20分，依次递减1分		
	新增5000万元以上重点转型项目贷款排序	第一名得30分，依次递减1分		
支持乡村振兴	涉农贷款余额	第一名得50分，一次递减1分	15%	各银行提 供，相关 部门审核
	当年贷款增量排序	第一名得50分，一次递减2分		
支持民营企业	支持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序	第一名得30分，依次递减1分	10%	各银行提 供，相关 部门审核
	支持民营企业当年新增贷款排序	第一名得50分，依次递减2分		
	支持民营企业当年新增贷款增幅排序	第一名得20分，依次递减1分		
小微企业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	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长治市保 监分局沁 县监管组
	贷款户数高于去年同期户数	完成得30分，未完成不得分		
	小微企业新增贷款量排序	第一名得40分，一次递减1分		
属地纳税	属地纳税额排序	最高得50分，依次递减1分	5%	各银行提 供
	属地纳税与资产比排序（纳税额/资产总额）	最高得50分，依次递减1分		
配合地方政府工作情况	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相关活动情况	按照百分制打分	5%	县财政局
	及时报送信息资料、统计分析数据情况			
	积极开展非法集资监测、宣传工作情况			
否决指标	当年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或案件	取消参评资格		

附件2

沁县证券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客户资产总额	客户资产总额排序	第一名得100分，依次递减5分	5%	证券营业部门提供，县财政局审核
新增资金账户款	新增资金账户排序	第一名得100分，依次递减5分	10%	
新增客户资金款	新增客户资产额排序	第一名得100分，依次递减5分	10%	
全年累计交易税额	全年累计交易总额相对指数=本年全年累计交易总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全年累计交易总额最高值	第一名得100分，依次递减5分	20%	
融资余额	为企业融资余额排序	第一名得100分，依次递减5分	20%	
属地纳税	缴纳地方税收排序	第一名得100分，依次递减5分	20%	
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收入增长率	第一名得100分，依次递减5分	10%	
配合地方政府工作情况	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相关活动情况	按百分制打分	5%	县财政局
	及时报送信息资料，统计分析数据情况			
	积极开展非法集资监测、宣传工作情况			
否决指标	当年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或案件	取消参评资格		

附件3

沁县保险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保费收入增长	保费收入排序	第一名得70分，依次递减1分	30%	各公司提供，县 财政局审核
	保费收入增长率排序	第一名得30分，依次递减0.5分		
年度市场份额	公司年度保费占全县保费 （财产险、寿险）比值排序	第一名得100分，依次递减2分	10%	
公共保障贡献度	赔（给）付额排序	第一名得70分，依次递减1分	20%	
	公司年度赔付率，产险为年度赔款支出占 总保费收入的比值；寿险为年度理赔与年 金给付支出占总保费的比值	第一名得30分，依次递减2分		
属地纳税	缴纳地方税收排序	第一名得100分，依次递减2分	15%	各公司提供
引进保险资金情况	成功引进保险资金，按金额排名	第一名得100分，依次递减2分	20%	县财政局、 长治市银保监分 局沁县监管组
配合地方政府工作情况	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相关活动情况	按照百分制打分	5%	县财政局
	及时报送信息资料、统计分析数据情况			
	积极开展非法集资监测、宣传工作情况			
否决指标	当年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或案件	取消参评资格		

附件4

沁县融资性担保公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发挥杠杆作用情况	担保额与净资产比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不达到不得分；第一名得100分，依次递减5分	40%	县财政局
分类监督评级情况	按照《山西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指引（试行）》对本公司评级得分	第一名得100分，依次递减5分	40%	县财政局
支小支农情况	支小支农担保余额占比不低于80%、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50%	第一名得100分，依次递减5分	15%	各担保公司提供
配合地方政府工作情况	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相关活动情况	按照百分制打分	5%	县财政局
	及时报送信息资料、统计分析数据情况			
	积极开展非法集资监测、宣传工作情况			
否决指标	当年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或案件	取消参评资格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沁县加快
推进企业上市挂牌10条措施》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1〕21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行动计划（2021-2025年）》《沁县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10条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沁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加快推进我县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发挥上市挂牌企业对区域经济转型的带动作用，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打造山西重要增长极、建设省域中心城市为目标，抓紧国家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企业上市注册制改革重大机遇，积极培育合格市场主体，引导企业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开展股份制改造，鼓励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不断提升整体实力和核心实力，促进我县现代经济体系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分类指导的原则，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通过五年的持续努力，着力培育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企业上市发展。力争实现以下上市挂牌目标：

（一）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到2025年，我县挂牌总数达到10家；股

份制改造企业达到1家。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到2025年，总数达到1家。

（三）资本市场融资规模。到2025年，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到1千万元，年度直接融资占全社会融资规模比例达到10 %以上，股权与债权融资均衡发展，融资结构不断优化。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宣传引导，增强企业上市信心。广泛宣传、专题培训、外出考察、业务指导、解决问题相结合，引导企业学习资本市场、了解资本市场、利用资本市场。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深入宣传资本市场理论知识、政策动态、运作模式和典型案例等。开设“企业上市”专题讲座，邀请专家持续进行政策、法规、知识的宣传和讲解。开展走进“上交所”、“深交所”、“新三板”、“省股交中心”活动，让企业家与交易所专家面对面沟通交流。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赴市内外优质上市公司参观学习，请上市公司负责人言传身教，激发企业上市意愿，增强企业上市信心。

（二）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强化基础培育。加大上市挂牌工作的源头培育力度，全面推进企业“小升规、规改股”。围绕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六新”企业设立企业股改清单，完善上市资源储备。鼓励企业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参与股改并扩张增资扩股，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实行动态分层管理。按照省

政府办公厅《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设立和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8〕47号），对全县企业进行调查摸底，筛选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科技含量高、成长性较好的优质企业进入市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对信息技术、新能源装备、大数据融合创新、半导体、现代生物医药等“十四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的企业优先入库，实行动态管理。

（四）出台支持政策，加大上市挂牌扶持力度。对进入市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进行重点帮扶，建立企业上市挂牌进展台账，鼓励银行、担保、征信、基金等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健全完善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等支持政策，在原有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税收、土地、投资、奖励等扶持政策，进一步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加大激励和扶持力度，建立企业推送机制，定期向发改、工信、科技、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公布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推动各类政策和资源聚焦倾斜。

（五）强化分类指导，提升上市挂牌成功率。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进行分类指导，根据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同特点和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状况和发展战略需要，推动各类企业到对应的板块上市挂牌，形成合理的发展梯队。对初具上市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搭建内部上市工作班子，帮助引荐优质中介机构，尽快启动上市工作计划；对已与中介机构正式签约并实质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帮助企业做好改制工作，对照上市要求梳理问题清单，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对已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加强与省证监局和参与辅导中介机构的沟通对接，督促中介机构

提高辅导工作质量，及时解决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抓紧制作申报材料，精心安排材料上报的时间节点。

（六）实施最优服务，打造上市挂牌“绿色通道”。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晋政办函〔2018〕63号），将企业上市挂牌相关工作纳入本级政府政务大厅（中心）服务事项，对企业上市挂牌涉及的确权、土地、环保等事项协调相关部门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建立与沪深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转中心、山西省股权交易中心协调联系机制，为县内上市挂牌后各企业提供全链条、多方位。专业化的培训、咨询和金融服务，搜集全国知名风投，创投，保荐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资料信息，并及时做好更新，促进企业与各机构之间信息共享，为各方开展业务合作提供便利，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办法妥善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

（七）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夯实上市工作基础。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山西省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实施方案》（晋金发〔2019〕37号）精神，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不断增强县域经济活力，助推县域经济振兴崛起，深入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县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实现“十四五末”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沁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对辖区资本市场发展做出统筹安排，

及时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县政府统一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结合实际，制定行动计划，积极做好企业上市挂牌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

（三）强化督导考核。从2021年起，县政府将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同时，将定期组织对企业上市挂牌行动进行督导检查，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督查存在问题。对在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影响全县进度的要严肃追责。

沁县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10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全省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计划，加快推进我县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发挥上市挂牌企业对区域经济转型的带动作用，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沁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行动计划（2021-2025年）》，制定以下10条措施：

一、建立上市挂牌协调服务机制

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的沁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历史遗留问题。

将企业上市挂牌相关工作纳入我县政务大厅（中心）服务事项；开辟绿色通道，对企业上市挂牌涉及的确权、土地、环保等事项协调相关部门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积极办理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和证明。

二、建立动态化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基本思路，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重点企业，纳入市级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以下简称“后备企业”）名单每半年更新一次，常态保持不低于15家，对入库的企业实行分层管理、分类指导、跟踪服务。

三、享受土地优惠政策

后备企业在股改过程中以出让、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部门应及时为企业办理有关土地使用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后备企业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相关部门应优先安排立项、优先解决建设用地指标。

后备企业在股改过程中涉及的原行政划拨土地转为国有工业出让用地，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前提下，享受最低地价。

四、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后备企业在股改上市过程中，涉及到土地、房产、设备、车辆、企业用水权、用电权、用气（热）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办理过户时，相关部门应积极协调办理，在本级权限范围内免收有关费用。

存在下列情形，补缴的相关税款视其对地方财政的贡献程度，以一定的方式由市、县政府在企业上市后奖补给企业或个人：

后备企业在股改上市过程中，因收购、兼并等原因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款；后备企业在股改上市过程中，经审计或评估的净资产增值部分，需要依法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后备企业在股改上市过程中增资扩股时，以股金分红形式以及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备企业完成股改后每年产生的税收，按股改前一年上缴税金的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在正式上市前实行三年扶持政策，每年上缴税金地方留成增长部分。

五、享受稳岗补贴优惠政策

鼓励已股改的后备企业因上市挂牌进行兼并重组时，尽量减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政府可进行稳岗补贴。

六、设立企业上市挂牌引导基金

依托长治市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等发起设立企业上市挂牌引导基金，专门用于支持后备企业上市挂牌。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对完成股改的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有融资需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优先给予担保和费率优惠，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和利率优惠。

八、实行上市挂牌分级奖励

对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实行以下分级奖励：

（一）享受省级奖励：对在沪深两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由省级财政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100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20万元。对当年入库中小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由省级财政奖励50万元。

（二）享受市级奖励：对完成股改的后备企业，由市财政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后备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培育板”“晋兴板”挂牌，由市财政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励；后备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由市财政给予奖励165万元；后备企业在沪深两市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主要证券市场上市，由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享受县级奖励：对完成股改的后备企业，由县财政奖励5万元

一次性奖励；后备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由县财政奖励50万元；后备企业在沪深两市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主要证券市场上市，由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以上奖励政策可累计享受。

九、积极引进上市挂牌公司

对沪深两市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主要证券市场的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至沁县辖内，由县财政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引进的企业需经沁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方可享受此政策，且引进企业在沁县辖内存续期不得少于六年，六年内累计纳税留县分成不低于2000万元，或在沁县区域内年均缴纳社保医保不低于500人。

十、完善中介服务

严格筛选中介机构，鼓励优质中介机构先行提供优质服务，事后收费。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沁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此前发布的文件如有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进一步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1〕22号

定昌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进一步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沁县进一步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

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水质提升为突破口，结合棚户区、老旧小区、危房和城中村改造等工作开展区域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

（一）近期目标（2021年—2025年）。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在城南新区开展试点，对道路、水系、公园、新建建筑和小区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同时，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浊漳河、迎春河等水系整治，新（改）建小区、道路、公园、广场、绿地等按“海绵城市”建设标准逐步实施改造。

（二）远期目标（2026年—2030年）。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要求，持续开展各项建设和改造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对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标准。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生态为本，推进自然循环。充分发挥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发挥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

综合考虑降雨、洪涝、排水、水系、径流、土壤、植被等因素，科学布局和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

（二）坚持规划引领，提升治理能力。因地制宜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建设改造项目控制指标以我县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控制指标为准。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专业规划及详细规划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科学划定城市蓝线和绿线，有效保护城市河湖水系自然生态空间，严格落实海绵城市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切实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

（三）坚持政府引导，吸引社会资本。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三、责任分工

（一）编制各类专项规划。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修编城市绿地系统、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建立全县海绵城市项目库。结合我县规划，按照全市安排，建立海绵城市项目库，编制海绵城市年度建设任务并将其纳入年度城建计划。（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三）海绵型生态水系建设。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严禁随意填埋侵占水体，逐步改造渠化河道、修复受损水系，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营造生物多样性生存环境。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消除积水区域。加强浊漳河、迎春河岸坡生态化处理，建设海绵型生态水系。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城市河道综合整治，通过控源截污、河道疏浚和活水保质等措施逐步消除水体黑臭，改善河道水质，增强调蓄和行泄洪水能力。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四）海绵型绿地系统建设。严格按照城市规划和审批的施工图进行建设，在满足景观、游憩等功能的基础上，兼顾雨水调蓄、净化等生态功能，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公园绿地要因地制宜建设微湿地、下凹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雨水塘、生态堤岸、生物浮床等，提升公园绿地对雨水的滞蓄和净化能力，充分利用雨水资源作为绿化喷灌和景观用水。道路两侧绿化带可采用生物滞留池、植草沟、生态树池等形式，充分接纳路面径流雨水。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新建公园绿地要全部达到海绵城市标准，现有绿地系统要按照海绵型城市的要求进行提升改造。（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五）海绵型道路和广场建设。转变道路和广场建设的排水方式，

变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纳，严格按照城市规划和审批的施工图建设，提高城市道路和广场对雨水的渗、滞、蓄能力。已建道路和广场通过路缘石改造和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新建及大修改造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要因地制宜建设集雨型绿地，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广场、停车场使用透水铺装，城市广场宜采用下沉式布局，配套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既有道路海绵化改造要结合道路拓宽、路面大修等有计划地推进，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40%，推行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可增加雨水收集池，减轻市政排水系统压力。（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六）海绵型小区和单位建设。建筑设计与小区规划建设要尽量减少对自然地表的扰动，保持地表自然排水系统，降低不透水区域的面积比例。统筹屋面、广场、道路、绿地、水系及排水系统之间的衔接，最大限度利用雨水资源。积极推广屋顶绿化，小区非机动车道和地面停车场采用透水铺装，小区绿地和景观水体要规划建设下凹式绿地、湿地等集雨型绿地，并配套蓄水设施，收集雨水用于绿化灌溉、景观水体补水和道路清洗保洁等。规划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小区和单位要配建雨水利用设施。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各类新建住宅小区单位庭院、各类大型公共建设项目都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老旧小区改造要同步考虑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要求与排水设施能力。（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

政园林服务中心)

(七) 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管控。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时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相关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相一致。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各管控环节,严格履行建设程序,依法办理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落实推进。调整沁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研究制定我县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计划、考核办法,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 加强试点示范,发挥引导作用。我县城南新区作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域,要全面开展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逐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海绵绿地”“海绵校园”“海绵建筑”“海绵小区”“海绵道路”等创建工作,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三) 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推广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和产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维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

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专题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沁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附件

沁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及职责

为加快推进我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确保及时推进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成立沁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司慧军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冯 宇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政府办主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负责人，定昌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张俊峰兼任。

二、职责分工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资金

支持海绵城市建设。

县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的原则、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到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负责做好县建成区河（沟）水体水质监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建筑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进行开发建设；指导新建和在建道路、绿化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指导棚户区、城中村、居住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落实海绵城市指标实施建设和改造；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指导道路、公园、绿地、广场、排水防涝、黑臭水体治理等管护工作；负责海绵城市建设改造项目配套人防工程的监督指导；组织相关部门对海绵城市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负责对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新建和在建工程，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所辖河道建设整治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落实。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历史文化遗址、历史文化建筑改造维护实施主体以及本单位牵头实施的新建和在建工程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的质量抽检和监督检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的原则、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到立项、初步设计、环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书两证）发放等环节中。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相关气象资料，对沁县降雨特征进行分析，研究暴雨强度特点，开展海绵城市专业气象服务，服务海绵城市建设。

县教育局：负责新建和在建学校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建和在建商场等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新建和在建公共建筑、机关等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

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负责本单位新建和在建公园、游园绿地绿化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负责本单位新建和在建道路、绿化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实施管护道路、公园、绿地、广场、排水防涝、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

定昌镇政府：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积极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商贸企业“升限入统”
工作方案》《沁县进一步推动中小微工业企业
上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1〕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商贸企业“升限入统”工作方案》和《沁县进一步推动中小微工业上规升级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沁县商贸企业“升限入统”工作推进方案

为准确反映全县商贸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将达到一定规模的商贸企业纳入“升限入统”企业名录库，切实做到“应统尽统”，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立足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培育扶持商贸企业“升限入统”为目标，加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加大政策扶持、优化服务，突出强优战略布局、提升发展质量，推动科学统计、规范监管制度化，为我县商贸经济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组织领导

为强化对全县“升限入统”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沁县“升限入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籍弘光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闫耀忠 县政府办副主任

宋建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宏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常 杰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教育局、统计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国家税务总局沁县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宏勋同志兼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高鹏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县“升限入统”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制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小升限”培育后备库。根据全县商贸企业实际生产规模及其经营状况，从全县商贸企业名录中摸排筛选出重点培育扶持企业，建立“小升限”培育后备库，并根据全县达限商贸企业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二）开展商贸企业和个体户入统摸排。筛选销售额和营业额初步达到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个体户名单，由有关部门配合企业所在乡镇、村（社区）开展摸排，收集入统资料，经统计部门专业把关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户名单提交国家名录审批系统办理入统手续。

（三）开展学校、医院、企业设立的餐饮单位重新注册入统工作。对各大学校、各企业、各医院设立的餐饮单位进行摸排，对经营规模达到限上企业标准的，将其变更为符合入统条件的经营模式和企业性质，推动入统。

（四）加强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定期对企业进行联合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把省、市、县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税收减免政策、入统奖励政策、消费券发放使用政策、以及入统企业的限额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等及时传达到各乡镇和有关企业，提高企业入统的积极性。在落实

现有各项奖励政策时，个体户与法人企业享受同等奖励和优惠政策。

（五）加强督查。县政府将组建专项工作督查组，定期对各部门、乡镇和村（社区）培育企业“升限入统”工作进度进行督查。

四、职责分工

县直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各部门、乡镇、村（社区）要把培育企业“升限入统”工作作为稳增长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协同推进，形成合力。

（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面总体协调做好入统工作。

（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汇总各部门、乡镇、村（社区）抓商贸企业入统申报工作；做好各企业食堂经营规模、经营模式等情况排摸。

（三）县统计局。负责“升限入统”企业申报业务指导、培训、材料审核和汇总报送工作。

（四）县财政局。负责规范企业财务管理、落实兑现企业财政奖励和经费保障。

（五）国家税务总局沁县税务局。负责根据税收优惠政策，对“四上”企业给予一定的税收政策倾斜；指导企业依法纳税；配合领导小组组织联合执法活动，做好企业税务管理工作；负责每季度向工信部门、统计部门提供培育企业上月营业收入等数据；对行政审批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登记注册企业名单进行筛选，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初步达到限

额标准的企业名单。

（六）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做好企业新建、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登记发证工作，及时向工信、统计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登记注册企业名单。

（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批发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排摸和申报工作；做好个体批发零售住宿业和个体餐饮业转法人企业工作。

（八）县教育局。负责排摸各大学校食堂经营规模、经营模式等情况。

（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排摸各大医院食堂经营规模、经营模式等情况。

（十）乡镇、村（社区）。负责对辖区内商贸企业进行摸排。

五、奖励政策

（一）奖励对象

1. 2020年度在统计库（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2. 2021年度新增入库（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二）奖励标准

1. 鼓励社零企业业绩增长。

（1）在统计库内的批发企业，当年度纳统销售额首季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的，奖励3000元；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5%以上

的，奖励3000元；年终累计增幅达30%以上的奖励10000元；每季度与上年同期销售额相比增加1000万元以上的，奖励10000元；每季度与上年同期销售额相比增加2000万元以上的，奖励20000元。如果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照奖励最高的一项进行奖励。

（2）在统计库内的零售企业，当年度纳统销售额首季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的，奖励3000元；前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5%以上的，奖励3000元；年终累计增幅达30%以上的，奖励10000元；每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额增加200-299万元以上，奖励5000元；每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额增加400万元以上，奖励10000元。如果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照奖励最高的一项进行奖励。

（3）在统计库内的住餐企业，当年度纳统营业额首季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的，奖励4000元；前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5%以上的，奖励4000元，年终累计增幅达30%以上的奖励10000元；如果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照奖励最高的一项进行奖励。

2. 推动社零企业“升限入统”。

（1）对按年度新增方式纳入统计库，且入库当年销售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批发企业，在入库本年给予20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按年度新增方式纳入统计库，且入库当年销售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零售企业，在入库本年给予20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按年度新增方式纳入统计库，且入库年销售额达200万元的住餐企业，在入库本年给予20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岗位补助

给予限上商贸企业统计人员每月200元的岗位补助。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专班。建立由统计、市场监管、发改、工信、税务、行政审批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的工作专班，完善入统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升限入统”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普及乡镇首席统计员制度。在条件允许的乡镇、社区设立首席统计员，在评先评优和岗位调整时予以优先考虑，由上级统计机构对岗位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充分调动基层工作人员力量，进一步夯实统计工作基础。

（三）实行“升限入统”企业重点扶持制度。要将“升限入统”企业作为重点保护对象，在扶持政策上给予重点倾斜。分管县领导、相应县直主管部门挂点联系现有“限上”和“准限上”商贸企业，采取“一企一策”进行指导。对已达到或接近“升限入统”标准的企业，要组织对企业法人、财务人员进行税法专题宣传培训，督促企业规范财务核算，健全生产资料台账，及时推进申报工作。

（四）加强执法环境保障。对不配合、不积极申报“升限入统”的商贸企业，适度加强执法检查，统计、工信、税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相关主管部门要约谈企业负责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执法，责令立即整改。引导企业自主联合做大实体经济并依法“升限入统”，在企业“升限入统”后，工信、税务、统计、应急、市场监管、环保等职能部门要给予更多的服务指导和重点扶持，不得增加企业新负

担。

（五）经费保障。财政部门将全县“升限入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预算，提供经费保障。

（六）适用范围。本方案适用于在沁县注册的商贸企业。

沁县进一步推动中小微工业企业 上规升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提升发展质量，不断促进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积极推动全县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

二、分类推动加大培育

（一）推动规下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建立中小微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加强对规下工业企业的帮扶、指导、服务，助推规下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以下简称“小升规”）。鼓励同类规下工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小升规”；支持规模大、实力强的个体工商户转企“小升规”；积极引导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规的规下工业企业“小升规”，做到应统尽统。（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统计局负责）

（二）推动新开工（投产）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新开工工业企业尽快投产达效、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并将新开工（投产）升规入统工业企业视同“小升规”工业企业，享受“小

升规”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招商中心、县统计局负责）

（三）培育限（资）上企业转规升级。大力培育引导以其他行业为主导行业的企业向以工业行业为主导行业的企业转型升级，达到规模后视同“小升规”工业企业，享受“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统计局负责）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四）支持企业“小升规”。省级财政对当年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每户30万元的奖励。市级财政给予每户10万元的奖励。县级财政给予每户5万元奖励。（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财政局负责）

（五）支持企业持续在规。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省级财政给予每户5万元的奖励，市级财政给予每户5万元的奖励，县级财政给予每户2万元的奖励；连续3年未退出的，省级财政再给予每户10万元的奖励，市级财政给予每户10万元的奖励，县级财政给予每户2万元的奖励。（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财政局负责）

（六）加大向科技企业的倾斜力度。对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同等条件下在申报省市级科技计划时给予优先支持。（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负责）

（七）加大各级相关扶持资金项目倾斜。省级、市级、县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要向符合条件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项目倾斜。各级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项目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可以给予倾斜。（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八）实行金融优先扶持政策。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3年内，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需求优先予以支持，而且担保费率标准不得超过1%。（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负责）

（九）加强社保补贴支持。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所需经费在就业资金中列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负责）

（十）加强企业用地支持。解决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的用地需求，对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租用国有资产类标准工业厂房的，要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对租用其他工业厂房的，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十一）加强企业能源要素支持。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能源使用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政策，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持续在规3年内的新增电力、燃气等能源消耗部分予以补贴。（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财局负责）

（十二）加强入规工作支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政策，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和规上企业统计报送人员每月给予200元岗位补贴，确保企业统计质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负责）

（十三）加强企业人才支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人才引进扶持政策，并向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倾斜。大力推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引进的外地户籍高层次人才（含高技能人才）子女在其父母工作或居住地就近免试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县教育局负责）

四、加强指导帮扶服务

（十四）加强上规业务指导。加强对“小升规”重点培育工业企业的上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上规业务培训，指导企业熟悉上规申报审核流程及资料准备工作、税收优惠政策及进项税管理等，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发展壮大。（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沁县税务局负责）

（十五）加强税收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规定，对于达到标准的企业及时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进一步加大政策辅导力度，引导“小升规”工业企业强化进项税管理，用足用好抵扣政策，用规范的税收管理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国家税务总局沁县税务局负责）

（十六）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按照省、市、县“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提早谋划年度“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建立中小微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根据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每年按照120%的比例充实“小升规”培育企业库，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

（十七）提升“小升规”工业企业质量。“小升规”培育企业要聚

焦“六新”，重点培育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

（十八）强化工作推进机制。由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小升规”培育企业经营发展中的诉求，按照资金、土地、人才、政策等进行要素分类，属政府层面的“下单”协调解决，属企业自身的帮助指导破解难题，实现服务效率、效果“双提升”。（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

（十九）及时跟踪，加强规下企业运行监测。建立健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发挥调查单位管理统计报表制度的作用，建立完善规下工业企业大数据信息，加强对规下工业企业的运行监测，推动达标企业申报上规升级。（县统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

（二十）强化考核，统筹督促协调。在县政府的统一协调下不定期召开相关部门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小升规”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定期对“小升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相关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创建家庭农场示范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创建家庭农场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沁县创建家庭农场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发展家庭农场工作精神，推动我县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关于推进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晋农政改发〔2020〕3号）和《关于开展家庭农场培育行动的实施意见》（长农经发〔2020〕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一号文件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以发展现代农业为导向，坚持示范带动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出一大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助推全县现代农业提档升级。

二、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农户，实施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工程，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建立健全指导服务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培育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基础。

通过示范创建，家庭农场培育发展数量取得较大突破，处于全市前列；年内全县新增家庭农场 20 家，评选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11 家；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5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 家。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管理制度和指导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家庭农场自我经营规范、部门指导规范、社会监督规范的良性发展局面。

三、创建内容

（一）完善支持家庭农场培育政策体系。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完善家庭农场培育政策体系，按照“有文件、有机构、有人员、有扶持经费”要求，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有专人负责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工作。

（二）完善家庭农场登记和名录管理。建立健全名录管理制度，完善家庭农场名录信息，把农林牧渔等各类家庭农场纳入名录并动态更新。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等规模农业经营户纳入到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三）积极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示范标准，开展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并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申报市级和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个乡镇依托特色农业优势区、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等培育 1 个以上家庭农场典型案例，探索形成我县家庭农场可推广、可复制的发展经验。

（四）开展家庭农场主培训。加大对家庭农场主培训力度，制定培训计划，积极选派家庭农场主参加各项技能培训，确保家庭农场主每三

年轮训一次。同时，引导家庭农场发展合作经营，鼓励家庭农场主参与产业化联合体，引导扶持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

四、组织实施

（一）启动摸底阶段（2021年8月15日前）。制定完善全县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实施方案、全县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监测办法以及扶持措施等配套政策文件。

（二）全面推动阶段（2021年8月16日-9月）。对照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要求，组织各乡镇摸清家庭农场发展情况，建立乡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名录台账，引导开展行政审批登记，进入全国数据库管理。

（三）组织申报阶段（2021年10月）。各乡镇按照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工作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主积极开展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县级组织人员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认定。

（四）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11月）。按照政策要求，各乡镇村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家庭农场培育发展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如发展数量不达标、政策宣传落实不到位、种养大户未纳入名录系统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逐项自我整改。

（五）检查验收阶段（2021年12月）。对照全县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政策文件的目标和要求，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专家组，对各乡镇家庭农场进行检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其迅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认定为验收不合格。全县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情况于2021年12月底前报省、市主管部门审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沁县创建家庭农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村合作经济经营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制定和重大事项的研究部署，组织指导全县创建工作有序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中心，负责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研究制定家庭农场发展扶持政策、管理制度，完成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各乡镇也要相应成立工作机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工作专人负责，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作。县创建家庭农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配合协作，形成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牵头承担综合协调工作，要会同财政部门统筹做好家庭农场财政支持政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家庭农场依法注册登记、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家庭农场申请商标注册和创建著名商标；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提供支持和服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力度宣传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意义、创建家庭农场示范县的目标要求以及发展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要密切跟踪家庭农场发展状况，按照规模适度、合同标准、生产先进、财务健全、管理科学的标准，宣传家庭农场发展中涌

现的好典型、好案例以及乡镇发展家庭农场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家庭农场发展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四）强化监督指导。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家庭农场电子信息档案，强化远程监管。对全县示范家庭农场建立“一场一档”，全面建立工作档案和信息档案。沁县创建家庭农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专人进行全程业务指导，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沁县 2021 年度各乡镇家庭农场创建计划表

附件

沁县 2021 年度各乡镇家庭农场创建计划表

乡镇	新增家庭农场数 (个)	新增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数 (个)
定昌镇	3	1
故县镇	2	1
新店镇	2	1
漳源镇	2	1
沁州黄镇	2	1
册村镇	2	1
南里镇	2	1
松村镇	2	1
郭村镇	1	1
牛寺乡	1	1
杨安乡	1	1
合计	20	11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2021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1〕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推动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现提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扩大公开范围，打造阳光政府

（一）围绕转型发展抓好政策落地公开。要梳理汇总关于转型发展方面的政策，梳理汇总与市场主体相关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以及对公众关切的互动回应等，制作政策公开专题，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形成“政务公开为转型”的浓厚氛围。

（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立足重大战略推进政务公开。要重点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要主动公开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

（县直各有关部门）

（四）融合各类平台深化政务公开。一是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做好与企业 and 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公开；二是依托信用中国（山西长治）平台，做好“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开。要严格按照“7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和“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原则向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全量报送产生的“双公示”数据，确保数据合规、及时、完整，杜绝迟报瞒报情况；三是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涉企信息数据互联共享，将双随机检查结果、企业行政处罚信息统一向社会公开，实现已归集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率100%、一致性100%，通过信用监管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四是依托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做好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及转发文件、“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土地征收方案、供地方案）、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等信息公开。以上各类专业平台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体现，以便公众访问查阅。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五）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做好依法行政信息公开。依托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依法行政专栏，重点做好法治政府的制度建设、工作动态、行政执法规范化、行政规范性文件、“放管服效”改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有效提升政府依法行政信息公开水平。（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要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试点公开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信息公开。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以及对疫苗监管、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公开。在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同时，更加注重个人隐私保护，更加注重对社会谣言的回应澄清。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进一步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严格对照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认真梳理本单位的相关公开事项，查缺补漏，做好完善工作，实现县级机关政务公开事项。（县直各有关部门）

二、优化便民举措，提升公开质效

（一）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质量。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增加“便民答复”内容。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提升政策发布解读效果。要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不

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政策解读多样化解读率和多渠道发布率均要达到90%。要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避免形式主义，全面提升解读质量。（县直各有关部门）

（三）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工作。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对公众关注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策宣传册及宣讲会等方式进行公开。（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要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研判和回应能力，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明确政务舆情专职工作人员，将回应效果作为最重要衡量标准，持续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特别是对政府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重大民生等情况的，必须做到反应迅速、回应准确、发声权威、处置得当。（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抓好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一）抓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全面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要巩固拓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成果，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要充分利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公开平台，充实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在规范运维基础上，整合信息资源、融合政务服务、实现跨平台数据共享。要明确政务新媒体定位，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

实用的移动服务。（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开设政务公开专区。政务服务大厅要于2021年底前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从2022年起，“政务公开专区”要向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延伸。（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拓展信息公开渠道。要积极创办政府公报，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动政府公报数据库数字化利用，开发相应政务新媒体和移动客户端应用或链接，打造“掌上公报”。同时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县直各有关部门）

四、完善体制机制，健全保障体系

（一）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要启用“长治市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专门用于拟发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审核、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和函询等工作。（县政府办公室）

（二）严格规范拟发公文属性认定。在发文时要同步规范填报《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实现公文属性管理一张表全覆盖，严防属性滥用现象。上位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不予公开。对于确定为涉密、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公文要定期审查，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县直各有关部门）

（三）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要规范和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

程，依法依规做好接收、登记（编号）、办理、答复、归档等依申请公开办理和答复工作，切实做到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要严格落实包括含“三审三校”内容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审核，责任到人，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要健全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备案、发布机制，完善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报送部门文件制度，建立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发挥示范效应，创新工作方式

在全县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结合工作实绩、亮点特色、群众口碑和社会效果等方面评价，争创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务公开专栏，争创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荣誉。通过争创政务公开“亮点工程”，有效促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提档升级。（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夯实基础保障，加强队伍建设

（一）强化机构职能。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各项政策要求，解决重点疑难问题，推广经验亮点做法。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与管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两项职能应分别确定具体工作人员。（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抓好培训考核。要加强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

导。要制定年度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位。要把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科学设置考核项目和标准，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县直各有关部门）

（三）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要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单位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县政府办公室）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1〕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沁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和群众获得感，努力激发全县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精神，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长治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工作方案（试行）》（长政办发〔2021〕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不断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能力，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严格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按照规定时间节点，逐项梳理落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的通办任务，推动社保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高频事项“跨省通办”。

（二）拓展丰富“省内通办”事项。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相关部门要与县工商联、驻我县异地商会等深入沟通对接，进一步拓展高频事项收录范围，抓紧梳理第一批“省内通办”高频事项清单，建立全县域“省内通办”合作机制，争取年底前实现第一批沁县特色高频事项“省内通办”。

（三）创新开发“区域协办”事项。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在“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的基础上，充分借鉴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地区的先进经验，创新开发一批具有沁县本地特色的“区域协办”事项。“区域协办”以“同标准受理、同流程办理、全公开网办、全信息共享、跨省份协作、跨区域互认”为标准，以劳务输出、扶贫协作、招商引资、对外贸易等内容为主要协办事项，并同步提供一窗受理、代收代办、远程咨询、跨域收件和结果送达等服务，真正打破地域限制。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落实“跨省通办”

1. 全面落实“跨省通办”事项。相关部门要主动与县职能部门对

接，按照要求逐项制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时间表、线路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实现方式、完成时限等内容。围绕“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三种“跨省通办”业务模式，进一步优化事项办理内部流程，做好“跨省通办”事项落实落地工作。

2. 统一规范“跨省通办”事项。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着力在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上下功夫，逐项提出“跨省通办”事项流程材料优化建议。按照国家统一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进一步规范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3. 统一设置“跨省通办”窗口。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设置“跨省通办”服务窗口，配备相应设备和专职人员，建立“跨省通办”合作联动机制，完善数字政府特色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与异地审批窗口人员开展异地会商收件。

4. 对接“跨省通办”平台建设。按照数字政府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建设要求，积极推动相关审批业务系统与“跨省通办”专区互联互通、一站办理，并面向相关部门提供跨区域查询和在线核验服务。加强“三晋通”移动端的跨省应用，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5. 强化数据共享支撑。依托市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规划，健全完善我县政务数据共享调度机制，推进电子证照数据汇聚应用，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推动数据入库质量和调度效率的持续提升，保障数据的及

时性、全面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加快实现“两个免提交”（凡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要创新推动更多直接关系外地企业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公共服务数据纳入共享平台范围，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与公共服务机构共享。

（二）探索深化“省内通办”

1. 全面梳理“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将“跨省通办”事项全部纳入省内通办范畴，“跨省通办”事项先行实现省内通办。全面梳理“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制定推进计划，明确牵头责任，多部门联动落实。鼓励拓展通办深度，将全省通办服务向乡村街道延伸，通过“政务服务+银行”“政务服务+邮政”等模式，提供“就近办”服务。

2. 提升事项标准化程度。推动“省内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审查要点、审批流程和服务时限“五统一”，并同步公布“跨省通办”办事指南。定期对通办事项要素、审查要点等进行全面筛查，不断提升通办事项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3. 探索实施异地受理在线协办。充分发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按照“全省通办、一次办成”的要求，建立协同办理授信机制，第一批全省通办事项推行异地受理、远程办理，由通办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审核把关后，通过系统推送或者远程视频等方式，交付给属地部门人员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

（三）拓展深化“区域协办”

1. 推动“一件事”速办。按照业务协同、高效办成“一件事”标

准，打通“一件事”审批链条上的业务系统，逐步推进审批结果电子化，拓展“一件事”速办事项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应用，减少纸质材料，逐步实现更多高频“一件事”跨区域办理。

2.探索毗邻省县“区域协办”。进一步构建周边区域一体化政务服务格局，以“互联、互通、互信、互办”为基础，开展“区域协办”试点，不断提升跨省政务服务同城化、联动化、无差别化水平。

3.探索劳务输出输入重点地区“区域协办”。加强与山东、浙江、江苏等省份对接，选取一批基础条件好、劳务输出量大、改革意愿高的地区，推行商事业务、社保卡业务、医保业务等事项跨区域协办。

4.探索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一带一路”覆盖地区“区域协办”。积极融入发达地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展，围绕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教育协作、医疗协作、对外贸易，推出“区域协办”服务，方便企业群众异地办事。

四、实施步骤

（一）需求调研

1.组建调研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深入异地商会和县工商联进行面对面座谈，详细调研通办区域、通办事项、通办建设模式等相关事宜，征求意见建议，并同步形成跨省通办协议文本。（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府信息中心）

2.全面梳理分解《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组织县直相关部门逐项梳理分解清单事项，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完成

“跨省通办”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梳理形成我县第一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区域协办”事项清单。在国家规定的“跨省通办”140项事项的基础上，梳理形成补充跨区域服务事项清单，按照“五统一”标准明确审批要素，制定完善“一次性告知清单”，并同步上线公示。（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签订合作协议

4. 与意向地区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通办事项、责任划分等内容，并同步部署系统平台对接和证照互认相关事宜。（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府信息中心）

（三）制定技术规范

5. 按照我省“数字政府”建设的具体要求和第一阶段需求调研结果，选择跨区域服务技术供应第三方机构，研究制定《跨区域通办技术方案》《跨区域通办技术标准》《跨区域通办操作运行规范》等技术标准和运行规范，保障全流程跨区域服务规范运行。（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府信息中心）

（四）建设线上专区

6. 按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确定“跨省通办”网上专栏建设模式，搭建服务管理模块，将“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区域协办”事项清单、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清单、审查要点及动态信息等内容实时公开，并建立完善“远程视频协助”“物料流转备案”“专

项业务协查”等辅助功能，加快网上专栏技术联调和上线。（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府信息中心）

（五）建设线下专窗

7. 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区域协办”综合受理窗口，配备专门受理工作人员和远程协办视频软件、中枢服务器等必要的技术设备。同步在大厅广泛宣传跨区域办事工作动态，引导办事企业群众了解并积极使用相关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直相关部门）

8. 线下窗口与线上系统的融合互通。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材料审查、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机制，推动相关业务系统开放端口与专窗系统、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提升“异地代收代办”支撑能力。按照专窗运行技术规范，完成专窗软硬件联调和远程协助试运行，并同步组织专窗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为跨区域通办试运行夯实信息化基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直相关部门）

（六）上线试运行

9. 动态更新事项要素。按照各类反馈意见，在与外地部门取得一致意见的前提下，动态调整事项目录清单、审查要素和通办步骤等。（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直相关部门）

10. 完善证照互信机制。针对首批电子证照应用清单，确认跨区域电子证照应用互信机制，包括移动端亮证服务、电子证照材料免交等。（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府信息中心）

（七）完善提升

11. 强化配套服务。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建立跨区域服务统一咨询投诉机制，第一时间疏解办事堵点痛点难点。提供导办帮办代办服务，组建跨区域审批“三办”服务团队，为外地企业人员营造温馨政务服务环境。提供物流递送服务，省外通办地区物流服务支持跨省递送，省内实施免费邮寄。探索推进跨区域服务自助办理模式，在大厅设立跨省服务自助终端，提供全天候24小时智能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 开展模拟审批。借助营商环境优化体验官模式，开展跨区域服务模拟审批体验活动。选聘10名模拟审批体验官，通过“暗访式”体验等方式，反映跨区域审批的真实服务水平。体验结果将用于督促相关部门疏解堵点痛点、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协同通办事项行业主管部门，依托“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科学制定跨区域通办事项信用监管实施办法，杜绝出现监管“真空”。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办事前、办事中信用核查，办结后结果公示。对在办事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的个人和企业，撤销相应审批服务结果，并将提交虚假材料行为纳入其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决定成立

沁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领导小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作为牵头部门，要统筹协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区域协办”各项工作，及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有关问题。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区域协办”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及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实。

（二）加强督促指导。依托“13710”督办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和跟踪督促力度，对改革推进不力、工作配合及落实不到位、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责任单位与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积极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互联网+监管”“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在“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区域协办”中的运用，完善月通报机制，对投诉举报、差评意见等及时通报处理，不断提升服务品质。

（三）强化支撑保障。结合改革需求持续抓好线上政务服务平台与线下实体服务大厅的融合互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综合窗口人员队伍，加强对综合受理窗口人员选配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窗口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意识。不断夯实系统融合互通、跨区域数据共享调用、5G信号覆盖等技术支撑，为“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区域协办”提供基础技术保障。县财政局要按规定设立专项资金，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经费保障。

（四）做好宣传推广。及时总结改革工作中的好思路、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政府网站、县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三晋通”APP、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多层次广泛宣传改革

成果，不断提升“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区域协办”的知晓度和满意度，让广大企业群众特别是异地从业经商人员第一时间享受改革带来的实惠，真正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附件：1. 沁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2. 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 89项）

附件1

沁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司慧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王丽萍 副县长

副 组 长：陈丽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国家税务总局沁县税务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残疾人联合会、人行沁县支行、县邮政管理局、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沁县管理部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对“跨省通办”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督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连玉红兼任。

附件 2

沁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89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
2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县司法局	
5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县人社局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县人社局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县人社局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县人社局	
11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县人社局	

沁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89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13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14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县人社局	
15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16	排污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排污许可审批部门审核并发证	县行政审批局	县生态环境局
17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18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19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
20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县卫健委	
2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2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2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2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2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沁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89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2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2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2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3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3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3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3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3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县市场监管局	
35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县医保局	
36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县邮政管理局	
37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公安局	
38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局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公安局	

沁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89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9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局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40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局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41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局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42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局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43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局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44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县司法局	
45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县司法局	县税务局
46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47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4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县人社局	
49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50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沁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89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1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52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县人社局	
53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县人社局	
54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县人社局	
55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县人社局	
5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人社局	
5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行政审批局
5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中级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委
59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

沁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89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1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2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3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4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5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6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7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8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9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0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沁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89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2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
73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
74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人行长治中心支行
75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76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7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7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县行政审批局	
7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县医保局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沁县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89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县医保局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81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医保局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82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县医保局	县公安局
83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残联	县公安局、县卫健委
84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残联	县公安局
85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残联	县公安局
86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残联	县公安局
87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残联	县公安局
88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残联	县公安局、县卫健委
89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县残联	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

通 知

沁政办发〔2021〕28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我县“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着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52号）要求，现将我县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通知如下：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分工，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将县直各部门公正监管水平纳入我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二要统筹监管资源。各有关单位要结合简政放权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加强审管衔接，根据职责任务变化，科学配置审批和监管执法力量，切实把更多行业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要进一步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

执法权限和力量向乡镇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形成监管合力，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三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各有关单位要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加快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促进监管工作高效、监管结果公开，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的应用水平。同时，要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

附件：沁县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任务分工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附件

沁县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任务分工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夯实监管责任	明确监管职责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在国家、省、市、县“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全面梳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对象、监管范围、监管依据等，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 2. 监管事项要逐条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3.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及时对监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等县直各部门
	厘清监管责任	1. 对“一枚印章管审批”后实现审管分离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审批和监管部门要建立信息双向沟通机制，加强审管衔接。 2. 对未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的事项，由审批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 3. 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4. 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同步调整监管层级，确保权责一致。 5.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直各部门
	区分监管事权	1. 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制定全县监管计划，指导和督促县直部门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 2. 县级监管部门在履行好自身监管职责的同时，指导本系统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3. 要把加强公正监管作为重点，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4. 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办）	县直各部门
二、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建立健全监管规则	1. 县级监管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全县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优先制定完善关系国计民生、影响重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煤矿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监管领域的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2. 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直各部门

沁县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任务分工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1. 在落实好国家、我省标准的同时，结合我县实际，加强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对有关部门提出的地方标准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立项。 2. 重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卫生、节能、生态等领域的标准建设，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等，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监管。 3.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推动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 4. 适应新经济新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修订调整已有县级标准。 5. 鼓励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 6.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健康、生态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部门
	规范监管行为	1. 监管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标准规则，按照统一的规范，细化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逐一明确具体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等，纳入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 2. 监管部门对每一项监管事项，要编制监管工作指引，明确监管内容、方法、依据以及检查结果处理的具体要求等，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直各部门
三、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	1. 有关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监管部门有关监管投诉举报数据，信用中国（山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等，要及时汇聚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大数据中心，监管结果信息要及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 2. 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对相关风险进行精准识别、提前预警，跟踪预警、反馈处理。 3. 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统一的标准规范和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要求，统筹推进本部门监管信息化建设，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对接联通。 4. 积极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各部门

沁县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任务分工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创新和 完善监 管方式	提升 信用 监管 效能	1.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完善权威、统一、可共享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2. 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3. 制定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 4. 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 5. 推动联合奖惩的管理和业务协同，逐步推动市场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实施信用记录“逢办必查”“逢查必报”，让失信市场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6.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异议信用信息的接收、处理、反馈工作机制，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7. 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	县发展和 科技局、 县市场监 管局、县 审批服务 管理局	县直 各部门
	全面 实施 双随 机、 一公 开监 管	1. 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2. 建立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推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程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 3. 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较少抽查。 4. 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信用山西”网站、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	县市场 监管局	县直 各部门
	对重 点领 域实 行重 点监 管	1. 监管部门要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程序、方法等。 2. 监管部门要根据市场主体风险等级，加大对重点监管对象的检查力度和频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3. 监管部门要通过风险分析方法，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 4. 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县审批服 务管理局	县直 各部门

沁县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任务分工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创新和 完善监 管方式	落实 和善 容审 慎监 管	1.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围绕鼓励创新、促进就业，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 2.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采取审慎包容监管，促进新动能健康成长。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以创新之名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3.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县审批服 务管理局	县直 各部门
	依 法 开 展 案 件 查 办	1.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 2.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劝诫、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3.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有效震慑违法行为。	县审批服 务管理局	县直 各部门
四、 构建 协同 监管 格局	落 实 政 府 监 管 职 责	1.监管部门要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2.监管部门要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优化监管力量，形成监管合力，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升监管能力和效率。 3.督查（考核）部门要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对各级监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	县审批服 务管理局	县直 各部门
	强 化 县 场 主 体 责 任	1.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 2.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等的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 3.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 4.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县审批服 务管理 局、县 市 场 监 管 局、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县直 各部门

沁县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任务分工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构建 协同 监管 格局	提升 行业 自治 水平	1.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 2.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 3.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 4.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县审批服 务管理局	县直 各部门
	发挥 社会 监督 作用	1. 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 2. 畅通网络、电话、传真、邮件、来信、来访等群众监督渠道，提高投诉举报处理能力，加强投诉举报信息受理、转办、处理、督办、反馈全流程管理，整合优化“12345”等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功能。 3. 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 4. 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 5. 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 6. 强化舆论监督，在政府门户网站、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设置监管曝光台，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	县审批服 务管理局	县直 各部门
五、 提升 监管 规范 性和 透明 度	规范 企业 行政 检查 和处 罚	1. 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 2. 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 3. 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 4. 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 5.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6. 加大对企业吃、拿、卡、要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和问责力度。	县司法局	县委编 办、县审 批服务管 理局等县 直各部门

沁县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任务分工

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	1. 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和省、市、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向社会公开。 3. 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县司法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县直各部门
	健全失责问责、免责办法	1. 将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2.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监管履职评估评价体系，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依据。 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 4. 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直各部门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 2021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1〕31 号

定昌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 2021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 日

沁县 2021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晋建保字〔2014〕71号）、《沁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沁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沁政办发〔2021〕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保障范围

县城城区内常住人口家庭中的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户。

二、保障对象

（一）保障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本县县城六个社区内常住人口家庭，家庭成员应有法定的赡养或者抚养关系并在一起居住的；

常住人口为：户口在本辖区，人也在本辖区居住；非我县户籍但持有我县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我县非辖区内户籍但实际居住达3年以上。

2. 在我县六大社区、北寺上、小河、北石圪、南石圪、长胜、西渠上、西良基、暖泉、泊村、合庄村等地属无房户或拥有私房（含承租公房）但人均建筑面积在13平方米以下的；

3. 属县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家庭或低收入家庭；

4. 未享受过福利分房、房改购房或集资建房、农村危房改造；未购买过解困安居工程、经济适用住房；未领取过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的家庭。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1. 离婚不足 2 年的；

2. 5 年之内，有住房转让、出售行为，且转让、出售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13 平方米/人的；

3. 其他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规定的。

三、保障标准

本着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原则，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确定我县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金额为：拥有私房（含承租公房）不足 13 平方米部分补助 3 元/人/月/平方米。

四、申请办理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第一阶段：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 个人申请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居住所在地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1) 《沁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

(2) 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对象证件或认定的低收入家庭。

(3) 申请家庭成员的住房说明（房屋产权证明、公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等）。

(4) 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婚姻状况证明。

(5) 其他相关证件（军烈属、残疾证等）。

申请人为非户主的，还应当出具其他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共同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2. 社区调查、审核、公示

社区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调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示 7 个工作日后，将拟保障家庭的申请材料及名单一并报送定昌镇政府。

(二) 第二阶段：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3. 定昌镇政府复审、公示

定昌镇政府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调查、复审，提出复审意见并张榜公示 7 个工作日后，将拟保障家庭的申请材料及拟保障名单报送县住建局。

(三) 第三阶段：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

4. 民政部门审查

县民政部门就县住建局提供的定昌镇政府拟保障家庭，是否属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提出审查意见。

(四) 第四阶段：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5. 县住建局审核、公示

县住建局对申请保障家庭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按不低于申请保障家庭数 30% 的比例进行调查，同时协调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家庭收入、不动产信息比对，确定保障对象并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

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

经审核、公示，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县住建局应当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诉。

6. 发放补贴资金

县住建局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五、工作职责及要求

各职能部门、社区要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指导、监督下，按照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具体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申请家庭成员的不动产情况进行查询比对；

县民政局负责对申请家庭是否属低收入家庭进行认定；

定昌镇政府负责对申请家庭的收入及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复审；

各社区负责申请受理工作，并对申请家庭的收入及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初审。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公开申报、审核程序和办理时限，落实工作责任，严把审核关，对符合条件租赁补贴对象要做到应补尽补，确保该发的一户不漏、不该发的一户不发。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1〕32 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 日

沁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沁县位于长治市北部，全县共辖 11 个乡镇、218 个行政村、6 个居民社区，总人口 17.2 万人，农户 5 万余户，全县耕地总面积 55 万亩，户均承包耕地 10 亩。

沁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生产工作，将农业生产放在民生工作首位，今年粮食播种面积 44.15 万亩，其中：玉米 37.2 万亩，高粱 2 万亩，谷子 3.4 万亩，薯类 1.05 万亩，豆类 5000 亩。蔬菜种植面积 3 万亩，其中：辣椒种植面积 8000 亩，新建设施蔬菜 1580 亩。中药材种植 3000 亩，向日葵高产推广 1000 亩，油菜综合高产技术推广 500 亩。我县 2020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正在新店镇南池等 5 个村实施，项目涉及面积共 5800 余亩，现已完成旋耕、机播工作。

目前，我县现有农用大中型拖拉机 2575 台，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3435 台，农业排灌机械 665 台，农业机械总动力 13.2 万千瓦。为顺应科技发展趋势和我县农业统防统治队伍建设需要，去年组建农业飞防专业队伍 1 支。以上农业机械和人员队伍力量，将为我县顺利实施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提供坚强保障。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我县农业生产规模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农业生产集约化、绿色化进程，实现农业节本增效、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二、项目目标

通过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实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农业生产规模化、机械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土地收益，增加农民收入。因地制宜将我县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管、售等环节分类委托给专业化服务组织统一实施，推动全县农业现代化高质量高速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 补助作物以玉米、高粱为主。

按照《沁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签订服务内容，对旋地（春天旋地1遍）、机播、除草（病虫害防治）、机收带秸秆粉碎、深耕5个环节进行补助。补助分为“全托管”和“半托管”两种方式。“全托管”补助不低于5个环节，“半托管”补助不低于3个环节。

项目实施地点为沁县故县镇和定昌镇所辖村（其中故县镇10000亩、定昌镇3000亩）。项目计划服务总面积达到13000亩，具体实施面积、机械化作业按服务合同签订完成实际计算。

2. 时间安排

2021年9月1日—9月15日：完成“托管”服务合同的签订工作，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中心负责于9月25日前完成备案存档。

2021年9月25日—10月31日：完成机收、秸秆粉碎工作。

2021年11月1日—11月30日：完成深耕工作。

2022年4月20日—5月30日：完成旋地（春天旋地1遍）、机

播、除草（病虫害防治）等环节。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完成全部项目的验收工作。

（二）标准要求

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应具备标准

（1）服务能力强、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它能力。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4）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

（5）应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

2.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应以农户满意度为标准

（三）优选服务组织

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监督项目实施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中心负责做好监督服务组织工作，为广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及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指导工作等。

（五）检查验收

各服务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中心负责汇总梳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

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分配资金和确定实施主体的重要依据。

（六）兑付补助资金

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中心负责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中心要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和效果分析。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立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沁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中心（事业单位改革后归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中心负责人兼任，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

（二）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中心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巡回检查，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需经领导小组同意。

（三）强化资金监管。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中心会同县财政局负责

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实行专账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强化经费保障。县政府将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等。

- 附件：1. 沁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资金计划补助明细表
2. 沁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沁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资金
计划补助明细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	补助标准 (元/亩)
旋 地	40	12
机 播	30	9
除草（病虫害防治）	15	4.5
机收、秸秆粉碎	100	30
深 耕	40	12
每亩合计	225	67.5

附件 2

沁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闫鹏云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梁世宝 县农业系统党委书记、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李新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曹建宏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郜 飞 定昌镇镇长

王 东 故县镇镇长

赵志强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中心主任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基层 放权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1〕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长治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基层放权赋能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沁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基层放权赋能工作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沁县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基层放权赋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基层放权赋能，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转变政府职能，强化乡镇服务功能，方便企业群众办事，逐步建立科学合理、机制健全、上下协调、便民利企的政务服务便民体系。

二、工作目标

以基层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以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信息化运用为重点，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权限赋予乡镇，推进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就近办”。全面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规范服务场地、完善配套设施、拓展服务功能、加强人员配备、建立制度体系、推动基层赋权、规范事项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保障基层便民服务站全覆盖，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基础建设，提升基层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能力

1. 推进场所标准化建设。各级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应合理布局服务区域，设置开放式综合服务窗口。要根据乡镇、村（社区）人口数量和业务量，合理设置服务窗口，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高拍仪、服务电话、便民座椅和报纸、宣传页、办事指南、取阅架等必要设施，保障中心基础服务能力。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各级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制定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业务管理制度，制定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代办服务等制度，制定考勤管理、投诉处理、责任追究、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依制度办事、以制度管人”的服务管理模式。

3. 全面实行政务公开。各级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严格实行政务公开相关规定，设置政务公开栏，安装电子显示设备，将窗口部门名称、工作职责、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咨询电话、政务信息、工作动态、惠民政策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同时，要设立监督反馈的电话、信箱、邮箱等，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多渠道、多方式定期收集处理群众意见和诉求。

（二）推进放权赋能，实现便民利企事项“应进必进”

1. 深化基层放权。坚持“依法下放、宜放则放”的原则，精准有效推进向基层放权赋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沁县乡镇政务服务事项赋权清单（第一批）》（详见附件），2021年9月底前将清单内所有事项赋权至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同时，在县级权责清单和各部门公共服务事项基础上，开展基层放权民意调查，梳理出基层企业群众办理的高频事项

及基层亟需的便企利民服务和管理权限，分级分类制定放权清单，并严格按照相关事项下放程序分批次开展放权。对专业度要求高，承接难度大的事项，事项下放后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确保基层接得住、用得好。

2. 加快事项入驻。对于基层需求量大，办理频率高，但因客观原因暂不适宜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能进则进”的原则，以派驻或委托授权形式统一纳入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管理，由县直各相关部门派驻工作人员入驻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供服务，或以签订委托授权书形式委托授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直接办理，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便利度。

3. 完善办事指南。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规范事项办理流程、统一办理标准，压缩办理时限，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明确办理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结期限、办理流程、申报材料、申请书示范文本、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承办人、监督渠道等要素，在窗口显著位置进行公开，并在办理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有办件要素。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通基层服务“最后一公里”

1. 推进“最多跑一次”向基层延伸。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要求，加快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端口延伸到乡镇、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实现政务服务平台全覆盖。依托山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整合系统功能、共享政务数据，推动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入驻山西政务服务平

台，统一纳入平台运行管理，推动实现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办结等环节全流程“一网通办”，实现“最多跑一次”县乡村全覆盖。

2. 不断创新基层便民服务方式。各级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地方优势，大胆创新便民服务方式，切实提升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设置自助服务终端，实现高频事项24小时自助申办、自助取件。借助银行网点、大型商超等网点多、人员足、服务好的优势，积极开展“政银”“政企”合作，实现基层政务服务“多点办”。推出办件邮寄服务，减少企业群众跑路次数。建立帮办代办队伍，针对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帮办代办服务。

3. 全面部署政务服务“好差评”。各乡镇要在各级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线下评价器或线上评价二维码，引导办事人员积极参与政务服务评价。在基层平台发布的所有政务事项和相关服务要全部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实现政务服务“好差评”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好差评”实行闭环管理，“好差评”联动反馈、“差评”核实整改、整改回访要做到三个“百分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保障基层放权赋能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乡镇要大力支持基层放权赋能工作，切实保障办公场所、设施设备、人员配备到位，整体推进基层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三）加强监督考核。县考核办要将推进基层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相关情况纳入对乡镇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县政府将成立专项督查组，深入各乡镇、各有关单位督促检查基层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基层放权赋能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推动各级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优化升级。

附件：沁县乡镇政务服务事项赋权清单（第一批）

附件

沁县乡镇政务服务事项赋权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类别
1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3月30日国务院令第596号发布）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变更		
		个体工商户注销		
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3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七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行政裁决
4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行政给付
5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其他权力
6	对本乡镇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其他权力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1〕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沁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山西建设的决策部署，现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2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53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县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步伐，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举措，建立大数据驱动的政务信息化服务新模式，推进信息资源整合，依托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促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协同再造，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政府，依照全省“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高标准打造我县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更加优越的政务服务环境，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建设目标

2021年底前，我县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架构基本形成，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正式启动，进一步推进全县信息化集约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共

建共享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广应用，信息化基础设施基本满足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要求，数字政府运行支撑体系基本建成。

2022年底前，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体系全面理顺，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基本完成，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满足数字政府要求，实现与省“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的有效衔接，一批数字政府特色应用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区域治理等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初见成效。

三、重点工作

（一）构建体制机制

1. 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建立我县数字政府“一局一中心”管理架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的数字政府建设，负责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各类规划涉及信息系统建设的应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其统一编制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上报县政府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工作，推动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 建立“管运分离”运营模式。健全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推行“管运分离”模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主要负责县级数字政府建设应用规划、政务信息系统年度实施

计划编制；负责项目的可行性评估、审批立项、应用效果评估和年度绩效考核。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县级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方案的技术审核，负责编制《沁县县级政务云平台服务目录》。各部门应对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对照分析，提出系统使用满意度报告，报告将作为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方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3. 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享。积极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应用，依托省市两级平台资源实现本级应用。加快县政务信息资源向市共享交换平台集聚融合。加强全县政务信息化工作力量和协调能力，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县政务信息化组织体系。（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建立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

4. 完善运用政务云平台。依托省级、市级政务云平台资源，整合所有政务数据，完成数据共享，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云平台的运用，不再新建或扩建政务云平台，已建的要和长治市大数据中心（山西省大数据中心长治分中心）对接，纳入统一管理（含备份机房）。各部门要按期做好自建非涉密信息系统向长治市大数据中心（山西省大数据中心长治分中心）迁移工作，未按期迁移的不得申请财政预算。（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5. 完善全县电子政务外网。统筹完善全县“一张网”，按照“横向

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推进全县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加快向村（社区）一级延伸，实现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全覆盖和政务部门全接入。形成统一开放、安全可靠的电子政务外网支撑体系，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提升网络运行保障水平，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全县“一张网”服务支撑能力。完善全县电子政务外网IPv6网络基础环境，推进IPv6改造；完成县级互联网出口整合，实现互联网出口统一管控，实现与省互联网出口互联对接，强化安全保障，提升服务质量。（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中国移动沁县分公司、中国联通沁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沁县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三）构建数字政府数据资源体系

6. 强化大数据资源统筹管理。依托长治市大数据中心（山西省大数据中心长治分中心）政务云平台，采用数据汇聚、数据治理等技术手段，建设结构合理、质量可靠的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和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提供、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政务大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为实现数字政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加强政务大数据汇聚管理和应用，初步完成人口、法人单位、宏观经济、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空间地理6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健全“一数一源”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形成全县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成民生服务、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应急管理等一批主题信息资源库，初步形成数字政府政务大数据体系，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提供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学技术局牵头，县政府信息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7. 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参照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和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加快建立全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制定县级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构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落实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进一步明确部门共享责任，县直各部门业务系统按照统一规范接入长治市大数据中心（山西省大数据中心长治分中心），依托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县政府信息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构建数字政府服务应用支撑体系

8. 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依托省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基本实现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网通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9. 开展电子证照服务。配合省市做好优化升级电子证照服务工作，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证明等问题。（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10. 推动电子印章服务应用。依托全省电子印章系统，实现事项审批电子化，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政务服务电子印章应用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11. 推动网上支付服务应用。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积极配合非税收入统一支付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为缴款人提供开放便捷的缴款渠道。（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沁县中心支行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12. 推动政务递送服务应用。积极推行“政务服务+物流快递”新模式，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申报材料与审批结果邮政递送功能，加快实现“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办成事”。（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邮政公司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构建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13. 压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防护体系，着力打造数字政府安全防护的“一城墙”，保障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明确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单位、政务应用实施单位之间的安全责任。各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县公安局、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14. 保障电子政务网络运行安全。加强政务领域云、网、平台、数据、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高系统访问、技术应用、运维服务、数据流动等方面安全管理能力。按照《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等工作。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的安全保障机制。严厉打击网络和

数据领域的不法行为。（县公安局、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六）构建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

15. 完善数字政府建设标准。加强国家、省、市标准规范的宣传解读和推广实施，按照省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要求、系统开发、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技术应用、安全运维、系统集成等标准，定期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推动标准规范全面贯彻落实。（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县政府信息中心、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七）加快开发数字政府基本应用

16. 加快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各部门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门户，开通本部门服务频道，形成全县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入口，各部门不再保留自建的网上办事分厅或窗口。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网、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三晋通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源管理。对接省政务服务事项库、省市综合受理平台，实现审批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在全省统一的“好差评”系统、电子证照系统基础上，建立本县政务服务“好差评”指标体系和电子证照库；建立实体印章管理工作机制，实现对实体印章的全流程监管，做到印章管理的“事前有备、事中有序、事后有据”。（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17.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依据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

设实施方案，依托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快推动各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规范化，逐步实现县域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监管信息可追溯、监管行为可监督，进一步提升全县监管工作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18. 充分运用“领导驾驶舱”智慧应用系统。依托省市政务云平台和智慧应用“领导驾驶舱”系统，打造数据汇聚与呈现、应急预警与快速响应、决策分析与即时通讯等核心能力，实现信息推送和数据分析服务，进一步提升领导决策科学化水平，形成上达省级、纵向到县乡、横向贯通县直各部门的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治理体系。（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19. 充分运用“一颗星”应急指挥平台。依托市“一颗星”应急指挥信息网和安全监管平台，汇聚各方应急基础信息资源，全面实现县乡两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重大风险监测预警和重点行业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不断提高我县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协同会商研判、智能决策支持、政务服务和舆情引导应对等应急管理能力，实现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一颗星管应急”。依托领导决策支撑体系和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将应急管理应用纳入“领导驾驶舱”技术框架。（县应急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0. 推动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及环境监管平台的运用。强化对生态环境

监管对象的数据采集与管理，对接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扬尘无组织排放等系统监控平台，实现对全县环境质量、环境监管、污染源一企一档数据进行统一管理与统一调度，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市生态环境局沁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1.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运用。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服务、监督等电子系统的运用，并同步运用远程开评标系统、智能归档系统、在线监管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等平台配套电子系统，实现各电子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智慧监管。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全部纳入长治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实施电子化交易。（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2. 加快推进全县政府系统协同办公平台应用。推动全县政府系统政务办公一体化，对接省、市协同办公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政府信息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3. 完善全县统一的“12345”政务热线体系建设。组建专业受理服务团队，建立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处置体系，实现“一号对外、多线联动、全天候服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4. 加强智慧型政府网站建设。为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坚持利企利民、开放创新、集约节约的原则，持续推进集约共享，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智慧型网上政府。按照省市有关部署要求，推进全县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实现与省市平台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对网站海量行为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主动为用户提供个性化、便捷化、智能化服务。（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5. 运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依托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汇聚城市管理部门数据资源，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县住建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6. 运用全市统一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平台。依托全市“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平台，推进本县互联网医院健康发展及互联网远程诊疗。整合县乡医疗机构的心电、影像、病历等信息资源，实现县域内资源共享。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在线提供医疗咨询、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以及随访管理和远程指导。（县卫体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7. 加强智慧教育信息化平台应用。补充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教师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数字化资源。进一步优化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各系统间的融合对接。积极推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三个课堂”为主线的在线教学、在线教研和远程互动视频会议等系统区域化

应用。配合教育部门推进市县两级教育城域网一体化建设，将市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与市、县两级城域网充分融合。加快推进我县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达到数字资源服务普及和网络学习空间全覆盖。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背景下的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创新示范校建设和其它信息应用试点建设，按照全面统筹、分级管理机制，完善各种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作用，实现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县教育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8. 构建沁县全域旅游智慧平台。整合全县文旅资源，集成导航、导游、导览和导购功能及文旅特色服务，完成与省“游山西APP”一站式平台对接，实现“一部手机游沁县”，打造全域旅游新亮点，加快“美丽资源”向“美丽经济”转化，推动农林文旅康养深度融合发展。（县文旅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9. 推进公共安全视频大数据系统建设。加快新建一类视频监控资源，强化二、三类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建成涵盖政府部门、各行业领域的公共安全视频大数据系统，深化视频、图像、信息全方位应用。加快公安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完善无线应急骨干网络，实现全县互联互通，满足公安日常无线指挥调度及突发应急通信。探索开展区域智能交通示范建设，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针对性、精确性和实效性。（县公安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30. 加快建设不动产登记与房屋管理一体化平台。根据自然资源部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通知要求，要加快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联

办理及便民利企建设，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税务一体化办理，将不动产登记系统延伸到银行、中介及开发商。要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一体化管理，加快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提升不动产服务效能和政府便民利企服务能力。（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31. 建设数字农业平台。依托政务云平台，按照“互联网+”农业服务的新型服务模式，依托长治市数字农业资源数据中心、数字农业应用支撑平台和农业生产数字化应用系统，为农业生产提供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便捷化的一站式服务，提升我县农业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农业生产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建设数字乡村平台，将数字乡村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方面，着力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加速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造，提高乡村网络设施水平。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监测平台，实现对农村污染物、污染源全时全程监测。推动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建立美丽宜居乡村、历史文化古镇名村和乡村治理优秀村等“数字乡村资源库”，加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32. 加快民生领域数据治理集中和应用。促进数字政府创新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交通、精准脱贫、数字文化、雪亮工程、智慧水利等建设，推动民生领域数据治理集中和应用开发，形成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监管统筹的移动化、整体化服务能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的沁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沁县税务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兼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制订具体的工作推进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人才支撑

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对于特殊岗位和急需人才，进一步畅通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探索采用公务员聘任制等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将政务信息化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开展面向各级各部门负责人的高级管理培训和普通公务、技术人员的轮训。注重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够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组建数字政府建设专

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智库外脑”作用。

（三）强化资金保障

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统筹力度，发挥资金效益，大力支持数字政府建设。探索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落实深化县级预算管理改革等要求，完善县政务信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配套制度，严格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归口管理。

（四）强化考核监督

创新考核和监督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发挥考核督查导向作用，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根据“山西数字政府发展指数”开展自评测评。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分配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等挂钩，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数字政府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地震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沁政办发〔2021〕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地震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成，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7年9月11日印发的《沁县地震应急预案》（沁政办发〔2017〕93号）同时废止。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政府处置地震突发事件能力，依法科学有效实施全县地震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高效有序、科学规范的地震应急体制和机制，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原则工作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以及毗邻县发生的对我县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级（详见附件3）。

2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人民政府防空办公室、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长治银监局沁县监管组、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火车站。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县指挥部工作组

县指挥部启动四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军队工作、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学救援、监测评估、安置救助、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10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外事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负责处理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2.2.2 军队工作组

组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民兵预备队、有关军队。

职责：负责军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统筹谋划与组织协调，指导任务部队开展救灾行动，保障军队与县指挥部直接对接，参加县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根据需要派出联络员参加其他工作组，配合制定方案计划，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2.2.3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县火车站、乡（镇）政府。

职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的物资投送；清理灾区现场。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乡（镇）相关单位。

职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2.2.5 交通保障组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火车站、乡（镇）相关单位。

职责：负责制定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2.6 医学救援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红十字会、县人民武装部、县火车站、乡（镇）相关单位。

职责：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力量，组织调派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急救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紧急医学救援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相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2.7 监测评估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相关单位。

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险品泄漏和爆炸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对较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2.8 安置救助组

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人民政府防空办公室、县红十字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沁县委员会、长治银监局沁县监管组、县火车站、乡（镇）政府。

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提供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2.9 社会治安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司法局、乡（镇）相关部门。

职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2.10 新闻宣传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乡（镇）相

关部门。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 地方抗震救灾指挥部

乡（镇）政府设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防震减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建立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要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和地震预测，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发布地震预报，组织相关地区加强应急准备。

4.2 震情速报

县内发生三级以上地震后，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各乡（镇）政府；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

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4.3 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众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人民政府，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地震灾害，应急管理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公安、工信、交通、水利、住建、教育、卫体、自然资源、能源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政府，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

5.2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

地震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3）。

跨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县进行协调；县内跨行政区域的，由相邻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上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由灾区所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与震中指挥部进行调度，掌握地震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2）县指挥部及时指导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县指挥部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4）县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指挥部请求，做好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等抗震救灾工作。

（5）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有关单位做好灾情先期保障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立即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讯设施，协调应急通讯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

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派出前突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在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召开县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3）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武装部和预备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4）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5）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7）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9）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

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乡（镇）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1）视情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2）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3）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县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国家、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应急措施

各有关乡镇、单位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详见附件4。

5.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一、二、三级响应结束，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四级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调查评估，评估报告报同级政府。调查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应急响应过程中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须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重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县政府组织编制或参与编制。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县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或指导乡（镇）政府编制。

7.2 恢复重建实施

受灾乡（镇）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力，应急救援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为专业力量，社会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乡镇政府应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单位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应急管理和地震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乡（镇）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

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能源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

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火车站等建立健全铁路、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旅、应急管理、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乡（镇）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送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 年9月18日印发的《沁县地震应急预案》（沁政办发〔2017〕93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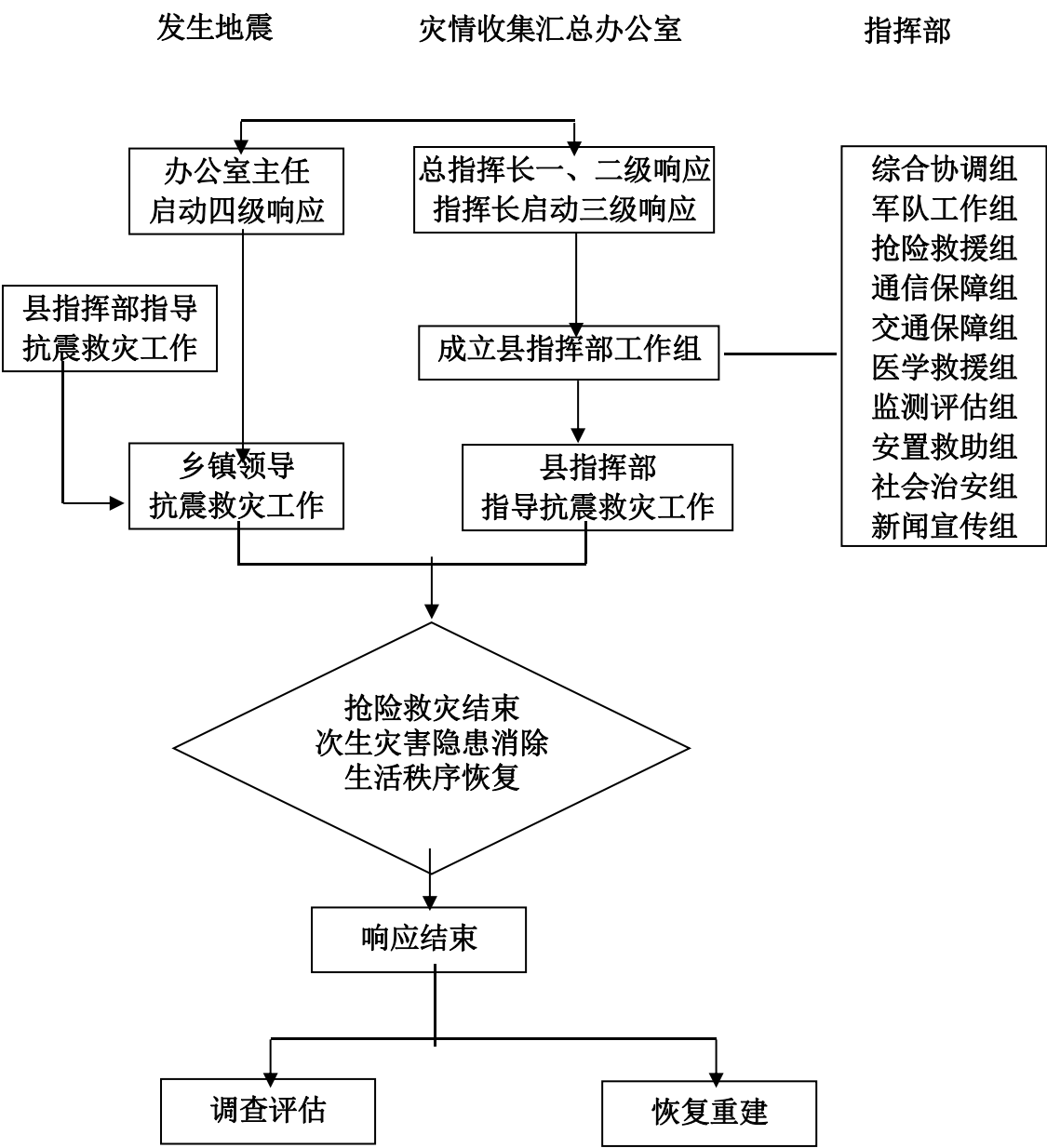
附件：1. 沁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示意图

2. 沁县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地震灾害分级和对应响应级别

4. 地震应急措施

沁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示意图



附件2

沁县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名称	组成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央。国务院，，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震救灾工作，制，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须，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震救灾信息，指导乡镇抗震救灾等工作。
副指挥长	县政府协管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络舆情监测，主动正面发声、，应社会关切，科学稳妥做好网上舆情引导应对。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	负责疏散、，置境外人员，协调国外来华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接待与安置，协助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各自分工做好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调度工作，协调各部门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宣传教育。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对监管企业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检查、督查；核实上报工业，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企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合有关单位，督促受灾受损市属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险、排险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的安全保卫，制订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的交，管制和疏导，，护交通秩序，保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与灾区间的，援通道畅通，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司法系统监狱、戒毒场所等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转移安置，提供法律服务。

沁县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名称	组成	
成 员 单 位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市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沁县分局	负责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预报及应急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运输通畅。
	县水利局	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监控、防范、处置、抢险和隐患排查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及时提供雨情、水情有关预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乡（镇）农业生产恢复。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做好游客疏散和安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开展地震应急宣传；负责灾区内重点文物受损情况核实。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现场急救、转运和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生活用水卫生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乡（镇）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灾民转移、安置；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等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地震速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地震灾害调查、地震烈度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开展震后地震科学考察，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开展地震知识宣传；完成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负责救灾餐饮食品的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沁县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名称	组成	
成 员 单 位	县能源局	负责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企业地震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组织协调灾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指导各乡（镇）人防部门组织人防工程、抢排险；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
	共青团沁县县委	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县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气象局	负责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提供气象保障信息。
	长治银监局沁县监管组	负责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快速恢复营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加强金库等安呆重点部位和营业场所等重点区域的警戒，确保资金安全。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沁县中队	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予以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要害部门和要目标的警戒，调动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做好灾区消防监督管理和火灾防控。
	县供电分公司	根据供用电协议中产权划分界限，负责辖区内受灾地区损毁供电设备和设施的修复工作，保障县、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用电。
	县供水公司	负责辖区内受灾地区损毁供水设备和设施的修复工作，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受灾群众正常用水。
	山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	负责辖区内受灾地区损毁供气设备和设施的修复工作，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受灾群众正常用气。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负责恢复通信设施，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沁县车站	组织实施铁路运输，组织铁路抢、排险，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附件3

地震灾害分级和对应响应级别

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分级标准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或地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7.0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6.0级地震或地震造成50-300人死亡（含失踪）。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6.0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5.0级地震或地震造成10-50人死亡（含失踪）。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5.0级地震或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响应级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说明：人口密集地区专指城区，其余地区为人口较密集区。

地震应急措施

各乡镇、各单位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地震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三、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四、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五、加强现场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安排专业力量重大气象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六、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

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开展社会动员

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九、发布信息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十、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

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一、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地震烈度、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应急管理、工信、农业农村、规划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生态环境、能源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十二、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终止应急响应。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环西湖路段沿线及周边环境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1〕38号

定昌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环西湖路段沿线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沁县环西湖路段沿线及周边环境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环西湖路段及其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根据县政府安排，制定如下方案。

一、整治范围

环西湖路段及其周边区域。

二、整治目的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重点解决环西湖路段及其周边环境存在的“脏、乱、差”问题，打造干净整洁、文明和谐、安全有序、道路畅通的环湖生态休闲旅游环境。

三、整治时间

2021年9月25日至10月25日为集中整治期；持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并长期坚持。

四、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做好环西湖路段公厕管理，确保正常使用、干净卫生。尽快与施工单位联系，加快完善厕所改造工程，解决好三座公厕冬季供暖问题，尽早开放使用，做好管理维护工作。

牵头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二）进一步做好环西湖路段沿线及周边园林绿化和管护工作。保

持环西湖路段卫生整洁，绿化带整齐，无死角杂草，垃圾桶定时清理。周边村居民垃圾村内收集处理。

牵头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定昌镇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做好照明设施运维工作。照明设备定期检查，确保亮灯率100%。

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四）进一步维护好环境秩序。对环湖路西湖段沿线的摊贩及经营性游乐设施全部取缔，未经许可，不得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兜售商品，不得开展展销、宣传推介等经营活动及其它营利性活动。严禁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娱乐活动。

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五）进一步做好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对进入环西湖路段内的所有车辆进行全面整治。机动车辆不得随意停放，并严格遵守禁行时间（晚18:00-23:00）；非机动车辆要有序存放。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六）进一步做好治安管理工作。严禁携带任何危险品进入环西湖路段及周边公共场所；未经许可，不得开展任何影响公共秩序和安全的群众性活动；禁止打架斗殴，严禁一切黄、赌、毒及非法集会等活动；加装监控探头，人防、技防相结合，全面提升治安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县应急管理局

（七）进一步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和微信、微博等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格局，提高市民爱护环境、珍惜环境的思想，营造全民参与保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八）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常态化、高质量对环西湖路段及周边区域交通环境、卫生环境、生态环境、安全环境进行管护，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九）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要着眼长远、力求长效，巩固好环境卫生整洁、景观怡人、管理规范的治理成果，建立完善常抓不懈的有效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把环西湖路段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长期重要任务抓实抓紧抓好。

牵头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定昌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